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我國與全球各地犯罪調查都顯示：住宅竊盜幾與汽（機）車竊盜並列為發生數最多的犯罪，這兩類犯罪業已成為都會生活普遍的社會夢靨。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民國八十四年住宅竊盜件數為 21,753 件，至民國九十三年增加為 36,709 件(如圖 1- 1)，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就犯罪時鐘而言，臺灣地區平均每八分四十秒即有一戶住宅被竊、大約有五分之一的人口曾遭住宅竊盜。因此，就犯罪發生件數而言，住宅竊盜實有深入研究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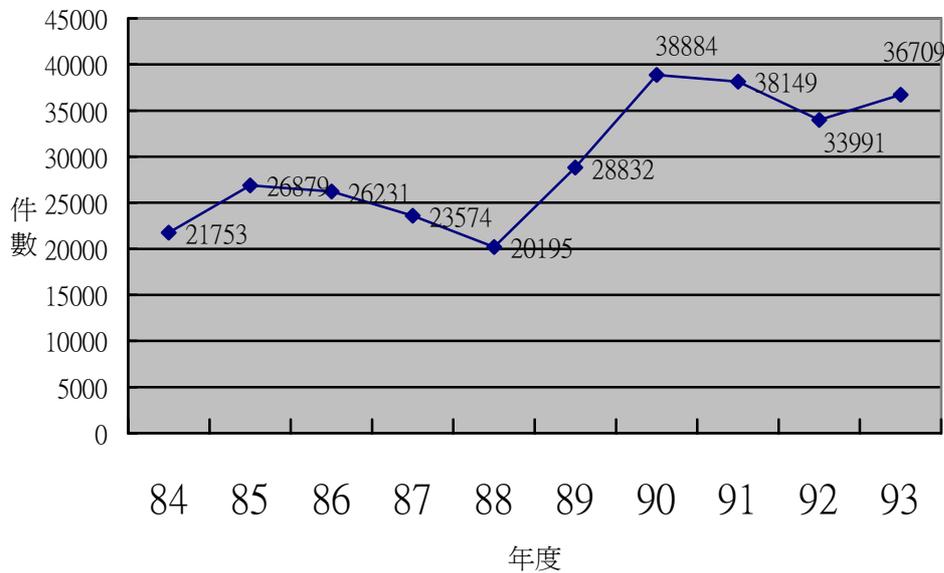


圖 1-1-1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趨勢(民國 84-93 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犯罪學向來將研究重心集中在犯罪行為及犯罪原因的研究，長期忽視犯罪被害人，在犯罪類型研究上，亦以加害人為主，甚少針對住宅竊盜受害者加以探討。然而，從文獻可知，住宅竊盜不但造成受害者財物、金錢與紀念物品的損失，居家安全被侵犯，更會造成各種負面的情緒反應與心理創傷。住宅竊盜的深遠與廣泛的負面影響，絕非「財務損失不大、少有身體傷害」的迷思能夠加以否認與簡約。

重複被竊是指犯罪總是被不平均分配在少數受害者身上，英國官方犯罪調查資料指出，就全般犯罪率而言，44%的犯罪事件集中在 4%的被害人身上(Pease and Laycock, 1996)。顯然曾經被害過的家庭或個人，比從未經驗者有更多的被害機會。因此，一次被害的發生是未來被害的重要預測指標。事實上，重複被害的風險並不僅限於住宅竊盜案件的預測，亦適用於家庭暴力(Lloyd, Farrell & Pease, 1994)、汽車及機車偷竊(Anderson, Chenery & Pease, 1995)，以及種族間騷擾等被害問題的解釋(Sampson and Philips, 199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八〇年代起，住宅竊盜在許多工業國家仍有普遍升高的趨勢。以英國為例，住宅竊盜是發生最普遍、也是公眾最為關切的犯罪。有鑑於廣大民眾的實際需求，英國政府不管在政策、執法面或建構社會支持與服務網絡，長久以來一直非常重視住宅竊盜。不論官方或地方的受害者服務機構，皆以竊盜受害者為最優先協助與服務對象。雖然社區居民樂見破大案，但社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感或許更有需要性及急迫性，而且與個人更有密不可分的关系，這也是何以英國如此重視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此是本研究動機之一。

重複被害簡單地說就是再次被害或多次被害，指的是在一段時間內，個人或住戶遭受一次以上的犯罪侵害。重複被害研究發現：個人或住戶一旦遇害，將會增加再次或多次被害風險。被害本身可以是預測下次被害的指標；個人後續被害的風險可以透過改變環境或個人特徵來減低；已發生過犯罪之地點較未發生過犯罪的地點更容易發生犯罪；重複被害極可能在第一次被害後不久發生。因此，對警察工作而言，掌握重複被害的現象，探求重複被害的理論，有助於針對易於被害的人、時段及地點，規劃預防勤務，以降低犯罪的發生（黃蘭嫻，2002），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二。

近年來，犯罪被害者的權益逐漸受到重視，而重複被害者又往往屬於社會最為弱勢與無助者，更需要優先受到必要的照顧與關懷。因此，國家除了應提高犯罪的偵辦與追訴能力外，更應對無辜或不幸的犯罪受害者負起相當的保護與社會責任，積極研究、推動與建構受害者社會支持網絡、心理撫慰機制以及賠償制度等等，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重複被害研究最為重要而具體的發現是，一次被害的發生可以

作為未來被害的預測指標。一般而言，有二種觀點可以解釋過去的住宅被竊與未來再度被害的關係。一是從「事件」因素（event dependency）解釋未來的被害風險，也就是未來的被害風險直接源自過去的被竊事件，強調的是再次被害與首次被害事件的牽連關係。第二種解釋的觀點是從被害者的弱點因素（risk heterogeneity）出發，也就是說，相對於從未遭竊的個人或住戶，經歷一次或多次的被害者，具有穩定且特有的被害風險特性，第一次的被害事件與接續的被害只存在間接關係。本研究欲了解住宅重複被竊是受到事件因素，或是被害者的弱點風險使然，是為本研究動機之四。

第三節 研究目的

根據英國犯罪調查顯示，重複被害人數只佔人口比例的 14% ，被害件數卻佔整體刑案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相對於惡性慣犯，學者稱這些重複被害者為所謂的「慢性被害人」(Farrell,1992)。1994 年國內犯罪被害實證調查更發現：6% 的被害人承擔了 41% 的住宅竊盜案件（許春金等，1994）。臺灣地區在 2000 年的全國被害調查報告顯示：特定的個人或家戶被害數遠大於一般人或家戶平均被害數，足見我國亦有顯著的重複被害的現象（許春金等，2000）。

犯罪事件不論就空間、時間或標的等等，均呈現不平均分配的情形。重複被害現象確實存在。鑒於刑事司法資源有限，如何以成本效益的觀點，針對高危險群的被害者、犯罪熱點以及高被害時間，投以適當的社會成本，以收到最大的經濟效益，毋寧是極具犯罪學理論與實務研究價值。國內迄無實證性的重複被害者研究，遑論建構理論。益顯本研究的重要性與急迫性。

探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現象、影響層面，並建立初步的理論架構或模式，將有助改善警察服務品質、制定具體可行的偵防作為、建立犯罪被害者支援與庇護體系、訂定完備的防範住宅竊盜被害的刑事政策，是為本研究目的之二。

研究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目的，大體可歸納為五項：

- 一、瞭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現象，包括時間、地點等持性。
- 二、歸納影響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個人與環境相關因素。
- 三、經由質化訪談，了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所造成的影響，並探討竊盜被害者對司法機構之反應及期許。
- 四、擬定防制住宅竊盜被害的刑事政策。
- 五、擴展警察人員對竊盜被害個案特性及被害反應的瞭解，以訂定防制住宅竊盜具體的偵防策略。

第四節 研究價值

國家治安政策應以民眾日常生活所最關心的犯罪為主。住宅竊盜的普遍性與切身性，理所當然應該列為最優先的政策議題。

目前，實務界在預防住宅竊盜方面，雖然也舉辦防竊觀念宣導、推行居家安全自我檢測、治安風水師等等的服務。行政院亦提出社區預防犯罪的六星計劃，但大體而言，作法上仍停留在消極的、個案的、現象面的解決問題，並未對整體的、現象背後的原因與理論，作深入分析與研究，並據以規劃防竊勤務與擬定積極有效的防竊策略，住宅竊盜犯罪率依舊居高不下，可為證明。至於學術界，除了少數在全般刑案大規模的被害調查中同時了解住宅竊盜被害現象的研究外，則仍然偏重加害者的研究，重複被害的議題少人問津，現象面的了解既以付諸闕如，遑論原因的探討與理論的建構，殊為可惜。

成本效益的觀念，是擬定政策最根本的指導原則。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現象、原因與理論的探討與建立，最大的價值在於幫助於刑事司法機關，以最少的成本，發揮最大的效益，擬定防制住宅竊盜具體而有效的執行作法、策略與政策；而這也是近幾年來英美先進國家犯罪學家致力於重複被害研究的意義與價值所在。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為瞭解住宅重複竊盜受害者之特性，深入探求住宅竊盜被害成因，以促進國內受害者學研究之本土化，擬定住宅重複竊盜被害預防策略。本研究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期能廣泛瞭解住宅竊盜受害者之相關因素，建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茲就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第一節 重複被害的定義與研究的濫觴

一、重複被害的定義

Farrell 定義重複被害為：「個人或地點重複成為犯罪之標的」（Farrell, 1992）。廣義來說，重複被害包含兩種涵意。一是特定個人重複遭受各種不同犯罪被害的次數。強調的是受害者個人特質所引發的犯罪被害問題；一是特定場所或地點重複發生各種不同犯罪被害的次數。重視的是場所或地點的特性，即所謂犯罪熱點的問題。狹義來說，重複被害的涵意，指的是特定的個人、場所或地點，重複發生相同犯罪或被害而言。要採用何種意義的重複被害，端視所研究的犯罪受害者、犯罪被害類型、場所以及所投入研究的人力與經費而定。

本研究操作性定義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為：1、是不管屋主是誰，只要是同一住宅兩次以上被竊，則屬之。同時強調受害者與住宅環境區位特性；2、是不管住宅位於何處？只要同一屋主居住而兩次以上被竊，乃屬之。強調受害者特性。所謂的住宅竊盜，指的是意圖不法所有，乘人不備而竊取他人住宅內動產的行為而言，

並不包括由偷變搶或變盜，或竊盜牽連殺人、強制性交或其他犯罪。至於重複次數的計算，指的是一年期間內被害次數而言，不受被害者主觀認定所左右。

雖然 Anderson 等人 (1995) 認為：以官方統計作為再次被害次數的依據，只能得知某特定住宅被害記錄，無從得知某特定被害人在不同居住環境下的重複被害經驗 (Anderson, Chenery & Pease, 1995)。然而，因為刑案統計資料均有被害者基本的人口資料，以年籍姓名搜尋同一屋主在不同居住環境下被竊情形，實非難事。因此，本文並不認同 Anderson 等人的觀點。

二、重複被害研究的濫觴

一九七三年，美國 Johnson 等人首先使用「重複被害者」一詞，用以形容經常帶著新傷上醫院求診的嚴重暴力犯罪被害者。一九七六年，Ziegenhagen 開始運用警察記錄，調查屢次遭受暴力犯罪的重複被害者 (Farrell, 1992)。一九七七年，Sparks 等人於分析英國首度施行的全國被害調查資料時，發現多數犯罪並非平均分佈在每一個人或住戶。換言之，顯然有某些住戶或個人，遭受不同犯罪被害的機會，遠高於其他住戶或個人；住戶或個人一旦被害，再度被害的機會將隨之升高。他們認為這不會僅是運氣不好而已，應該還有其他值得探討的原因存在 (Sparks, 1981; Genn, 1988)。

重複被害的概念，開始時僅限於對暴力犯罪被害者的詮釋 (Hindelang, Gottfredson & Garafalo, 1984)。之後，英國所施行的被害調查，開始用重複被害的概念解釋不同犯罪類型 (Mayby, 2001)。美國首度實施的 Islington 犯罪調查 (Islington Crime Survey)，也證實了暴力、破壞、住宅竊盜等等犯罪，有重複被害發生的可能性 (Jones, Maclean & Young, 1986)。

至於首先應用重複住宅竊盜被害概念於防制策略者，當屬英國於一九八六年針對 Rochdale 地區嚴重的竊盜問題，所設計實施的

Kirkholt 住宅竊盜預防策略，不僅大幅降低了該區住宅竊盜被害機率，落實重複被害研究的政策與實務意涵；同時也使重複被害研究，具有學術價值（Forrester,et al., 1990）。

第二節 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與時間

一、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

過去研究不斷證實，經常發生暴力犯罪的地區，聚集著同樣一群犯罪者，重複傷害同樣一群被害者（Mayby,2001）。暴力一向被視為是人類經常發生的、不自主的重複性行爲，家庭暴力即是重複被害中常見的犯罪類型。根據 Ellingworth 等人（1995）分析四次英國全國犯罪調查的結果，發現 48% 到 59% 的人身被害事件，集中在那些歷經五次或更多被害事件的被害人身上；財產犯罪事件的重複率雖然較低，仍舊維持在 24% 到 39% 左右（Ellingworth, Frarrell & Pease, 1995）。再者，不論遭受何種類型的犯罪被害，每一次的被害結果，不僅增加第二次被害的風險，並且隨著被害次數的增加，也將大幅提升後續的犯罪被害風險。例如，1992 年英國全國犯罪調查顯示，一次財產犯罪被害者，遭受第二次財產被害的機會，高出從未遭受被害者 18%。有兩次財產犯罪的被害者，遭受第三次財產犯罪被害的機會增加為 34%。

這樣的分析在往後幾年的調查中，雖或有差異性的波動結果，但重複被害的現象始終令人無法忽視它的存在與重要性。近年來，從多位學者的研究發現，更不斷證明重複被害在學理上的價值。Mirrlees-Black 等人(1998)分析 1998 年英國全國犯罪調查的結果，發現 19.5% 住宅竊盜被害有著不只一次的被害經歷，遭受汽車偷竊或汽車破壞被害者，重複被害率更高，分別為 23.5% 及 31.1%（Mirrlees-Black, 1998）。

類似的重複被害特性，也出現在地區性的調查結果。Kirkholt 社區住宅竊盜發生率顯示，甚至有些住戶一旦被竊，該戶再度被竊的可能性，將增加為未被偷竊戶的四倍之多（Forrester, et al., 1988）。Kleemans 等人（2001）分析警察記錄，比較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重複被害情形，發現被害後的十一個月內，有超過 16% 的住戶再次遭到住宅竊盜，汽車竊盜被害再次被害則為 23.5%（Kleemans, 2001）。

重複被害多以被害者或被害事件為研究對象，較少是針對加害人作調查，Ashton 等人(1998)調查 West Yorkshire 地區 186 名受到保護管束的竊盜者，發現不到 31% 竊盜者承認曾再度侵入同一處所行竊；而重複至同一住所或向同一人行竊者，多半屬於竊盜累犯及職業竊盜犯罪者（Ashton, et al., 1998）。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現象，也見諸於跨國性的研究報告。Polvi 等人(1990)發現，加拿大 Saskatoon 地區住宅遭受竊盜者，未來一年之中再度被竊的機會，是從未發生過者的四倍之多（Polvi, 1990）。Robinson（1998）在美國佛羅里達州 Tallahassee 地區的調查，也發現從一九九二年到一九九四年間，29% 竊盜報案件數是發生在 1.2% 的居民身上（Robinson, 1998）。紐西蘭學者 Wittebrood 等人(2000)的住宅竊盜犯罪研究中，則發現在一年內，曾經被害過者再度遇害的機會，是從未被害過者的 1.7 倍（Witterbrood & Nieuwbeerta, 2000）。Kleemans(2001)在丹麥的調查，也支持住宅竊盜具有高度重複被害的風險（Kleemans, 2001）。Farrell 等人(2001)分析全球被害調查的數據，發現各種犯罪類型的重複被害現象，普遍存在許多工業國家。以一九九六年的住宅竊盜被害為例，英國（威爾斯、北愛爾蘭地區）、冰島、瑞士、法國、芬蘭、瑞典、美國、加拿大等國的再次發生率分別為 16%、17%、21%、19%、17%、25%、13%、33%、15%（Farrell & Bouloukos, 2001）。

然而，並非所有國家的調查皆呈現一致性的結果。有些地區，如蘇格蘭，住宅再次遭受竊盜的比率就偏低。Morgan(2001)針對澳

州 Perth 地區的調查，也發現再次發生住宅竊盜被害的現象，遠低於美國與加拿大。在 Mayby(2001)所從事的跨國比較研究中，發現過去五年間，英國 Salford 及 Plymouth 地區發生再度遭竊的比率分別是 34% 及 26% ；但歐陸地區則比較偏低，如波蘭的 Lublin 與 Warsaw、匈牙利的 Miskolc 、德國的 Munchengladbach 及波蘭的等地區，分別為 18% 、12% 、18% 、14% 。

二、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與時間

多數研究常以十二個月為週期，調查此一期間內住宅重複發生竊盜的次數。Kleenmans(2001)針對紐西蘭的調查，發現第一次被竊之後的一個月內，再次被害率高達十倍之多最高。Polvi 等人(1990)的兩項研究，分別追蹤調查首次遭受住宅竊盜者在十二個月內、甚至長達四年之中被害狀況，均發現第一次被害後六個月內重複被害可能性最高，之後再被害的風險則明顯降低，甚至低至與未曾被害者無異。再者，就最初的六個月而言，又以最初的一個月內再次被竊的機會最為高，之後則急遽下降，直到四到五個月間又會出現另一個高峰期 (Polvi, et al.,1991)。Robinson(1998)在 Tallahassee 地區的研究，發現被竊後的五十二週內，以第一週內再度被害的機會最高，之後在第十六至十七週間，才出現另一次小幅度的高峰 (Robinson, 1998)。

第三節 重複被害的原因解釋

解釋住宅竊盜重複被害，必須面臨三個問題：一是為什麼被害後會增加再次被害的風險？二是為什麼有些人遠比他人更易遭受再次被害？三是再次遭竊有何時間或週期上的意義？絕大多數犯罪學者對於重複被害原因的解釋，偏向於被害者弱點因素的探討，例如，重複被害者總被認為具有獨特的人格特質、生活型態、職業或居住環境等問題，至於加害者、甚至是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互動情境，則少為人所討論。事實上，犯罪事件的發生是由於加害者、被害者，或其他犯罪標的物互動的結果。某人或某住戶之所以成為再次住宅竊盜目標的原因，除了被害人個別性的弱勢被害風險特性外，再次被害與首次被害事件的牽連關係，也常用以說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發生。以下將就相關調查報告結果，歸納住宅竊盜再次被害的解釋原因為（一）弱點風險因素導致重複被害(risk heterogeneity)，以及（二）事件因素導致重複被害(event dependency)。

一、弱點風險因素導致重複被害（risk heterogeneity）

個別性的風險弱點因素導致重複被竊的說法，是從犯罪加害者的機會和犯罪意圖，了解被害事件時間性和空間性上的分佈，機會理論得以解釋為什麼有些標的物容易遭受一次、甚至多次的住宅被竊，可能是住戶擁有財富多寡、進出管道容易與否、長時間無人監控等吸引因素，導致弱勢的個人特質或居住環境，不但容易成為小偷當下決定是否偷竊的原因，也將是潛在加害人長期覬覦的對象，造成未來再次被竊的可能性將隨之升高。

基本上，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弱點因素，可從個人及環境因

素方面加以探討。

(一) 環境因素

環境因素方面，多從居住地區加以討論。研究發現住在失序、殘破或高犯罪地區，發生初次與後續失竊被害的風險明顯較高。學者分析英國一九八二年之後的全國犯罪調查，也證實隨著區域整體犯罪率的增加，則該地區重複被竊的事件也相對增加（Trickett, et al., 1992）。Ratcliffe 等人 (1999) 分析 South Nottinghamshire 地區警方的住宅竊盜紀錄，證實某些弱勢地區之住戶，遠比富足地區者再次被竊率特別高（Ratcliffe & McCullagh, 1999）。Kleemans (2001) 對丹麥 Enschede 地區的調查，也有類似的研究結果，他發現遭竊率頻繁的貧窮鄰里，住戶普遍也有較高的再被害率。Bottoms 等人在 Sheffield 地區的調查，竟發現小偷本身也有相當高的被害風險。對於這種現象，研究者推測是竊賊長期居住在高犯罪地區所致（Bottoms, 1994）。但從 Bottoms (1994) 對於 Stockholm 城市的研究結果，則顯然和過去許多地方性調查大為不同。他的研究指出，高社經地位者居住的地區明顯有較高的住宅竊盜發生率及再次被害率。Smith and Jarjoura (1989) 的調查更指出，收入、種族與居住失竊率等因素，均不影響再次被害風險。

此外，就英國一九九六年全國犯罪調查分析，發現住在鄉間的住宅竊盜被害人中，83% 首次遭竊者，重複遭受三次或以上竊盜被害僅為 3%；而同期居住城市的被害人中，76% 首次遭竊者，重複遭受三次或以上竊盜被害，則增加為 10%。英國一九九八年的全國犯罪調查也發現：住在城市或都會地區不良生活環境的社區，一年內再被竊的機會，至少高出正常社區民眾的 25%。相對地，居住鄉間者再被竊的機會，就顯著降低（Mirrlees-Black, et al., 1998）。然而，Mawby (2001) 在東歐地區的調查結果，卻與前述研究發現大相逕庭。在他的研究中，有三分之二的住宅竊盜案件來自以鄉間別墅為居住型態的 Miskolc 地區。該地區 67% 的被害人表示：過去五年間他們曾經遭竊；而同期居住傳統住屋型態之人，

則僅 18% 遭竊。Mawby 將 Miskolc 地區被竊的原因，歸咎於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

（二）個人因素

個人因素方面，Sparks（1981）認為，被害者具有若干社會、心理、經濟、文化、時空分佈的特徵，造成了被害風險的個別差異。Mawby（2001）分別抽取東、西歐六個國家之各 200 名，在 16-18 內遭逢住宅被竊的被害者的調查發現，初次被害與多次被害者在人口背景上有差異性存在。重複被害比初次被害者較可能是單身、獨居、離婚或分居者。雖然無法判別其社經地位上的差異，但就住家是否存置貴重物品及平日有無利用假日出國等指標觀之，貧窮者顯然遭受多次被害的可能性更高。就英國一九九七年的犯罪調查也顯示，整體住宅再竊率為 19.5%，其中低收入戶的住宅再竊率為 22.9%，單親家庭則高達 36.6%（Mirrlees-Black, et al.,1998）。

被害人的生活型態亦有助於說明二次遭竊的特性。Mawby（2001）的被害者的調查就發現，初次被害者與重複被害者在日常生活的型態有明顯差異。就多次被害者而言，白天時候住處有更長的時段處於無人狀態情形，容易成為竊盜多次侵入的對象自然升高，顯然住家長時間呈現空屋狀況，才是重複被害發生的原因。

假定某一財產標的確實具有吸引某些特定竊賊的特徵，則此標的物不但能吸引首次入侵的竊賊，也會喚起潛在小偷的行竊意圖或動機，這似乎可以合理解釋週末型住家特別容易遭竊的原因，在於這類型住家長時間無人在家的生活型態，不論對於任何竊盜均有致命的吸引力，當然容易重複被害（Mawby,2001；Wittebood & Nieuwbeerta ,2000；Morgan,2001）。

二、事件因素導致重複被害 (state dependence)

事件因素導致重複被害指的是，一次的被害經驗足以改變個體（住戶）未來的被害風險，重複被竊之所以發生，除了可能遭受同一竊賊再度偷竊外，另一種可能狀況，是由另一群竊賊至該戶行竊所致。倘竊賊已知悉此一財產標的，正處於保護不周的狀態，更加促使他們重回現場偷竊。竊賊也會等待失物獲得保險理賠，重新添購失物時，再重返現場偷取。

事件因素導致重複被害的被害風險除了可以從加害者陳述其再次偷竊的原因外，亦可由再次被害的高峰期、以及被偷財務的屬性加以推斷。

（一）加害人自陳偷竊原因

對於短時間再被害的解釋，Ashton 等人 (1998)訪談竊盜累犯發現，小偷重返現場偷竊的五大理由為：(1) 第一次就讓人覺得很容易偷；(2) 去偷些第一次無法帶走的東西或後來經由買者指明需要的東西；(3) 熟悉住宅的環境與出入口；(4) 偷取新購的物品；(5) 嫉妒受害者。足見偷竊者的竊盜經驗會增加重複犯罪的可能性 (Ashton, et al.,1998)。從理性選擇的觀點來說，犯罪人會重複向同一犯罪標的下手，主要原因可能是：之前的經驗有助他們累積對被害人及環境的認識、已認知到可能的風險和酬賞、加害人從其他犯罪人的經驗找尋同一受害者 (黃蘭嫻, 2002)。從日常活動的觀點，只要有動機的犯罪人、合適的標的物、以及乏人監控等三要素的時空聚合下，重複被害的情形即可能應運而生。

Bennett & Durie(1999)訪談十名小偷發現，絕大多數小偷承認自己回到原住宅偷竊。同時，他們也常因同行行竊某住宅的訊息，而返回同一住宅偷竊，之所以再回原住處偷竊，理由是因為低風險、高獲利、容易進出。Van Burik et al(1991)從事荷蘭地區研究亦

獲如是的調查結果，他發現有一半以上受訪者（五十七名）承認自己曾經返回同一住屋行竊。Porter(1996)的調查亦發現，在二十一名受試者中，全部承認至少有一次以上再度行竊同一住宅的經驗，其中一名竊賊則坦承重複竊盜次數高達三次。

（二）再次被竊高峰期

Anderson 及 Polvi 的研究均發現，某些住宅確實比其他住戶更吸引小偷不斷上門，從再次被害的發生時間推斷，重複被竊的發生幾乎是緊接著第一次的被害事件之後沒多久，隨著時間加長，再次被害的機率則明顯降低，顯然重複被竊為同一加害者或加害者熟識者所為的機會很大（Anderson et al.,1995；Polvi et al.,1991）。

Bottoms(1994)的研究亦支持重複被竊是同一人所為的論點，調查顯示，再次被害發生時間以初次被害之後的六至八週發生比例最高（Polri et al.,1990）。Kleemans(2001)根據紐西蘭 Enschede 城市地區性研究，分析長達六年的警方紀錄，發現住宅重複被竊並非隨機發生，重複被害時間緊接著發生在第一次事件之後，特別是在三十天之內所佔比例最高，足以解釋重複被害為同一加害人、或加害人之熟識者所為。

Morgan(2001)的研究則是比較城市間重複被竊的風險周期，發現 Oldville 地區遠比 Newville 地區有更多的住宅竊盜發生件數，重複被害的比例亦偏高，但就再次被害時間週期而言，並未明顯發生在短期之內，因此可據以推斷，加害人與後續的被竊案件並不具連帶關係，至於 Newville 地區，第一次事件之後的一個月內是重複住宅被竊的高峰期，可見該區再次被害的解釋原因，是來自同一加害人或加害人將訊息傳遞給其他小偷所為。

（三）偷竊財物的屬性

Clarke, Perkins and Smith(2001)針對美國 Dallas 及 San Diego 二地區各 205 戶及 276 戶之重覆住宅遭竊受害者為對象，將竊取的財物分為電子產品、現金珠寶、傢俱，以及個人物品等四類。根據住戶被偷財物屬性分析結果，Dallas 地區第一次被偷物品與第二次被偷物品分屬不同屬性，其間並不具有顯著關聯性，因此證實小偷再次偷竊並非偷取原先未帶走的財物。另一方面，San Diego 地區調查則發現，二次被偷財物在屬性方面有顯著關聯性，顯示小偷是為偷取屋主新購的替代品，被偷財物中又以新購置的電視及錄影機再次失竊率最高。因此，Dallas 地區重複被害風險偏向於個別性弱點因素的原因解釋，而 San Diego 地區的被害風險則屬於事件引發使然。

第四節 住宅竊盜所造成的影響

一、原始領域的侵入

人類對於私人領域擁有最強的自主性與歸屬感（Beaton et al., 2000）。住宅是個充滿居住者隱私與情感的地方，也是安身立命的屏障，因此，「家」具有禁止侵入的象徵意義（Brown & Harris, 1998）。

住宅一旦受到侵入，屋主象徵性的安全感、自主性、隱私性，隨即受到威脅與傷害。無怪乎被害者會如此陳述：「有人看過我的照片與信件，我的隱私被侵犯了，家裡及物品都被沾污過，家不再是我最安全的堡壘（Brown & Harris, 1998）。」威脅與傷害的程度，依據領域被侵犯的範圍而定。侵入者進入越多房間，被害者的傷害便越深。當侵入者進一步破壞住宅的陳設與物品，威脅並傷害被害者的領域控制權時，通常會促使被害者向警方報案（Mawby & Walklate, 1996）。

二、財物的損失

除了領域侵入外，住宅竊盜也涉及財物損失。我們常以「我有什麼」來區別人我，私人物品被視為自我的延伸（Bogarrd & Wiegman, 1991），因此，財產的損失，除了割捨人與物的關係外，間接也會傷害自我的完整性。雖然被害者會作出各種認知與行為上的改變，例如重新購買、財產註記、置放保險櫃、投保等，但傷害仍舊存在，甚至難以完全撫平（Kearon & Leach, 2000）。

從遭竊者自行評估被害風險的調查中發現：被偷的財物若是現金，被害者較不認為具有高被害風險；失去的紀念物品越多、傢俱損壞程度越大，則被害者較會感到害怕，且認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很高。屬功能性的物品，如電腦、電視機等產品，較易被重

新取代，失去後固然感到不便，但不致引起太嚴重的負面情緒（Mawby & Walklate, 1996）。屬於珍貴、情感性的物品，因為具有與物主的生活經驗、成就、喜悅相聯結的象徵意義，一旦被竊，將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影響與傷害。

三、肢體的傷害

住宅竊盜被害通常發生在住戶不在、家人熟睡與加害者並未與小偷面對面的接觸。Boston (1974)指出，僅百分之一的住宅竊盜受害者會以當面強奪方式收場(Repetto, 1974)。復根據對多倫多市的調查，20%偷竊係發生在住戶在場之際，116 案件中僅 2 件被害人受到肢體傷害，其中一件屬企圖性侵害(Waller & Okihiro, 1978)。雖然住宅竊盜潛在的暴力性本質一向受到普遍的忽視，但仍有許多女性被害人仍十分擔心侵入竊盜者會聯帶施以性侵害。

四、情緒的創傷

住宅被竊後，受害者立即產生意外、生氣、驚訝、焦慮、害怕，甚至頭痛、難眠，噁心、哭泣等等症候（Wise, 1998）。根據加拿大住宅竊盜被害調查，女性被害者在事發後最初幾天有隱私被侵犯、感到生氣、覺得受到污染、害怕進入房子或某些房間，長期則有害怕獨自在家或獨處（Brown & Harris, 1998）。多數研究發現這些負面情緒不易消退，至於持續時間長短，可能幾小時、幾天、一個月以上或永久不等。以英國 Fort Worth 城市地區竊盜被害住戶調查為例，案發後十三個月以上，半數以上受害者仍有很高的生氣、困擾、憂傷、不信任感、焦慮、震憾、害怕等等情緒。研究也發現，女性、老人、獨居、低社經者較容易出現長期而嚴重的情緒影響。白天遭竊比夜間遭竊者影響力更持久。空屋遭竊之受害者比有人在家被竊者，負面影響較持續（Brown & Harris, 1998）。將住屋視為週末渡假用途之被害人，較易遭受重複性住宅被竊，

所經歷到的恣意破壞也更形嚴重，因為缺乏對家的依附感，因此可以預見受到此事件的影響輕微（Mawby, 2001）

就對被害事件的認知而引起長期性的心理反應而言，主要有（1）原本所知覺的充滿公平、正義、有秩序的美好社會，受到斷喪，被害者感到被當頭棒喝，受到不公平對待。（2）感到強烈的不安全。竊案發生在有私人警衛守護的高級社區；很多報案是因預期未來可能被害有關，例如，害怕侵入住宅竊盜會再度上門；（3）喪失自我控制能力而引起無力感，如果已經造成傷害的犯罪事件，讓被害者深感無力對抗與改善，則潛在被傷害的威脅感會增加，犯罪者隨時處於再度被害的恐懼與痛苦中（Greenberg & Ruback, 1992）。（4）被害者覺得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覺得犯罪本身就是不對的，則比較容易出現生氣、憤怒、報復等情緒。研究顯示生氣是住宅被竊等財產犯罪最容易出現的情緒反應（Kidd & Chayet, 1994）。

五、再次被害的影響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已開發、轉型中、以及開發中國家。它的研究價值受到諸多學者一致的支持與肯定。儘管受害程度因國別及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各國普遍忽略重複被害人的需求，則是共同現象（Jan van Dijk, 2001）。一九九九年全球犯罪及司法報告中指出，僅三分之二的竊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女性竊盜被害人報案率更低至三分之一。向警方報案的被害人中，僅少數的人對警方的反應感到滿意（黃蘭娛, 2002）。居住在高犯罪地區、低收入戶、弱勢群體、單親家庭等等，明顯比別人有更高的重複被害風險，卻未受到刑事司法體系相對的重視。現實生活中，這些人的期望與真正能得到的協助，顯然有極大的落差，原因可能是刑事司法人員缺乏整合所致。

如果說被害事件本身會造成被害人的痛苦，重複被害勢必加重

被害者的創傷。但 Anderson 等人（1995）則認為：人只會對新的事件感到震驚。對初次遭逢住宅竊盜的受害者而言，他們常會對警察抱有太多不切實際的期待或遇到不知向誰求救的困境。二次遭竊使得被害人能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反而可以減輕或緩和被竊的痛苦、學到如何尋求救援，也能坦然面對保險理賠期望的落差（Anderson, Chenery & Pease, 1995）。

Mawby(2001)分別抽取東、西歐六個國家之各 200 名，在 16-18 週內遭逢住宅被竊的被害者的調查發現，初次被竊者中，有 53% 表達自己遭受到嚴重的創傷與影響；但重複受害者卻僅 43% 有此感受。面對被害事件，雖然初次受害者因為無法預期而有較高的震驚與創傷；但再次被竊所帶給被害人的影響程度，卻更為深遠，原因在於再次被害使他們較不滿意自己長期居住的地區、較想搬家、以及較沒有安全感，除了害怕自己將會再次遭受住家竊盜外，連帶認為街頭暴力被害的可能性也很高。

第五節 社會網絡的期待與反應

住宅突然被竊，常讓受害者不知所措，有人甚至影響工作情緒，導致失業（Bogaard & Wiegman, 1991）。學理一再強調，社會支持對犯罪受害者有著深遠的影響。社會支持可區分為正式及非正式兩種。刑事司法系統、受害者補償、受害者服務屬前者，親友支持屬後者。幾乎所有的研究都證實，非正式社會支持是竊盜受害者求助的主要來源，來自親友的協助，主要是總務工作，包括修理損壞財物、安裝新鎖、重新購買失物、幫忙照顧家務或孩子，以便向警局報案或外出辦理文件及信用卡掛失等等。然而，本研究重點在於評估與了解正式的社會網絡對於重複受害者的支持與回應情形。

一、對於警察系統的反應

約有 80% 的住宅竊盜者的立即反應是報警。這種反應與索取更高的保險費、被偷東西價值、房子毀壞程度有關（Brown & Harris, 1998）。一般而言，警察經常是受害者最先碰到的對象，也可能是唯一接觸到的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因此，警察的回應時間、現場處理方式、對受害者的態度，以及偵辦結果，都會影響受害者後續與刑事司法體系的合作，深切影響受害者日後的心理重建，甚而直接影響再次受害者報案的意願。

根據 Dijk（2001）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初次受害者，重覆被害報案的意願明顯降低許多，其中，百分之五十八的再次被害未報案的原因是，不滿意過去因為報警所獲得的警察回應，除了警方無法成功破案，受害者未能如願回復被害的損失外，警察機關處理態度冷漠，辦案能力不佳，益使許多重複受害者對警察失去信

心，都是導致重覆受害者不願報案的理由。

二、對於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

除了警察系統外，晚近在受害者保護運動大力推動下，聯合國及社會福利國家，逐漸關注犯罪受害者的救濟，並進而制定犯罪補償法案，美國、加拿大、荷蘭、日本、英國、波蘭、匈牙利等二十餘國家相繼成立犯罪受害者服務機構，提供受害者醫療照顧、心理諮詢、精神撫慰、財物損失補償等等。

因為竊盜案件高居不下，使得竊盜受害者協助成為警察的重點任務，許多國家的警察陸續成立住宅竊盜受害者服務系統。在英國，提供重複住宅竊盜受害者服務極為為善且行之有年。受害者服務機構對竊盜受害者提供協助的項目包括：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支付緊急福利基金，聆聽受害者傾訴與心理諮商、供應緊急物資、衣服、住處、文件更置、提供門戶安全資訊及受害者法律諮詢等等（Davis et al., 1999）。根據 Dijk（2001）的研究，相較於其他國家，英國的重複受害者較初次受害者熟知自己可能可以享有的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協助，也較有意願接受這樣的服務援助。

第六節 從犯罪預防的理論到實務

英國地方觀護所與警察機關鑒於 Kirkholt 地區長期以來嚴重的住宅竊盜再次被害問題。一九八六年起，依據重複被害的研究成果與理論，秉持「大部份的犯罪被害人總是集中在少部份人口」、預防策略必須講究成本效益的理念，共同擬定 Kirkholt 地區住宅竊盜預防方案，施行的干預措施包括：提升住戶保全措施、財產編碼、推行守望相助、移去成爲犯罪標的的電子瓦斯費預付器等等。執行後的評估顯示，該地區的整體竊盜犯罪率明顯比去年下降，重複被害率亦顯著降低。

渥夫幹等犯罪學家早在一九七二年即提出慢性犯罪者的概念。情境犯罪學家亦提出地理分配上的犯罪熱點。英國犯罪調查報告亦顯示犯罪被害人有不平均分配的現象。過去刑事司法系統的重心在犯罪人身上，而犯罪預防焦點，也在於如何預防犯罪人再犯等議題。近年來，刑事司法政策逐漸重視被害人，也不斷發展出以被害人爲導向的犯罪預防政策。因此，Farrell 和 Sousa 等人所提出的重複被害、重複加害和犯罪熱點三者聚合的理念，以爲整合資源、提昇警察偵查與預防犯罪效能，便極具理論、實務與政策上的參考價值（Farrell & Sousa,2001）。

歸納具體的風險策略包括以下方式：(Farrell and Sousa, Everson and Pease,2001)

- 一、 犯罪預防機制的發動必須視當地的重複被害型態而定。因此，重視地方性的重複被竊原因調查，據以採取短期或長期的被害風險策略，以避免再次被害。
- 二、 重複住宅被竊策略將包括一切的社會與物理改善與裝置。
- 三、 保護最爲弱勢的社會團體，從過去的被害經驗顯示，他

們是犯罪預防資源分配最少的一群。

- 四、 犯罪預防的努力與受害者支持活動，必須同心協力地把焦點放在受害者身上，提供他們實際的幫忙，以避免他們再度被害。
- 五、 對警察系統而言，應該有效結合犯罪偵察的努力，以及犯罪預防的各種活動。
- 六、 積極運用跨單位合作計劃，使得住宅相關單位能與警察機系統連線，以便提供更好的硬體安全設施。
- 七、 一次遭竊的受害者比其他市民更應該學會作好自我保護，特別是就發生周期而論，再次被害往往緊跟隨而來，因此防範的意識與預防活動是緊急且必要的。
- 八、 若前次被害是再次受害的預測，那麼預防活動就必須集中在過去曾遭竊的住戶為主。
- 九、 快速回應動作雖然是短暫性的反應作為，但卻是最符合成本效益，也是最立竿見影的方式。若在最短時間作好預防措施，將大幅降低重複被害的可能性，也就沒有必要從事長期、耗損的預防裝備。
- 十、 若重複被害經常為同一人所為，警察偵察重點就應該朝向這些人是否也涉及對同一住宅連續犯案的方向偵辦。

第七節 小結

影響住宅竊盜被害的原因甚多，有的理論由家庭因素的角度思考；有的理論由外在環境思考。家庭因素強調，犯罪受害者因家庭的特性而導致被害，並未考量外在環境因素、監控能力等變項；防衛空間理論主張增加被害標的的監控能力，便可以減少被害的機會，但並未考量犯罪受害者因家庭特性、暴露在危險情境的程度等因素。綜合以上相關研究文獻對住宅竊盜被害發生原因的解釋，本研究假設家庭特性、居住環境及監控能力等三個自變項會影響住宅遭竊盜及重複被害。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架構及假設

根據過去有關住宅竊盜之研究，以及相關住宅竊盜理論，本研究參酌外在環境因素、個人的弱點因素及犯罪事件因素等，建構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理論模式（如圖 3-1）。由研究架構顯示，本研究依變項為住宅竊盜重複被害，探討各自變項對住宅竊盜被害的解釋能力。本研究假設家庭特性、居住環境及監控能力等三個自變項會影響住宅遭竊盜及重複被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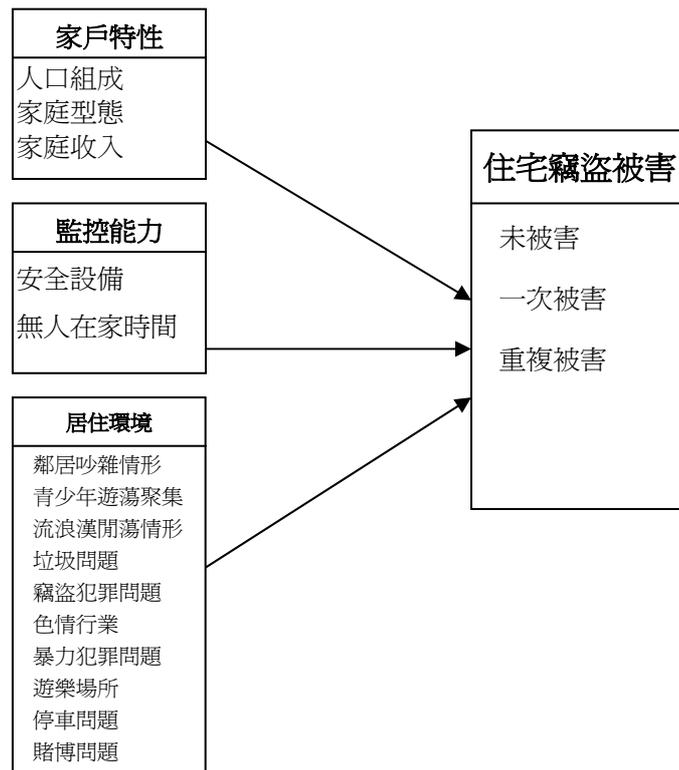


圖 3-1-1 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及其反應措施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希望透過嚴謹的研究設計，瞭解目前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特性，深入探求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及其反應模式。一方面可檢驗被害者學理論對住宅竊盜被害之解釋力，以促進國內被害者學研究之本土化。另一方面希望由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思考，擬定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策略以降低住宅竊盜被害機率，並提供實務單位釐定處理住宅竊盜被害事件及預防犯罪之參考。為達上述研究任務，除了文獻探討之外，本研究以全臺灣地區民眾為「目標母群體」，進行抽樣調查，以瞭解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特性，深入探求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及其反應模式，並檢驗理論模式之可行性。另外針對 10 名竊盜被害者進行個案訪談，以探討竊盜被害犯罪案件全貌。茲就本研究主要之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 (一) 文獻探討：為建構本研究之概念架構，先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報告，以為研究之理論基礎，期能廣泛瞭解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相關因素。
- (二) 問卷調查法：為瞭解目前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特性，深入探求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及其反應模式，擬以研究問卷對全臺灣地區民眾進行抽樣調查，研究概念之測量將特別強調其信度與效度，期能有效檢驗本研究之研究架構。
- (三) 質化訪談法：在質的研究方面，本研將選取 10 名竊盜被害者進行個案訪談，由研究人員，在向受訪者說明研究目的與方式，取得當事人同意後，對相關人員進行深層晤談，以探討竊盜被害犯罪案件全貌。

二、問卷調查樣本選取

本研究根據各縣市人口比例，以家戶為單位，由戶籍資料以隨機方式抽取樣本，針對二十三縣市共 1,200 名樣本進行問卷調查，最後獲得 917 份有效樣本。各縣市回收率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各縣市有效樣本分配情形

縣市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台北縣	133	14.5	14.5	14.5
宜蘭縣	19	2.1	2.1	16.6
桃園縣	63	6.9	6.9	23.4
新竹縣	10	1.1	1.1	24.5
苗栗縣	24	2.6	2.6	27.2
台中縣	43	4.7	4.7	31.8
彰化縣	28	3.1	3.1	34.9
南投縣	18	2.0	2.0	36.9
雲林縣	28	3.1	3.1	39.9
嘉義縣	18	2.0	2.0	41.9
台南縣	42	4.6	4.6	46.5
高雄縣	75	8.2	8.2	54.6
屏東縣	40	4.4	4.4	59.0
台東縣	14	1.5	1.5	60.5
花蓮縣	19	2.1	2.1	62.6
澎湖縣	3	.3	.3	62.9
基隆市	14	1.5	1.5	64.4
新竹市	9	1.0	1.0	65.4
台中市	49	5.3	5.3	70.8
嘉義市	12	1.3	1.3	72.1
台南市	36	3.9	3.9	76.0
台北市	147	16.0	16.0	92.0
高雄市	73	8.0	8.0	100.0
合計	917	100.0	100.0	

三、研究工具

為瞭解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特性，深入探求住宅竊盜被害成因，並希望由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思考，擬定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策略以降低住宅竊盜被害機率，提供實務單位釐定處理住宅竊盜被害事件及預防犯罪之參考。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主要目的在瞭解受訪家庭之基本特性，測量住宅竊盜被害有關之重要生活習慣和經驗，居住地區之環境特性，分析過去受訪者家庭住宅竊盜被害經驗，作為進一步被害調查之基礎。研究結果可檢驗解釋住宅竊盜被害理論，以落實和促進住宅竊盜被害本土化之研究與發展。

四、研究變項與測量

本研究根據過去有關住宅竊盜被害之研究，以及相關住宅竊盜被害者學理論，建構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架構。本研究架構假設，不同的家庭特性、居住環境、監控能力，會導致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本研究自變項包括家庭特性、居住環境、監控能力、依變項為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各變項內涵如下：

1. 家庭特性：係指住宅竊盜被害者之家庭人數、家庭類型、家庭重要事件。
2. 生活型態：係指住宅竊盜被害者之日常活動。
3. 居住環境：係指住宅竊盜被害者居住之社區環境、地區犯罪率。
4. 監控能力：係指住宅竊盜被害者之家中安全設備、不在家的時間。
5. 被害次數：係指過去五年來住宅竊盜被害情形。
6. 重複被害：係指過去一年來住宅竊盜被害二次以上。

五、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擬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王文科，2000）：

(一) 量化資料部份

有關量化資料處理，擬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資料特性及研究目的，選擇適當之方法進行分析：

1. 次數分配（Frequencies）：用以描述分析各變項分配之情形，如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之分配情形。
2. 卡方（ χ^2 ）檢定：用以檢定檢兩個類別變項（Nominal Variables）或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s）之關聯性，如家庭類型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檢定。

(二) 質化資料部份

質的研究方法主要在於發現社會行為之間，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採用主觀敏銳觀察周遭現象的方式，瞭解存在其中的事實，記錄「個體」的主觀見解，以及當事人對現象的解釋及意義。本研究的訪談資料處理過程，可分為原始資料的整理分析、以及分析後的資料檢核。

1. 原始資料整理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是以訪談為主。由於涉及法令規定，以及尊重研究對象的個人隱私與意願。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除徵得當事人同意錄音外，若在未同意之下，則均採用撰寫「田野筆記」的方式，進行摘要式記錄。並於每次訪談結束後，立即整理田野筆記，並作成個案訪談記錄，以避免記憶上的喪失。

2.原始資料之分析步驟：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係以 Taylor 和 Bogdan (1984) 所提出之步驟，進行原始資料分析，其步驟如下：

(1) 不斷地重閱資料：研究者於研究過程中，即不斷地重覆閱讀所有從研究場域所蒐集到的各種資料，並隨時記錄閱讀中所發現的問題，藉以預備進行精密的分析。

(2) 尋找主題：從所蒐集到的資料中尋找關鍵性議題、字彙、意義、感覺等，以找出相關聯的主題。

(3) 建構類別：係將與研究主題有關聯的各變項中，找出類別，再加以確定主題及概念。

(4) 發展概念：從與研究對象的對話中捕捉意義、找出概念；或藉由比較不同受訪者的陳述，而組織新的概念；在確認不同的主題後，即可在相關資料中，以可涵蓋的字、詞等，加以編碼。

(5) 閱讀文獻：待原始資料進行初步分析與歸類後，再重新閱讀、整理相關文獻、概念及理論，用以提供豐富的概念，來協助資料的解釋，引導研究者尋找新觀點、意義及定義。

(6) 發展主題軸：研究者從閱讀文獻中，發展適合本研究之分析架構，以有助於對問題的回答，亦即發展主題線，目的在有系統的整合質化資料，清晰的呈現研究主題。

(7) 驗證研究概念：即將分析結果加以組織，並驗證最初的研究構念。

2.資料檢核

質化研究與量化研究法不同之處，便是信度與效度的檢核問題，由於前者強調「相信研究者」，因此如何減少研究者個人的主觀偏見，就成了使研究結果更客觀的重要守則。除此之外，本研究亦對於訪談所得的資料，進行必要的檢核，以求其客觀及正確。

(1) 評估資料的客觀性：無論是自然或是社會科學，皆應講求客觀性，亦即表示我們所呈現的，的確是受訪者的真實情況。

質化研究同樣也要重視研究的客觀性，即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2) 確實性：即內在效度，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望觀察的，包括：研究情境的控制、資料一致性的確定、資料來源多元化。另外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資料蒐集上有足夠的輔助工具、以及資料的再驗證等，都可增加資料的確實性。

(3) 可轉換性：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述。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簡而言之，乃指資料的可比較性與詮釋性。

(4) 可靠性：即內在信度，乃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乃研究過程中，運用資料蒐集策略的重點，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第四章 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之分析

為瞭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者之特性，希望由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思考，擬定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策略以降低住宅竊盜被害機率。本研究分析過去受訪者家庭住宅竊盜被害經驗，並比較被害者與未被害者在特定變項的關聯情形，以探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者之特性。

第一節 家戶特性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本節分析家戶特性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其中家戶特性包括家戶人數、家庭型態及家庭收入等變項，有關家戶特性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程度分述如下：

一、家戶人數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在家戶人數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家戶人數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5.70$ ； $p>.05$)。

表 4-1-1 家戶人數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1 至 2 人	49	33	14	96	$\chi^2=5.70$ df=4； $p>.05$
	51.0%	34.4%	14.6%	100.0%	
	12.3%	9.6%	8.2%	10.5%	
3 至 4 人	5.4%	3.6%	1.5%	10.5%	
	151	136	56	343	
	44.0%	39.7%	16.3%	100.0%	
5 人以上	37.9%	39.7%	32.9%	37.7%	
	16.6%	14.9%	6.1%	37.7%	
	198	174	100	472	
合計	41.9%	36.9%	21.2%	100.0%	
	49.7%	50.7%	58.8%	51.8%	
	21.7%	19.1%	11.0%	51.8%	
合計	398	343	170	911	
	43.7%	37.7%	1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7%	37.7%	18.7%	100.0%	

二、家庭型態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家庭型態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家庭型態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7.56$ ； $p>.05$)。

表 4-1-2 家戶人數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單身一人	13	12	8	33	$\chi^2=7.56$ df=10； $p>.05$
	39.4%	36.4%	24.2%	100.0%	
	3.3%	3.4%	4.7%	3.6%	
	1.4%	1.3%	.9%	3.6%	
夫婦二人	32	26	9	67	
	47.8%	38.8%	13.4%	100.0%	
	8.1%	7.5%	5.3%	7.4%	
	3.5%	2.9%	1.0%	7.4%	
核心家庭	235	230	106	571	
	41.2%	40.3%	18.6%	100.0%	
	59.8%	66.1%	62.4%	62.7%	
	25.8%	25.2%	11.6%	62.7%	
主幹家庭	87	57	33	177	
	49.2%	32.2%	18.6%	100.0%	
	22.1%	16.4%	19.4%	19.4%	
	9.5%	6.3%	3.6%	19.4%	
祖孫兩代	8	9	6	23	
	34.8%	39.1%	26.1%	100.0%	
	2.0%	2.6%	3.5%	2.5%	
	.9%	1.0%	.7%	2.5%	
其他型態	18	14	8	40	
	45.0%	35.0%	20.0%	100.0%	
	4.6%	4.0%	4.7%	4.4%	
	2.0%	1.5%	.9%	4.4%	
合計	393	348	170	911	
	43.1%	38.2%	18.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1%	38.2%	18.7%	100.0%	

三、家庭收入與住宅竊盜被害

家庭收入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家庭收入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10.20$ ； $p > .05$)。

表 4-1-3 家庭收入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未滿 20 萬元	33	29	13	75	$\chi^2 = 10.20$ df=10 ; $p > .05$
	44.0%	38.7%	17.3%	100.0%	
	8.8%	8.8%	8.2%	8.7%	
	3.8%	3.4%	1.5%	8.7%	
20-59 萬元	79	71	29	179	
	44.1%	39.7%	16.2%	100.0%	
	21.0%	21.6%	18.2%	20.7%	
	9.2%	8.2%	3.4%	20.7%	
60-99 萬元	78	75	34	187	
	41.7%	40.1%	18.2%	100.0%	
	20.7%	22.9%	21.4%	21.7%	
	9.0%	8.7%	3.9%	21.7%	
100-139 萬元	38	43	14	95	
	40.0%	45.3%	14.7%	100.0%	
	10.1%	13.1%	8.8%	11.0%	
	4.4%	5.0%	1.6%	11.0%	
140 萬元以上	24	27	10	61	
	39.3%	44.3%	16.4%	100.0%	
	6.4%	8.2%	6.3%	7.1%	
	2.8%	3.1%	1.2%	7.1%	
不知道	124	83	59	266	
	46.6%	31.2%	22.2%	100.0%	
	33.0%	25.3%	37.1%	30.8%	
	14.4%	9.6%	6.8%	30.8%	
合計	376	328	159	863	
	43.6%	38.0%	1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6%	38.0%	18.4%	100.0%	

第二節 監控能力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本節分析家戶監控能力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其中監控能力包括無人在家時間、有無保全設施警衛、門窗防盜鈴、有無鐵窗、家中有無養狗、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有關家戶監控能力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程度分述如下：

一、無人在家時間與住宅竊盜被害

無人在家時間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無人在家時間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29.76$ ； $p<.01$)。

表 4-2-1 無人在家時間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1 小時以內	68 54.0% 17.4% 7.5%	39 31.0% 11.3% 4.3%	19 15.1% 11.3% 2.1%	126 100.0% 13.9% 13.9%	$\chi^2 = 29.76$ df=10 ; $p < .01$
1~3 小時以內	42 64.6% 10.7% 4.6%	17 26.2% 4.9% 1.9%	6 9.2% 3.6% .7%	65 100.0% 7.2% 7.2%	
3~5 小時以內	22 40.7% 5.6% 2.4%	24 44.4% 6.9% 2.7%	8 14.8% 4.8% .9%	54 100.0% 6.0% 6.0%	
5~7 小時以內	27 51.9% 6.9% 3.0%	18 34.6% 5.2% 2.0%	7 13.5% 4.2% .8%	52 100.0% 5.7% 5.7%	
7 小時以上	71 42.3% 18.2% 7.8%	66 39.3% 19.1% 7.3%	31 18.5% 18.5% 3.4%	168 100.0% 18.6% 18.6%	
9 小時以上	161 36.6% 41.2% 17.8%	182 41.4% 52.6% 20.1%	97 22.0% 57.7% 10.7%	440 100.0% 48.6% 48.6%	
合計	391 43.2% 100.0% 43.2%	346 38.2% 100.0% 38.2%	168 18.6% 100.0% 18.6%	905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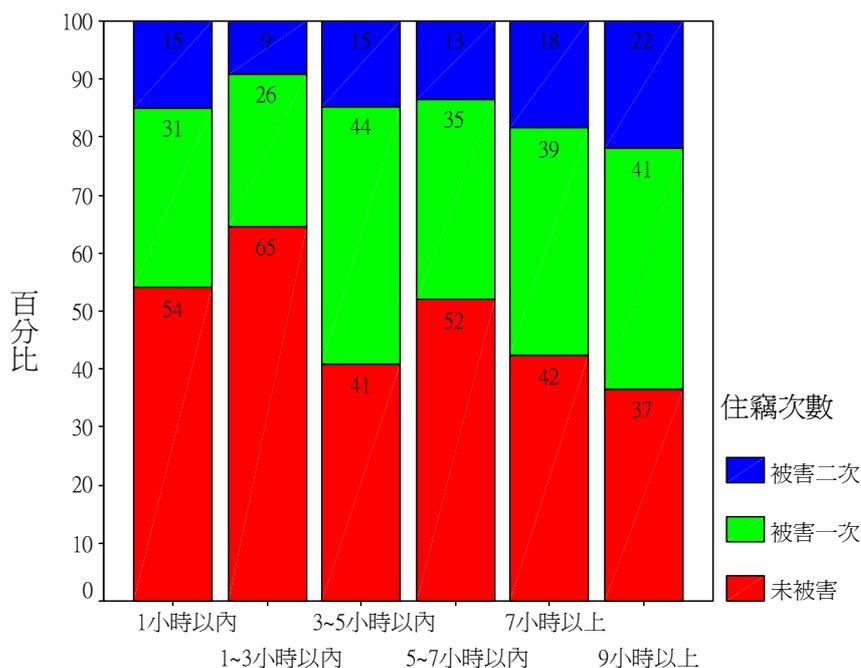


圖 4-2-1 無人在家時間與住宅竊盜被害

二、保全設施警衛與住宅竊盜被害

有無保全設施警衛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有無保全設施警衛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1.31$; $p > .05$)。

表 4-2-2 保全設施警衛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無	370	317	153	840	$\chi^2 = 1.31$ df=2 ; $p > .05$
	44.0%	37.7%	18.2%	100.0%	
	93.0%	91.1%	90.5%	91.8%	
	40.4%	34.6%	16.7%	91.8%	
有	28	31	16	75	
	37.3%	41.3%	21.3%	100.0%	
	7.0%	8.9%	9.5%	8.2%	
	3.1%	3.4%	1.7%	8.2%	
合計	398	348	169	915	
	43.5%	38.0%	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8.0%	18.5%	100.0%	

三、門窗防盜鈴與住宅竊盜被害

門窗防盜鈴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門窗防盜鈴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2.89$ ； $p>.05$)。

表 4-2-3 門窗防盜鈴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無	359	303	145	807	$\chi^2 = 2.89$ df=2； $p>.05$
	44.5%	37.5%	18.0%	100.0%	
	90.2%	87.1%	85.8%	88.2%	
	39.2%	33.1%	15.8%	88.2%	
有	39	45	24	108	
	36.1%	41.7%	22.2%	100.0%	
	9.8%	12.9%	14.2%	11.8%	
	4.3%	4.9%	2.6%	11.8%	
合計	398	348	169	915	
	43.5%	38.0%	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8.0%	18.5%	100.0%	

四、鐵窗與住宅竊盜被害

有無鐵窗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有無鐵窗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95$ ； $p>.05$)。

表 4-2-4 有無鐵窗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無	101	99	47	247	$\chi^2 = .95$ df=2； $p>.05$
	40.9%	40.1%	19.0%	100.0%	
	25.4%	28.4%	27.8%	27.0%	
	11.0%	10.8%	5.1%	27.0%	
有	297	249	122	668	
	44.5%	37.3%	18.3%	100.0%	
	74.6%	71.6%	72.2%	73.0%	
	32.5%	27.2%	13.3%	73.0%	
合計	398	348	169	915	
	43.5%	38.0%	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8.0%	18.5%	100.0%	

五、家中養狗與住宅竊盜被害

家中有無養狗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家中有

無養狗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2.43$; $p > .05$)。

表 4-2-5 家中有無養狗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無	289	269	123	681	$\chi^2 = 2.43$ df=2 ; p>.05
	42.4%	39.5%	18.1%	100.0%	
	72.6%	77.3%	72.8%	74.4%	
	31.6%	29.4%	13.4%	74.4%	
有	109	79	46	234	
	46.6%	33.8%	19.7%	100.0%	
	27.4%	22.7%	27.2%	25.6%	
	11.9%	8.6%	5.0%	25.6%	
合計	398	348	169	915	
	43.5%	38.0%	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8.0%	18.5%	100.0%	

六、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與住宅竊盜被害

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並未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07$; $p > .05$)。

表 4-2-6 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無	392	342	166	900	$\chi^2 = .07$ df=2 ; p>.05
	43.6%	38.0%	18.4%	100.0%	
	98.5%	98.3%	98.2%	98.4%	
	42.8%	37.4%	18.1%	98.4%	
有	6	6	3	15	
	40.0%	40.0%	20.0%	100.0%	
	1.5%	1.7%	1.8%	1.6%	
	.7%	.7%	.3%	1.6%	
合計	398	348	169	915	
	43.5%	38.0%	18.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8.0%	18.5%	100.0%	

第三節 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本節分析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其中居住環境包括鄰居吵雜情形、青少年遊蕩聚集、流浪漢閒蕩情形、垃圾問題、竊盜犯罪問題、色情行業、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遊樂場所、停車問題及賭博問題。有關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程度分述如下：

一、社區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一) 鄰居吵雜情形

鄰居吵雜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鄰居吵雜情形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31.72$ ； $df=8$ ； $p < .001$)。

表 4-3-1 鄰居吵雜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3	17	7	27	$\chi^2 = 31.72$ $df=8$ ； $p < .001$
	11.1%	63.0%	25.9%	100.0%	
	.8%	4.9%	4.1%	2.9%	
.3%	1.9%	.8%	2.9%		
嚴重	14	26	12	52	
	26.9%	50.0%	23.1%	100.0%	
	3.5%	7.5%	7.1%	5.7%	
普通	88	97	51	236	
	37.3%	41.1%	21.6%	100.0%	
	22.1%	27.9%	30.0%	25.8%	
不嚴重	101	79	45	225	
	44.9%	35.1%	20.0%	100.0%	
	25.4%	22.7%	26.5%	24.6%	
沒有	192	129	55	376	
	51.1%	34.3%	14.6%	100.0%	
	48.2%	37.1%	32.4%	41.0%	
合計	398	348	170	916	
	43.4%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4%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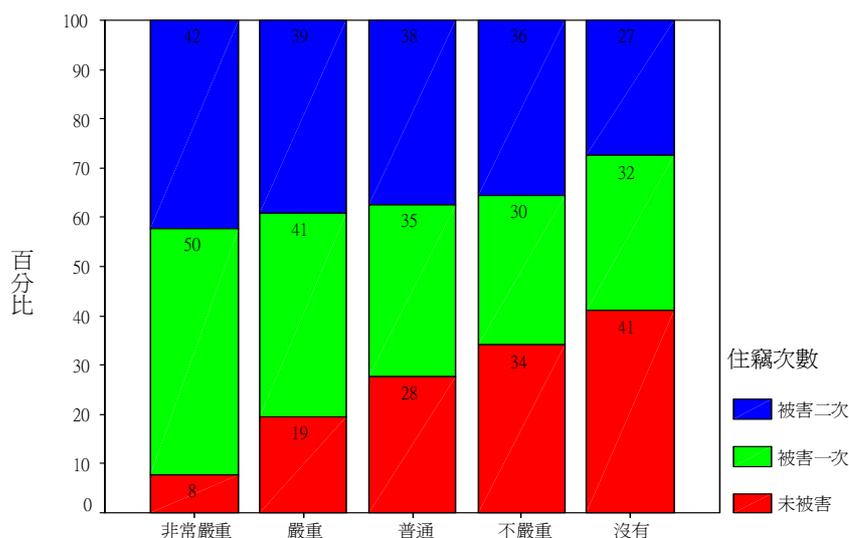


圖 4-3-1 鄰居吵雜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

(二)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的情形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42.70$ ； $df=8$ ； $p < .001$)。

表 4-3-2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5	18	10	33	$\chi^2 = 42.70$ $df=8$ ； $p < .001$
	15.2%	54.5%	30.3%	100.0%	
	1.3%	5.2%	5.9%	3.6%	
嚴重	22	29	20	71	
	31.0%	40.8%	28.2%	100.0%	
	5.6%	8.4%	11.8%	7.8%	
普通	64	90	34	188	
	34.0%	47.9%	18.1%	100.0%	
	16.2%	25.9%	20.0%	20.6%	
不嚴重	94	83	48	225	
	41.8%	36.9%	21.3%	100.0%	
	23.7%	23.9%	28.2%	24.6%	
沒有	211	127	58	396	
	53.3%	32.1%	14.6%	100.0%	
	53.3%	36.6%	34.1%	43.4%	
合計	396	347	170	913	
	43.4%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4%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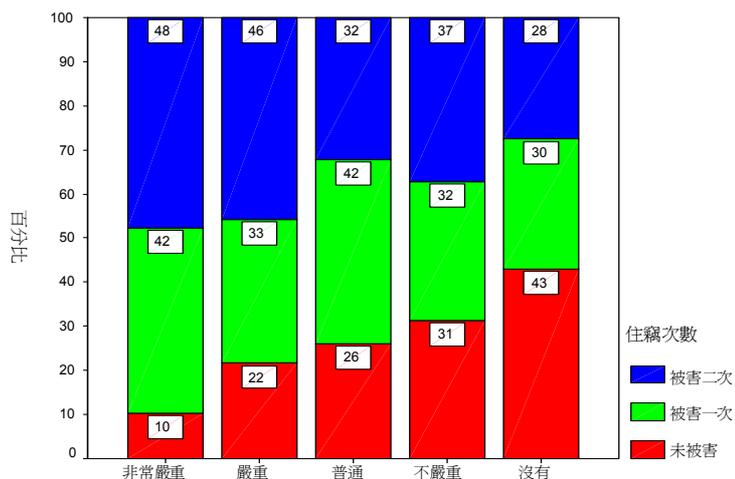


圖 4-3-2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與被害次數

(三)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

流浪漢閒蕩的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流浪漢閒蕩情形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40.08$ ； $df=8$ ； $p < .001$)。

表 4-3-3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2	7	3	12	$\chi^2 = 40.08$ $df=8$ ； $p < .001..$
	16.7%	58.3%	25.0%	100.0%	
	.5%	2.0%	1.8%	1.3%	
	.2%	.8%	.3%	1.3%	
嚴重	5	11	13	29	
	17.2%	37.9%	44.8%	100.0%	
	1.3%	3.2%	7.6%	3.2%	
	.5%	1.2%	1.4%	3.2%	
普通	25	40	23	88	
	28.4%	45.5%	26.1%	100.0%	
	6.3%	11.5%	13.5%	9.6%	
	2.7%	4.4%	2.5%	9.6%	
不嚴重	91	103	44	238	
	38.2%	43.3%	18.5%	100.0%	
	23.0%	29.7%	25.9%	26.1%	
	10.0%	11.3%	4.8%	26.1%	
沒有	272	186	87	545	
	49.9%	34.1%	16.0%	100.0%	
	68.9%	53.6%	51.2%	59.8%	
	29.8%	20.4%	9.5%	59.8%	
合計	395	347	170	912	
	43.3%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3%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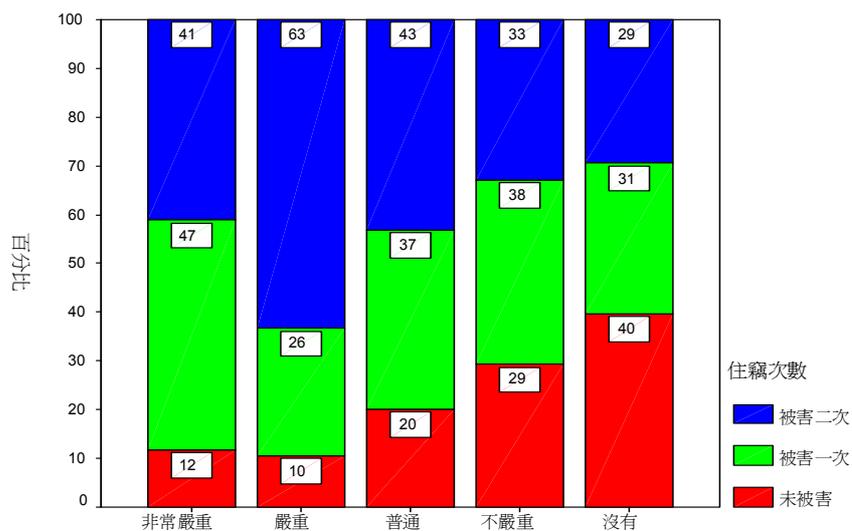


圖 4-3-3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與被害次數

(四) 垃圾問題

垃圾問題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垃圾問題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27.01$ ； $df=8$ ； $p<.01$)。

表 4-3-4 垃圾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6	10	5	21	$\chi^2 = 27.01$ $df=8$ ； $p<.01$
	28.6%	47.6%	23.8%	100.0%	
	1.5%	2.9%	2.9%	2.3%	
嚴重	16	28	9	53	
	30.2%	52.8%	17.0%	100.0%	
	4.0%	8.1%	5.3%	5.8%	
普通	54	67	36	157	
	34.4%	42.7%	22.9%	100.0%	
	13.6%	19.3%	21.2%	17.2%	
不嚴重	98	92	56	246	
	39.8%	37.4%	22.8%	100.0%	
	24.6%	26.5%	32.9%	26.9%	
沒有	224	150	64	438	
	51.1%	34.2%	14.6%	100.0%	
	56.3%	43.2%	37.6%	47.9%	
合計	398	347	170	915	
	43.5%	37.9%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7.9%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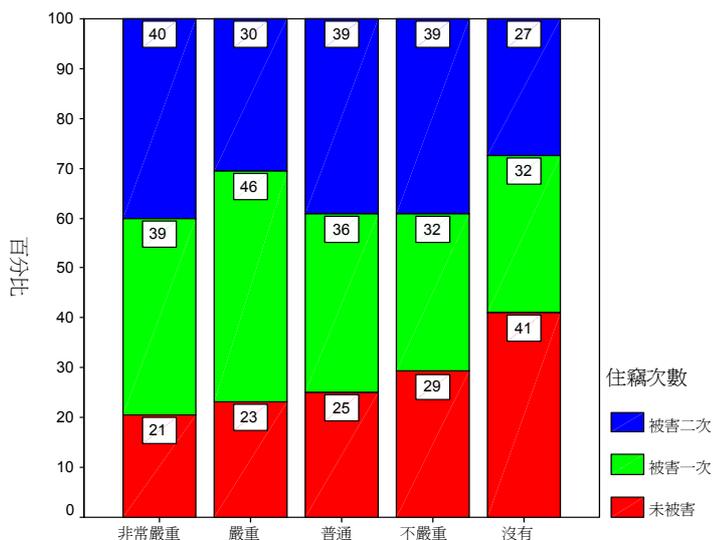


圖 4-3-4 垃圾問題與被害次數

(五) 竊盜犯罪問題

竊盜犯罪問題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竊盜犯罪問題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36.90$ ； $df=8$ ； $p < .001$)。

表 4-3-5 竊盜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13	23	17	53	$\chi^2 = 36.90$ $df=8$ ； $p < .001$
	24.5%	43.4%	32.1%	100.0%	
	3.3%	6.6%	10.0%	5.8%	
	1.4%	2.5%	1.9%	5.8%	
嚴重	30	43	22	95	
	31.6%	45.3%	23.2%	100.0%	
	7.5%	12.4%	12.9%	10.4%	
	3.3%	4.7%	2.4%	10.4%	
普通	70	85	38	193	
	36.3%	44.0%	19.7%	100.0%	
	17.6%	24.5%	22.4%	21.1%	
	7.7%	9.3%	4.2%	21.1%	
不嚴重	101	92	44	237	
	42.6%	38.8%	18.6%	100.0%	
	25.4%	26.5%	25.9%	25.9%	
	11.0%	10.1%	4.8%	25.9%	
沒有	184	104	49	337	
	54.6%	30.9%	14.5%	100.0%	
	46.2%	30.0%	28.8%	36.8%	
	20.1%	11.4%	5.4%	36.8%	
合計	398	347	170	915	
	43.5%	37.9%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5%	37.9%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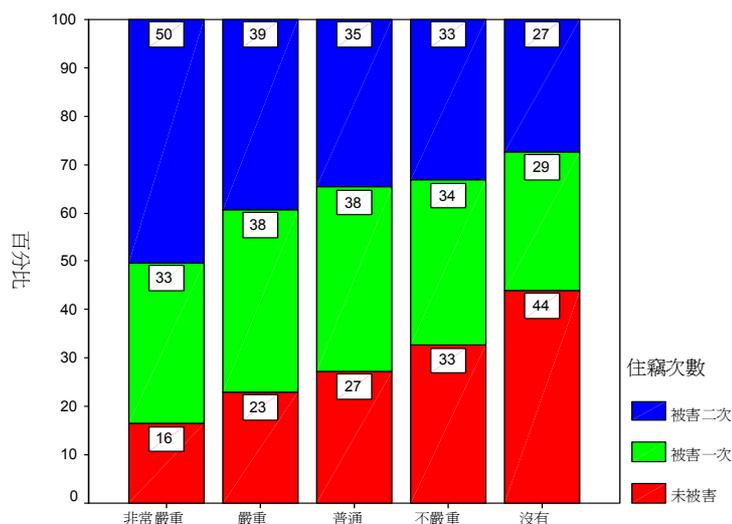


圖 4-3-5 竊盜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

(六) 色情行業 (如酒店、娼妓)

色情行業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色情行業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25.07$ ； $df=8$ ； $p < .01$)。

表 4-3-6 色情行業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1	9	4	14	$\chi^2 = 25.07$ $df=8$ ； $p < .01$
	7.1%	64.3%	28.6%	100.0%	
	.3%	2.6%	2.4%	1.5%	
嚴重	3	4	6	13	
	23.1%	30.8%	46.2%	100.0%	
	.8%	1.2%	3.5%	1.4%	
普通	20	31	8	59	
	33.9%	52.5%	13.6%	100.0%	
	5.0%	8.9%	4.7%	6.5%	
不嚴重	42	46	27	115	
	36.5%	40.0%	23.5%	100.0%	
	10.6%	13.3%	15.9%	12.6%	
沒有	331	257	125	713	
	46.4%	36.0%	17.5%	100.0%	
	83.4%	74.1%	73.5%	78.0%	
合計	397	347	170	914	
	43.4%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4%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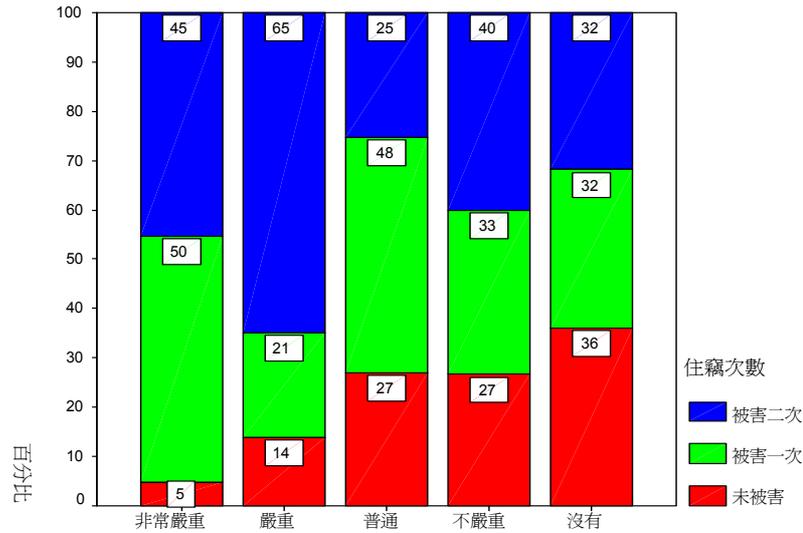


圖 4-3-6 色情行業與被害次數

(七)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

暴力犯罪問題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暴力犯罪問題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49.66$ ； $df=8$ ； $p < .001$)。

表 4-3-7 暴力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4	3	5	12	$\chi^2 = 49.66$ $df=8$ ； $p < .001$
	33.3%	25.0%	41.7%	100.0%	
	1.0%	.9%	2.9%	1.3%	
嚴重	3	14	13	30	
	10.0%	46.7%	43.3%	100.0%	
	.8%	4.0%	7.6%	3.3%	
普通	26	54	21	101	
	25.7%	53.5%	20.8%	100.0%	
	6.5%	15.6%	12.4%	11.1%	
不嚴重	82	81	46	209	
	39.2%	38.8%	22.0%	100.0%	
	20.7%	23.3%	27.1%	22.9%	
沒有	282	195	85	562	
	50.2%	34.7%	15.1%	100.0%	
	71.0%	56.2%	50.0%	61.5%	
合計	397	347	170	914	
	43.4%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4%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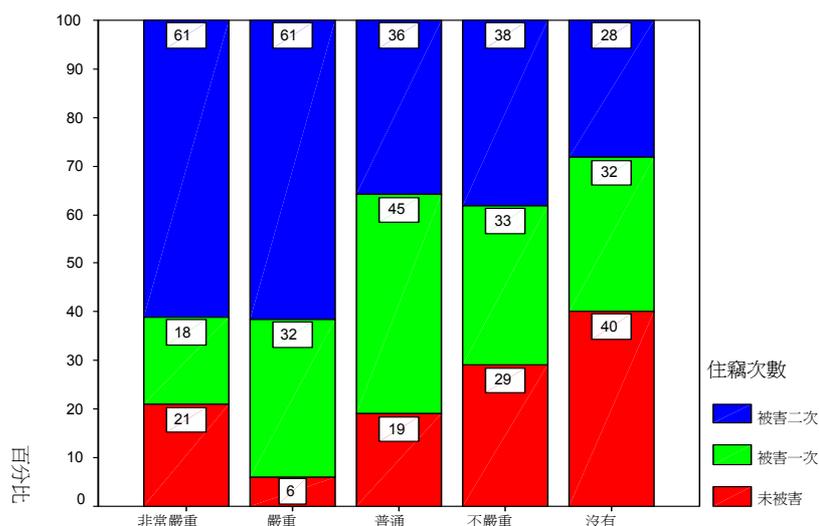


圖 4-3-7 暴力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

(八) 遊樂場所 (如電玩店、撞球場等)

遊樂場所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遊樂場所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39.21$; $df=8$; $p < .001$)。

表 4-3-8 遊樂場所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3	2	4	9	$\chi^2 = 39.21$ $df=8$; $p < .001$
	33.3%	22.2%	44.4%	100.0%	
	.8%	.6%	2.4%	1.0%	
嚴重	7	16	6	29	
	24.1%	55.2%	20.7%	100.0%	
	1.8%	4.6%	3.5%	3.2%	
普通	30	61	34	125	
	24.0%	48.8%	27.2%	100.0%	
	7.6%	17.6%	20.0%	13.7%	
不嚴重	63	60	34	157	
	40.1%	38.2%	21.7%	100.0%	
	15.9%	17.3%	20.0%	17.2%	
沒有	294	208	92	594	
	49.5%	35.0%	15.5%	100.0%	
	74.1%	59.9%	54.1%	65.0%	
合計	397	347	170	914	
	43.4%	38.0%	1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43.4%	38.0%	1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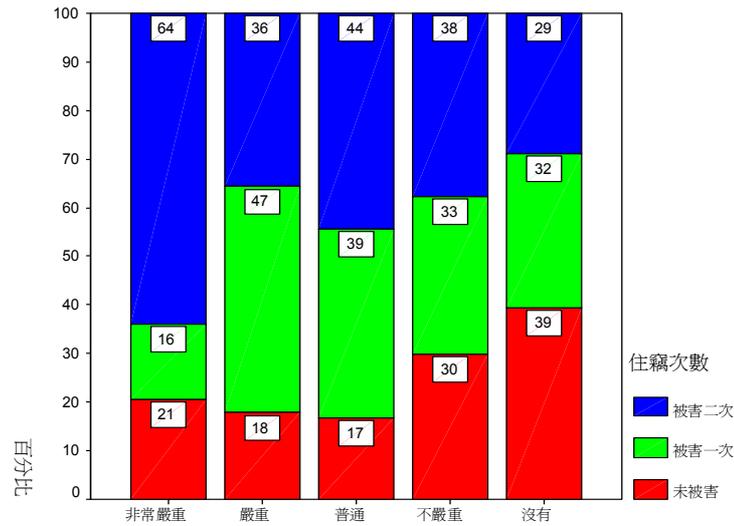


圖 4-3-8 遊樂場所與被害次數

(九) 停車問題

停車問題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停車問題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53.30$; $df=8$; $p < .001$)。

表 4-3-9 停車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4 20.0% 1.0% .4%	12 60.0% 3.5% 1.3%	4 20.0% 2.4% .4%	20 100.0% 2.2% 2.2%	$\chi^2 = 53.30$ $df=8$; $p < .001$
嚴重	10 23.8% 2.5% 1.1%	18 42.9% 5.2% 2.0%	14 33.3% 8.2% 1.5%	42 100.0% 4.6% 4.6%	
普通	31 22.0% 7.8% 3.4%	74 52.5% 21.3% 8.1%	36 25.5% 21.2% 3.9%	141 100.0% 15.4% 15.4%	
不嚴重	73 44.5% 18.4% 8.0%	62 37.8% 17.9% 6.8%	29 17.7% 17.1% 3.2%	164 100.0% 17.9% 17.9%	
沒有	279 51.0% 70.3% 30.5%	181 33.1% 52.2% 19.8%	87 15.9% 51.2% 9.5%	547 100.0% 59.8% 59.8%	
合計	397 43.4% 100.0% 43.4%	347 38.0% 100.0% 38.0%	170 18.6% 100.0% 18.6%	914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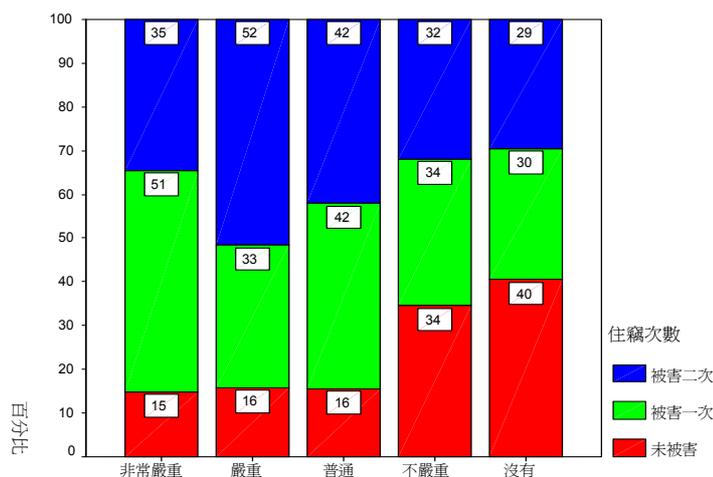


圖 4-3-9 停車問題與被害次數

(十) 賭博問題

賭博問題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中，本研究發現，賭博問題在被害次數的分佈上已達統計上的顯著關聯，($\chi^2 = 42.76$; $df=8$; $p < .001$)。

表 4-3-10 賭博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未被害	一次被害	重複被害	合計	
非常嚴重	2 16.7% .5% .2%	9 75.0% 2.6% 1.0%	1 8.3% .6% .1%	12 100.0% 1.3% 1.3%	$\chi^2 = 42.76$ $df=8$; $p < .001$
嚴重	5 16.1% 1.3% .5%	16 51.6% 4.6% 1.8%	10 32.3% 5.9% 1.1%	31 100.0% 3.4% 3.4%	
普通	27 26.2% 6.8% 3.0%	46 44.7% 13.3% 5.0%	30 29.1% 17.6% 3.3%	103 100.0% 11.3% 11.3%	
不嚴重	69 39.4% 17.4% 7.5%	68 38.9% 19.6% 7.4%	38 21.7% 22.4% 4.2%	175 100.0% 19.1% 19.1%	
沒有	294 49.6% 74.1% 32.2%	208 35.1% 59.9% 22.8%	91 15.3% 53.5% 10.0%	593 100.0% 64.9% 64.9%	
合計	397 43.4% 100.0% 43.4%	347 38.0% 100.0% 38.0%	170 18.6% 100.0% 18.6%	914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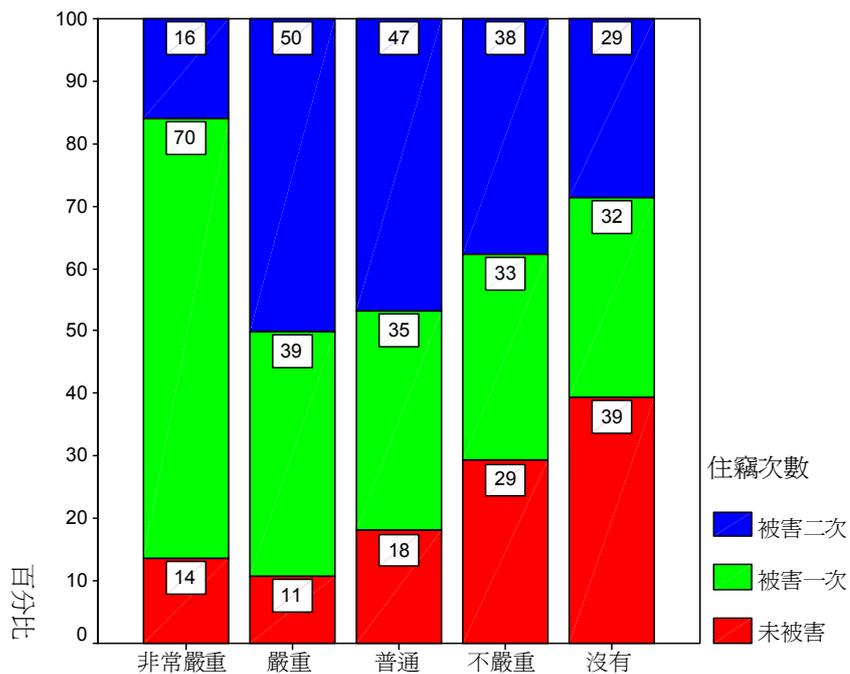


圖 4-3-10 賭博問題與被害次數

第四節 小結

為瞭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者之特性，本研究分析被害者與未被害者在家戶特性、監控能力與居住環境變項的關聯情形，以探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者之特性，分析結果如表 4-4-1 所示。

表 4-4-1 家戶特性、監控能力、居住環境與住宅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χ^2 值	df	p 值
家戶特性			
家庭人口組成與住宅竊盜被害次數	5.70	4	p > .05
家庭型態與住宅竊盜被害次數	7.56	10	p > .05
家庭收入與住宅竊盜被害次數	10.20	10	p > .05
監控能力			
無人在家時間	29.76	10	p < .01
有無保全設施警衛	1.31	2	p > .05
門窗防盜鈴	2.89	2	p > .05
有無鐵窗	.95	2	p > .05
家中有無養狗	2.43	2	p > .05
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	.07	2	p > .05
居住環境			
鄰居吵雜情形	31.72	8	p < .001
青少年遊蕩聚集	42.70	8	p < .001
流浪漢閒蕩情形	40.08	8	p < .001
垃圾問題	27.01	8	p < .01
竊盜犯罪問題	36.90	8	p < .001
色情行業	25.07	8	p < .01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	49.66	8	p < .001
遊樂場所	39.21	8	p < .001
停車問題	53.30	8	p < .001
賭博問題	42.76	8	p < .001

由表 4-4-1 可知，家戶特性、住家安全設施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均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無人在家時間、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由此顯示，家戶特性、住家安全設施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影響力並不顯著。而監控能力中之人為監控及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則有顯著影響。

第五章 質化分析

第一節 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與時間

一、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

根據過去研究發現，經常發生暴力犯罪的地區，聚集著同樣一群犯罪者，重複傷害同樣一群受害者（Mayby,2001）。財產犯罪事件的重複率雖然較低，仍舊維持在 24% 到 39% 左右。再者，每一次的被害結果，不僅增加第二次被害的風險，並且隨著被害次數的增加，也將大幅提升後續的犯罪被害風險。Mirrlees-Black 等人(1998)分析一九九八年英國全國犯罪調查的結果，發現 19.5% 住宅竊盜被害有著不只一次的被害經歷，遭受汽車偷竊或汽車破壞受害者，重複被害率更高，分別為 23.5% 及 31.1%。Kirkholt 社區住宅竊盜發生率顯示，甚至有些住戶一旦被竊，該戶再度被竊的可能性，將增加為未被偷竊戶的四倍之多（Forrester,et.al, 1988）。Huddersfield 等人（1995）分析警察記錄，比較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重複被害情形，發現被害後的十一個月內，有超過 16% 的住戶再次遭到住宅竊盜，汽車竊盜被害再次被害則為 23.5%。

「他（竊賊）甚至連冷氣機也搬走，然後前後門的那個鐵（門），那個時候可能鐵很貴，所有的鐵窗也給搬走，所以那個鐵門拆掉、冷氣機拆掉、鐵窗拆掉，而且他…我後來我報案以後，照樣來給你拆，再繼續偷。」（A01:1-1）

「我們那附近常遭小偷喔，真的是一天到晚遭小偷，多離譜」（A02: 1-1）

受訪樣本被害表示，雖然報案後，竊賊照樣來偷，在同一區域也有相同現象。重複至同一住所或向同一人行竊者，多半屬於竊盜累犯及職業竊盜犯罪者。Polvi 等人(1990)發現，加拿大 Saskatoon 地區住宅遭受竊盜者，未來一年之中再度被竊的機會，是從未發生過者的四倍之多。紐西蘭學者 Wittebrood 等人(2000)的住宅竊盜犯罪研究中，則發現在一年內，曾經被

害過者再度遇害的機會，是從未被害過者的 1.7 倍。Kleemans(2001)在丹麥的調查，也支持住宅竊盜具有高度重複被害的風險。

二、重複住宅竊盜被害的時間

發現第一次被竊之後的一個月內，再次被害率高達十倍之多最高。分別追蹤調查首次遭受住宅竊盜者在十二個月內、甚至長達四年之中被害狀況，均發現第一次被害後六個月內重複被害可能性最高。受訪樣本被害案件那前後兩次相隔的時間大約三個月左右。

「至少有三、四次，鐵門、鐵窗都分批帶走。」(A02:1-1)

「那前後兩次相隔的時間大約三個月左右。」(A03:1-5)

「而且我記得那幾天，我們這一條街連續發生偷竊。」(A09:1-6)

第二節 重複住宅竊盜被害的原因

解釋住宅竊盜重複被害，必須面臨三個問題：一是為什麼被害後會增加再次被害的風險？二是為什麼有些人遠比他人更易遭受再次被害？三是再次遭竊有何時間或週期上的意義？犯罪學者對於重複被害原因的解釋，偏向於被害者弱點因素的探討，例如，重複被害者總被認為具有獨特的人格特質、生活型態、職業或居住環境等問題，除了被害人個別性的弱勢被害風險特性外，再次被害與首次被害事件的牽連關係，也常用以說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發生。

一、弱點因素導致重複被害

住戶擁有財富多寡、進出管道容易與否、長時間無人監控等吸引因素，導致弱勢的個人特質或居住環境，不但容易成為小偷當下決定是否偷竊的原因，也將是潛在加害人長期覬覦的對象，造成未來再次被竊的可能

性將隨之升高。而受害者本身不注意亦容易造成被害（如個案一）。

「我第一次因為以前垃圾放後面，那我後面沒有拴，扣上而已，後來我那些垃圾就放到前面來了；第二次就從上面這邊【指著缺口處】爬進來的，然後玻璃門也忘了鎖。」「A01：02」

環境因素方面，多從居住地區加以討論。研究發現住在失序、殘破或高犯罪地區，發生初次與後續失竊被害的風險明顯較高。

「因為那邊幾乎是空屋了。」（A02：1-2）

從被害人的生活型態亦有助於說明二次遭竊的特性。初次受害者與重複被害者在日常生活的型態有明顯差異。就多次受害者而言，白天時候住處有更長的時段處於無人狀態情形，容易成為竊盜多次侵入的對象自然升高。

「蠻長的，因為我爸八、九點起來就去鄰居那裡，家裡就沒有人啊」（A03：1-4）

「外出不一定，要看客戶，有時候會到客戶那邊去修理（電腦）。」（A03：1-4）

第三節 住宅竊盜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

一、財物的損失

從遭竊者自行評估被害風險的調查中發現：被偷的財物若是現金，受害者較不認為具有高被害風險；失去的紀念物品越多、傢俱損壞程度越大，則受害者較會感到害怕，且認為再次被害的可能性很高。屬於珍貴、情感性的物品，因為具有與物主的生活經驗、成就、喜悅相聯結的象徵意義，一旦被竊，將會造成難以彌補的影響與傷害。受訪樣本大都財物損失，且金額均對其本身造成負擔。

「兩次加起來大概八萬多塊，八、九萬塊，大概都四萬多、四萬多。」「就是心裡很嘔啊，對啊，因為八、九萬對我們來講，要賺好幾個月，你看一個月兩萬塊的話，你看要幾

個月?四、五個月才能…才能…。」(A01:1-5)

「要看開啊，還能怎麼樣，那時候又被告得一蹋糊塗，也有點無可奈何，只能這樣講，就像現在很多詐騙集團。」(A02:1-3)

二、情緒的創傷

就對被害事件的認知而引起長期性的心理反應而言，主要有(1)原本所知覺的充滿公平、正義、有秩序的美好社會，受到斷喪，被害者感到被當頭棒喝，受到不公平對待。(2)感到強烈的不安全。如受訪樣本即表示心裡不是滋味(A02)。

「當然心裡不是滋味啊」(A02:1-4)

「我覺得那整個東西是暴露在不安的環境底下，尤其是家人」(A06:1-5)

三、再次被害的影響

向警方報案的被害人中，僅少數的人對警方的反應感到滿意(黃蘭嫻, 2002)。面對被害事件，雖然初次被害者因為無法預期而有較高的震驚與創傷；除了害怕自己將會再次遭受住家竊盜外，連帶認為街頭暴力被害的可能性也很高。

「只是心裡覺得非常嘔」(A01:1-4)

「第一次倒是沒有啦，就覺得自己…人家盯上了，第二次還是這個樣子，就覺得自己實在是不可原諒。後來我就很注意了，非常注意。」(A01:1-4)

第四節 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反應

一、對於警察系統的反應

約有 80% 的住宅竊盜者的立即反應是報警。這種反應與索取更高的保險費、被偷東西價值、房子毀壞程度有關 (Brown & Harris, 1998)。一般而言，警察經常是受害者最先碰到的對象，也可能是唯一接觸到的刑事司法體系人員。因此，警察的回應時間、現場處理方式、對受害者的態度，以及偵辦結果，都會影響受害者後續與刑事司法體系的合作，深切影響受害者日後的心理重建，甚而直接影響再次受害者報案的意願。根據 Dijk (2001) 的研究發現，相較於初次受害者，重覆被害報案的意願明顯降低許多。受訪樣本均表示警察在受理報案時都很不錯，對警察的表現大都很滿意，但仍有少部分受害者對警察的處理態度有不滿意的現象(個案十)。

「還可以啦，警察倒是蠻客氣的」(A01：1-7)

「那警察很不錯，講實在話，警察要盡心處理那麼多事。」
(A02：1-6)

「那警察很不錯，講實在話，警察要盡心處理那麼多事。」、
「滿意啊，他人還 OK。滿意啊，他人還 OK。」(A03：1-8)

「其實，該做的他都做了啊。」(A03：1-9)

「處理是可以啦，處理是滿意啦，但是後續…就沒有消息了。」(A03：1-11)

「滿意滿意」(A05：1-05)

「很認真，因為那時候太多了，他也沒辦法幫你馬上處理。」(A09：1-09)

「非常不認真」、「有點像例行公事」(A10：1-09)

二、尙未破案的原因

受訪樣本被害案件均未偵破、且對破案並沒有任何信心。有受訪者則表示覺得不受重視，因此無法破案。

「不過這個案子破不了啦，不曉得是…很難，不容易破啦」
(A01：1-05)

「這個我不好意思講啦……我覺得是不重視，因為你看連車牌、地址都有了，什麼通通都有了，怎麼可能會抓不到咧，車牌什麼都有了，馬上到監理站去查，把所有照片都弄出來啦」(A03：1-11)

「線索不足」(A09：1-09)

「警察不重視案件」(A10：1-10)

三、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

受訪樣本對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均表示要提高警覺，有的則建議增加監視器、國家、這個社會要加強，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還有媒體、社會工作者都要負責任。

「我每天晚上打烊都會巡一下、再巡一遍…唷，有有有，增加監視器」(A01：1-08)

「注意啊，一定要注意啊，就更要注意啊，不要被人家盯上了」(A01：1-08)

「門戶要特別要注意啊，貴重物品不要放在家裡面。」(A01：1-08)

「國家、這個社會要加強，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還有媒體、社會工作者都要負責任，我覺得人的羞恥心、正義感都要有，道德勇氣都要有。」(A02：1-08)

「交友要謹慎吶，然後不要太那個…太相信別人」(A03：1-11)

「加強巡邏，加強巡邏，對，要加強巡邏，而且，遇到可疑份子哦，要隨時攔下來盤問，這個都有權益（力）的【停頓】…警察他有這個義務可以盤問。」(A01：1-05)

『沒有』(A02：1-7)

「就是覺得那個夜間巡邏好像不怎麼有用，就是我們這地方晚上有巡邏可是還是會遭竊，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失竊率，或是怎樣才能嚇阻小偷。」(A05：1-07)

「就是要注意門戶，還有守望相助，大家要互相幫忙。」(A09：1-07)

四、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那一個犯罪人才適當

受訪樣本對該如何處罰那一個犯罪人才適當，大都表示要按照法律制裁；但亦有受訪者持較寬仁的看法，認為若對方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可以原諒對方。

「當然會想啊，這種人就要制裁他。」(A01：1-05)

「當然就按照法律去辦嘛，(看)法律現在是怎麼樣，以前像你…去偷東西，是為了肚子啊餓了去偷東西，人家大概就不罰了；然後你為了奢侈啦、幹什麼的，不務正業啊，這種的就要關。你真的是為了生活上的困境，真的是沒有飯可以吃了，去拿人家麵包、幹什麼的，那這個東西啊，就(情有可原)…」

「如果讓我看到我會想揍他」(A02：1-08)

「我也不能判他什麼罪，法律畢竟是公平的嘛，保護好人也不能誣賴別人嘛」(A03：1-11)

「鞭刑。因為我曾經去過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他們都是這樣行刑的，打個一兩下就不敢了」(A08：1-12)

「社區服務最重要」(A10：1-11)

五、那您在參與訴訟的過程時，會擔心遭到報復嗎？

受訪樣本對在參與訴訟的過程時，會擔心遭到報復的情形，均會擔心遭到報復。

「以前不會，現在會。以前的治安我不會擔心，現在的治安我會擔心，現在的治安實在是哦…」(A01：1-08)

「如果會擔心遭到報復，只有作父母的人會擔心，因為有小孩，當然會擔心；作父母的第一個考量的就是小孩的安危。」(A02：1-07)

「嗯，有可能哦。」(A04：1-06)

「會啊；就對家人不利。」(A05：1-08)

六、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受訪樣本對在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方面，有較不同的看法，有的表示消極的抵抗；有人則表示要有道德勇氣。

「那我就…算了，不去了。現在就消極的抵抗，然後循環…惡性的循環，所以我們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治安喔，愈來愈壞，愈來愈壞」(A01：1-08)

「不會，因為要有道德勇氣，我是很敢拼的人，要勇於去擁護正義。只要是道德的、正義的，我就一定敢拼；要不然那犯罪人、黑道的都比你要壞，那你永遠都節節敗退。」(A02：1-06)

七、是否會願意原諒犯罪人？

受訪樣本對在是否會願意原諒犯罪人方面，均認為若對方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可以原諒對方。

「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你生活真的是過不下去了，不拿這

個東西就（會餓死）…拿了馬上就（可以維持生命）…；
你好手好腳的不去做（事），那就不可原諒了。」（A01：1-08）

「一定會原諒，因為他要去承受那一些…」（A02：1-08）

「我覺得原不原諒那是一件事情，但是他一定要受到制裁」
（A04：1-07）

「只要不再犯」（A10：1-07）

八、對於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

因為竊盜案件高居不下，使得竊盜受害者協助成為警察的重點任務，許多國家的警察陸續成立住宅竊盜受害者服務系統。受訪樣本對於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均不知道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機構，有關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宣導實有加強的必要。

「現在我是不曉得啦」（A01：1-05）

「不瞭解【搖頭】」（A03：1-9）

「最重要的就是自己要那個嘛，就是我這個案例是，自己讓別人進來，這樣子被偷的，這是我自己要檢討自己的地方。」
（A03：1-1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為瞭解住宅竊盜重複受害者之特性，本研究分析受害者與未受害者在家庭特性、監控能力與居住環境變項的關聯情形，以探討住宅竊盜重複受害者之特性，分析結果發現：

- 一、家庭特性、住家安全設施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均沒有顯著的影響。顯示家庭特性、住家安全設施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影響力並不顯著
- 二、無人在家時間、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監控能力中之人為監控及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則有顯著影響。其中變項包括：無人在家時間、鄰居吵雜情形、青少年遊蕩聚集、流浪漢閒蕩情形、垃圾問題、竊盜犯罪問題、色情行業、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遊樂場所、停車問題、賭博問題。
- 三、重複被害原因方面，被害人本身不注意、進出管道容易與否、環境因素及被害人的生活型態等均是造成犯罪被害的原因。
- 四、住宅竊盜所造成的影響方面，包括財物的損失、情緒的創傷等。
- 五、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反應，研究發現，對於警察系統的反應均有很高的評價。
- 六、尚未破案的原因方面，受訪樣本被害案件均未偵破、且對破案並沒有任何信心。有受訪者則表示覺得不受重視，因此無法破案。
- 七、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受訪樣本對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均表示要提高警覺，有的則建議增加監視器、國家、這個社會要加強，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還有媒體、社會工作者都要負責任。

- 八、對於應該如何處罰那一個犯罪人才適當，受訪樣本對該如何處罰那一個犯罪人才適當，大都表示要按照法律制裁；但亦有受訪者持較寬仁的看法，認為若對方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可以原諒對方。
- 九、對於參與訴訟的過程時，會擔心遭到報復問題，受訪樣本對在參與訴訟的過程時，會擔心遭到報復的情形，均會擔心遭到報復。
- 十、對於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受訪樣本對在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方面，有較不同的看法，有的表示消極的抵抗；有人則表示要有道德勇氣。
- 十一、對於是否會願意原諒犯罪人，受訪樣本對在是否會願意原諒犯罪人方面，均認為若對方情有可原的情況下，可以原諒對方。
- 十二、對於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受訪樣本對於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均不知道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機構，有關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宣導實有加強的必要。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建議

- (一) 對警察系統而言，應該有效結合犯罪偵察的努力，增加破案率，以及宣導犯罪預防的各種活動。(刑事警察局)
- (二) 建議增加監視器或提升監視器品質。整合社政、警政等單位，使得住宅能與警察機關系統連線，以便提供更好的硬體安全設施。(內政部、各級警察單位)
- (三) 對有一次遭竊的受害者增加自我保護，提升防範的意識與預防活動。(基層警察單位)
- (四) 教導被害人針對被害事件儘速因應，在最短時間作好預防措施，將會大幅降低重複被害的可能性。(基層警察單位)
- (五) 受訪樣本對於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均不知道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機構，有關受害者服務機構的宣導實有加強的必要。(基層警察單位)
- (六) 建構地理資訊系(GIS)與犯罪資料庫相結合，以全盤掌握犯罪現象、趨勢及其與區位特性間的關係，使警力佈署、保全體系與民力(如巡守隊)等做最有效的結合，達到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的效果。

二、中長期建議

- (一) 住宅重複被竊預防策略，應包括所有的社會軟體與及物理硬體的改善與裝置。(警政署)
- (二) 犯罪預防機制的發動必須視當地的重複被害型態而定。重視重複被竊原因調查，提出被害預防風險策略，以避免再次被害。(刑事警察局)
- (三) 整合教育、社政、警政、司法及法務等單位，增加犯罪預防與受害者支持活動，協力實際幫忙受害者，減少被害痛苦，並避免再度被害。(內政部、各級警察單位)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 一、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重複被害的時間、地點等持性，以歸納影響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個人與環境相關因素。在問卷調查部份著重於現象間交叉分析，因受限於問卷調查題目太少的因素，本研究無法從事其他多變量分析。
- 二、 本研究質化訪談部份，因住宅竊盜受害者接受訪談之意願極低，本研究訪談重複受害者三人，一次竊盜受害者七人，因資料獲取不易，希望本研究訪談資料能做為未來其他竊盜被害的前導研究。
- 三、 本研究質化訪談部份，著重在了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所造成的影響及竊盜受害者對司法機構之反應及期許。有關被害住宅環境評估部份並未深入探討。建議後後相關研究可就被害住宅環境部份做進一步評估，以探討外在客觀環境的危險等級。
- 四、 本研究著重在了解住宅竊盜重複受害者特性及其反應。有關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部份並未深入探討。建議後後相關研究可就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部份做進一步研究，以全面瞭解竊盜犯罪事件。

參考書目

- 侯崇文，1995。「社會失序、自我保護與害怕犯罪」。《犯罪學期刊》第一期。
- 侯崇文等，1998。「犯罪被害問題之調查研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託研究。
- 張平吾，1986。《受害者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張平吾，1989。「簡介受害者學之發展及其兩個相關理論」。《警政學報》第16期。
- 張平吾，1999。《受害者學概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1。「暴力住宅竊盜受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警政學報》第19期。
- 許春金、陳玉書、莫季雍等，2000。「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經驗調查研究」。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
- 許春金等，1994。社會治安與警察刑事偵防績效關係之研究－兼論未來警政之導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報告。
- 許春金等，2005。《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富源，2002。「受害者理論與受害者運動的反省」。第四屆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
- 黃蘭嫻，2002。英國防制重複被害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三期。頁317-341。
- 蔡中志，1988。住宅被竊特性與防制之研究，桃園龜山：中央警察大學。
- 蔡田木，2002。犯罪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三期：293-316。
- 蔡德輝、楊士隆，1999。「社區警察因應民眾對治安需求之研究」。《犯罪學期刊》第四期。
- Anderson, D., Chenery, S. & Pease, K.(1995). *Biting back: tackling repeat burglary and car crime*. London: Home Office.
- Ashton, J., Brown, I., Senior, B. & Pease, K.(1998). Repeat victimization: offender accoun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isk, Security*

- and Crime Prevention, 3*, 269–279.
- Bennett, T. & Durie, L.(1999). *Preventing residential burglary in Cambridge: from crime audits to targeted strategies*. London: Home Office.
- Bogard, Joop van den & Wiegman, Oene (1991). Property crime victimization: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ice services for victims of residential burglary. *Journal of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6*(6), 327–362.
- Bottoms, A. (1994).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In: M. Maguire, R. Morgan and R. Reiner(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Oxford, UK: Clarendon.
- Brown, Barbara B. & Harris, Paul B.(1998).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ization: reactions to the invasion of a primary territor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9*, 119–132.
- Clark, R. V., Perkins, E. & Smith Jr., D.J. (2001). Explaining repeat residential burglaries: an analysis of property stole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119–132.
- Davis, Robert C., Arthur J. Lurigio and Wesley G. Skogan (1999). Services for victims: a market research stud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6*(2), 101–115.
- Ellingworth, D., Farrell, G. & Pease, K. (1995). A victim is a victim is a victim? Chronic victimization in four sweeps of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3), 360–365.
- Everson, Steve and Pease, Ken.(2001). Crime against the same person and place: detection opportunity and offender targeting.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199–220.
- Farrell, G. (1992). Multiple victimization: its extent and significa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2*, 85–102.
- Farrell, Graham & Sousa, William (2001).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hot spots: the overlap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control and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Crime Preventing Studies, 12*, 221–240.
- Farrell, G. & Bouloukos, A. C. (2001).International overview: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r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5–25.
- Farrell, G., Phillips, C. & Pease, K. (1995). Like taking candy: why does repeat victimization occur?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5*, 384–399.
- Farrell, G. & W. Sousa (2001).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hot spots: the overlap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crime control and problem oriented policing.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221–240.

- Ferraro, Kenneth F. (1995). *Fear of crime: interpreting victimization risk*.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orrester, D., Chatterton, M. and Pease, K. (1988). *The Kirkholt Burglary Prevention Project, Rochdale*. London: HMSO.
- Forrester, D., Frenz, S., Connell, M. & Pease, K. (1990). *The Kirkholt burglary prevention project: phase II*. London: Home Office.
- Genn, H. (1988). Multiple victimization, pp.90-100. in Maguire, M. and Pointing, J. (eds.) *Victims of crime: a new deal?*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erg, Martin S. and Ruback R. Barry (1992). *After the crime: victim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Plenum Press.
- Hindelang, M., Gottfredson, M. R. & Garafalo, J. (1984). *Victims of personal crime: an empirical foundation for a theory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Johnson, J. H. et al., (1973). The recidivist victim: a descriptive study. *Criminal Justice Monograph, v.5.1*. Huntsville, TX: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Jones, T., Maclean, B. & Young, J. (1986). *The Islington Crime Survey*. London: Gower.
- Kearon, Tony and Leach, Rebecca (2000). Invasion of the body snatchers: burglary reconsidere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4*(4), 451-472.
- Kidd, Robert F. and Chayet, Ellen F. (1984). Why do victims fail to report?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40*(1), 39-50.
- Kleemans, E. R. (2001). Repeat burglary victimization: results of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Netherlands.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53-68.
- Lloyd, S., Farrell, G. & Pease, K. (1994). *Preventing repeated domestic violence: a demonstration Project on Merseyside*. London, U.K: Home Office.
- Mawby, R. I. (2001). *Burglary*. London: Willan Publishing.
- Mawby, R.I. and Walklate, S.(1996). The impact of burglary: a tale of two citi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4*(4), p.267-295.
- Mirrlees-Black, C. (1998). *Rural areas and crime: findings from the British crime survey*. UK.: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Morgan, C. (2001). Repeat burglary in a Perth suburb: indicator of short-term or long-term risk? pp.83-118 in Farrell and Pease,

- British crime survey*. UK.: Home Offi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Statistics Directorate.
- Pease, K. and G. Laycock (1996). *Revictimisation: reducing the heat on hot victim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Polvi, N. et al., (1990). Repeat break and enter victimization: time course and crime prevention opportunity. *Journal of Police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on*, 17, 8-11.
- Polvi, N. et al., (1991). The time course of repeat burglary victimiz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411-414.
- Porter, M. (1996). *Tackling cross border crime*. London, UK: Home Office.
- Sparks, R. F. (1981). Multiple victimiz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2), 762-778.
- Repetto, T.(1974). *Residential crime*.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Ratcliffe, J. H. and McCullagh, M. J. (1999). Burglary, victimization and social deprivation. *Crime Prevention and Community Safe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2), 37-46.
- Robinson, M.B. (1998). Burglary revictimisation: the time period of heightened risk.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 78-87.
- Sampson, A. and C. Philips (1992). *Multiple victimization: racial attacks on an East London estate*. London, UK: Home Office.
- Smith, D. and Jarjoura, R. (1989). Household characteristics, neighbourhood composition and victimization risk. *Social Forces* 68(2): 621-640.
- Spark, R. (1981). Multiple revictimisation: evidence, theory and future research.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762-778.
- Robinson, M. B. (1998). Burglary revictimisation: the time period of heightened risk.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8, 78-87.
- Trickett, A. et al., (1992). What is different about high crime areas?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2, 81-90.
- Van Dijk, J. J. M. (2001). Attitudes of victims and repeat victims toward the police: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27-52.
- Waller, Irvin & Norman Okihiro (1978). *Burglary: the victim and the publi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Wise, Juleah Montecillo (1998).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blame and long-term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criminal*

- victimization. Doctor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Arkansas.
- Witterbrood, K. & Nieuwbeerta, P. (2000). Criminal victimization during one's life course: the effects of previous victimization and patterns of routine activ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7(1), 91-122.

附件一：調查問卷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調查問卷

您好！

我們接受內政部刑事警察局委託，目前正在進行一項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的研究，很希望了解您目前的生活情況和對治安的看法，以便政府作為改善治安的參考。

本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您不需留下您的姓名，問卷的調查結果也不會做個別的統計分析；您只需選出符合自己想法與實際狀況的答案，並在該題目前面的括號（ ）內填上您所選擇的答案編號，如：1、2、3、4…等；或是在題目旁的空格 內打「√」；或者是在橫線 _____ 上作答即可。

您所填答的內容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請放心作答。最後，我們非常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敬祝
平安 快樂 ！

研究主持人 蔡德輝教授
暨全體研究人員敬上

1. 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您是民國_____年_____月出生。

2. 您家目前居住人數：
 - (1) 連您在內，住在一起的人當中有幾個人是滿 18 歲以上的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 (2) 連您在內，住在一起的人當中有幾個人是 12 歲以上至未滿 18 歲的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 (3) 連您在內，住在一起的人當中有幾個人是 未滿 12 歲的人？
男_____人，女_____人。

3. 您家庭中 目前常住在一起的成員是：
 (1)單身一人
 (2)夫婦二人
 (3)核心家庭（父+母+未婚子女）
 (4)主幹家庭（祖父母+父母+未婚子女）
 (5)祖孫兩代（祖父母+未婚孫子女）
 (6)其他型態（請說明：_____）

4. 含年終獎金在內，請問您 目前常住在一起的家人一年的所得差不多是多少？
 (1)未滿 20 萬元 (2)約 20-39 萬元 (3)約 40-59 萬元
 (4)約 60-79 萬元 (5)約 80-99 萬元 (6)約 100-119 萬元
 (7)約 120-139 萬元 (8)約 140-159 萬元 (9)約 160-179 萬元
 (10)約 180-199 萬元 (11)約 200-299 萬元 (12)約 300-399 萬元
 (13)約 400-499 萬元 (14)約 500-999 萬元 (15)約 1,000 萬元以上
 (16)不知道

5. 您住在現在地址 前後總共有多久？_____年_____月。

6. 您現在住的房子是：
 (1)自己的（含父母的） (2)租的 (3)親戚的
 (4)朋友的 (5)公司的 (6)政府（公家）配的
 (7)其他（請說明：_____）

7. 下列問題是有關您目前居住地點附近環境（步行約 15 分鐘路程）的描述，請依照您的看法就問題的嚴重程度回答。（打√）

- (1) 鄰居吵雜情形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2)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情形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3)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4) 垃圾問題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5) 竊盜犯罪問題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6) 色情行業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7) 打架鬧事等暴力犯罪問題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8) 遊樂場所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9) 攤販問題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 (10) 賭博問題 (1) 非常嚴重 (2) 嚴重 (3) 普通 (4) 不嚴重 (5) 沒有

8. 您家中是否有任何安全設備？（可複選）

- (1) 保全設施或警衛 (2) 門 / 窗防盜鈴 (3) 門上有鐵鍊
- (4) 鐵窗 (5) 家中養狗 (6) 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
- (7) 其他（請說明：_____）

9. 您工作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 (1) 白天 (2) 晚上 (3) 白天、晚上輪班
- (4) 白天和晚上都上班 (5) 沒有上班

10. 就您所知，您家裡平時沒有人在家的時間大約有多久？

- (1) 隨時有人 (2) 1 小時以內 (3) 1~3 小時以內
- (4) 3~5 小時以內 (5) 5~7 小時以內 (6) 7 小時以上 (7) 9 小時以上

11. 在過去五年內當中，您家中是否曾遭外人（不包括家人）偷竊？

- (1) 否 (2) 是；這種情形發生_____次。

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二：住宅竊盜被害特性訪談大綱

壹、家戶及建物特性

一、家戶成員之基本資料：

- 1、家庭之組織型態、成員及嗜好、收藏或寵物_____
- 2、家庭成員之性別____年齡____教育程度_____曾任及目前職業_____
- 3、最高個人年收入約____全戶年收入約_____

二、現居及被竊之建物型態（大樓、平房、連棟或獨棟透天、雙併、公寓、樓層…） 與狀況____（居住期間?自有或租賃）區位特性?（重劃區、工業區…）

貳、居住環境

一、目前居住地點附近（或竊盜發生地點約 200 公尺之範圍內）的環境狀況如何？

（如社區環境、街道清潔維護、鄰居、青少年遊蕩、垃圾、停車、娛樂業及色情行業的情形等）

二、住宅所屬大樓或社區之管理、守望相助、鄰里互動情形?（如社區巡守隊、管理委員會或保全之運作…等）

參、日常活動

一、家人日常生活與工作之型態?極為固定或常有變化?（如外出之時間與次數、無人在家之時間長短）平常及被竊案件前後之防竊意識與作為?

二、家人的居家與外出休閒型態、應酬情形、親友互動及來訪（晚間或假日休閒活動的內容、時間、次數…等）

肆、被害經驗與影響

一、您的整個家庭在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的住宅（含住商合一）被竊情形如何?（如次數、重複被害之週期、日期時間、過程、損失、事件前後之安全設備狀況…等）

二、上述的住宅被竊案件對您與家人的影響如何？（對身心有何影響？程度如何？是否自責？多久恢復？…等）

三、同一社區或住家附近有無聽說類似之被害案件？自己覺得被害的原因可能是？能否透過被害者之提高警覺與加強防範而預防？

四、在上述案件的前後，您作了什麼生活上的改變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如感到恐懼而想逃避、搬家或反而提高警覺而防範…等，為何？如何？）

伍、報案經驗

一、上述案件的報案經過與受理單位的處理情形如何？您滿意嗎？為什麼？如何改善您才滿意呢？

二、報案之後有無獲得報案三聯單？以及後續之偵辦訊息、起訴書或判決書？您認為有需要或想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

陸、對被害者之協助與服務

一、您對被害者保護措施、補償與賠償、各項協助與服務的內了解為何？

二、以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您最想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服務？以及您認為如何提供被害協助與服務才是可行，又能令一般民眾滿意的呢？

三、您或家人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

柒、修復式正義

一、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上述案件的犯罪人才適當？為什麼？

二、在什麼情況或條件下您會願意原諒犯罪人或與其和解？

三、在您參與訴訟過程或和解時與犯罪人接觸後，會不會擔心遭到何種報復？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為什麼？

捌、其他被害經驗

一、除住宅竊盜案件外，您或家人在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有無遭遇其他犯罪案件？其過程及情形如何？您認為與住宅被竊有共同性或關聯性嗎？

二、您的經驗對於被害的研究有重大的幫助，對於犯罪被害的預防也極具貢獻，請問您是否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以及下一次的訪談？為什麼？

三、最後，您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之事項？

附件三：質化訪談逐字稿

個案一：

時間：2005/07/09

地點：中壢

受訪編號：A01 黨○○

研：請問家裡面除了您還有？

黨：沒有就我一個。

研：除了作生意以外，您有何特殊收藏或養寵物嗎？

黨：沒有。

研：有特別的嗜好嗎？

黨：就抽煙、喝一點小酒，偶爾喝啦。

研：那您的年紀大約是幾歲？

陳：快六十歲。

研：教育程度是？

黨：我是軍法學校畢業，我自己還是檢察官退下來的，軍事檢察官。

研：所以現在退休、退伍了嗎？

黨：對，軍事檢察官退下來的，現在就照顧這家店。

研：年收入約為？

黨：每個月兩三萬而已。

研：這樣的收入不多哦？

黨：以前可以，現在收入差好多，我們這邊啊，十個裡邊啊，大概八個沒有工作，大概一個、一個半有固定工作，另外半個是臨時工，另外八個都沒有工作。五年來，真的搞到他媽的，幾乎沒有工作，我講的八個絕對不勉強。

研：這個房子整棟都是您的嗎？

黨：我太太的名字。

研：這是幾層樓的？

黨：兩層半。

研：連棟透天的嘛，大概住多久了？

黨：哦這個房子，我自己住大概十幾年了。

研：這裡附近都是住宅區嗎？

黨：對。

研：現在居住跟發生竊案是同一個地方嗎？

黨：是。

研：這附近的環境如何？

黨：還不錯，這一排…大家鄰居相處都還不錯。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黨：也可以。

- 研：鄰居會吵雜嗎？
- 黨：後面會，最近這一年比較吵雜，一年多以前不會這樣子。
- 研：附近有青少年遊蕩的情形嗎？
- 黨：沒有，年紀大概都三、四十多歲。
- 研：垃圾及停車的問題？
- 黨：垃圾車都蠻準時的，停車的問題這邊不會，這邊沒有。
- 研：有娛樂業或色情行業嗎？
- 黨：這裡沒有。
- 研：有管委會或巡守的組織嗎？
- 黨：沒有，沒看過。
- 研：以您來講是十二點之前跟下午五點半以後自己照顧，其他的時間請工讀？
- 黨：以前沒有，被偷以後才開始請工讀。
- 研：中午這一段時間，您還有別的工作嗎？
- 黨：沒有，我休息啦。以前我中午就鐵門關起來上去休息，那被偷兩次以後…兩次都是那個時間嘛。
- 研：可能有在觀察您的作息？
- 黨：對對對，有在觀察啦。
- 研：那之前的生活模式是很固定還是常變化？
- 黨：都很固定的。
- 研：每天都會外出嗎？外出的時間有多久？
- 黨：我出去的時間很少，除了喜酒、喜慶啦，中午這段時間我們就打烱嘛。
- 研：所以中午是休息，不見得是外出？
- 黨：對對，這邊老先生很多，大部分中午都要睡個午覺啊。
- 研：那這兩次被偷的時候您都在休息嗎？
- 黨：沒有，剛好都出去，他都算準我什麼時候出去，十幾天大約都會出去一趟，最少十天就要去一趟公賣局，去進個貨啊，你看剛好兩個（案件）相差二十天，我第一次被偷，中間我又出去一次，沒有事，再出去一次又被偷了。他就偷了一次，中間就隔了一陣子。
- 研：在被偷之前有什麼防竊之作為嗎？
- 黨：都沒有，這麼多年來都沒有這麼發生過。
- 研：那發生之後呢？有特別作什麼防竊的動作嗎？
- 黨：就請個人幫忙看店。
- 研：平常有什麼休閒嗎？
- 黨：在家看電視。
- 研：應酬呢？
- 黨：就喝喜酒比較多，幾乎都是朋友來看我比較多。因為我以前幹檢察官嘛，圈圈太小，我們是蔣經國那一代的軍事檢察官，比較嚴，自律比較高，不像現在這麼亂，來拜訪的都是一些朋友。
- 研：一個禮貌有一次嗎？
- 黨：大概有，一週一次左右。
- 研：平常晚上會再外出嗎？
- 黨：嗯，我沒辦法外出。
- 研：您說您的住家在 93 年曾遭竊兩次？時間及其情形是？

- 黨：第一次是3月23日，第二次是4月13日；3.23從後門，4.13從前門【指著前門櫃檯上方之輕鋼架缺口處】，後來我就把它補起來了。
- 研：兩次都有破壞門窗嗎？或是開鎖進來？
- 黨：我第一次因為以前垃圾放後面，那我後面沒有拴，扣上而已，後來我那些垃圾就放到前面來了；第二次就從上面這邊【指著缺口處】爬進來的，然後玻璃門也忘了鎖。
- 研：第一次的損失大概多少？
- 黨：兩次加起來大概八萬多塊，八、九萬塊，大概都四萬多、四萬多。
- 研：在這兩次被偷的前後，安全設備有什麼改變嗎？
- 黨：這沒有問題啊，我都很注意啊，現在更注意啦。
- 研：都沒有增加什麼新設備嗎？
- 黨：沒有，就自己多注意而已，我每天晚上打烊都會巡一下、再巡一遍…噲，有有有，增加監視器。
- 研：是第一次以後加裝的還是第二次？
- 黨：第二次。
- 研：對您的影響是？
- 黨：倒是沒有什麼影響啊，就是心裡很嘔啊，對啊，因為八、九萬對我們來講，要賺好幾個月，你看一個月兩萬塊的話，你看要幾個月？四、五個月才能…才能…。
- 研：這樣的影響程度對您來說算嚴重嗎？
- 黨：不算嚴重，只是心裡覺得非常嘔。
- 研：會自責嗎？
- 黨：有有有有，第一次…就第一次都這樣子，第二次還是不注意。
- 研：第一次就自責了嗎？
- 黨：第一次倒是沒有啦，就覺得自己…人家盯上了，第二次還是這個樣子，就覺得自己實在是不可原諒。後來我就很注意了，非常注意。
- 研：這樣的影響過了多久才恢復？
- 黨：倒很快啊。因為金錢上不會說很大，因為我們的需求就不高嘛，我們只要…因為我們以前軍人都很刻苦嘛，非常地刻苦嘛，吃苦對我們來講已經很習慣了。
- 研：這樣的影響有持續到一個月嗎？兩個禮拜？
- 黨：不去想它…想那很煩…
- 研：那這附近有聽說類似的案件嗎？
- 黨：有，隔壁也偷啊。
- 研：就那一陣子？
- 黨：沒有沒有沒有，他…我…，上兩個月，上一個多月他被偷，結果我這邊…也在下我的螺絲，結果我外面的螺絲實在太多了，同一天，大概一個月前，我的螺絲實在太多了，他們下了大概六個螺絲，就下不下去了，因為我那整排螺絲哦，他要下完的話，起碼大概兩、三個小時，才能把螺絲整個拆掉。
- 研：所以自己覺得被偷的原因可能是…有人在觀察？
- 黨：對，這附近的人…也就是說這附近的人，因為…這一陣子…這一陣子實在是太多失業的人。
- 研：在這件事情的前後，有作什麼生活上或作息上的改變嗎？
- 黨：沒有，就是請了工讀生而已。
- 研：會想要搬家嗎？

- 黨：沒有啊，不會啊，這麼大的房子…。
- 研：或是提高警覺，加裝監視器？
- 黨：對對對。
- 研：那當初報案的經過跟他受理的情形？
- 黨：還可以啦，警察倒是蠻客氣的，因為警察也知道我是幹什麼的；這些老警員啊…以前，以前剛退休的前一段時間，他們新所長交換都會到我這邊來，因為我在地檢署待過三年，我是借調到桃園地檢署，所以一些老所長交換的時候都會來這邊，耶這邊有一個檢察官住這邊，就我剛退休那一段時間，這一些（警察）大概都知道。
- 研：報案是馬上打電話報案？
- 黨：我馬上打電話報案。
- 研：大概多久來？
- 黨：喔，很快就來。
- 研：十分鐘以內嗎？
- 黨：因為我打給我認識的警官，那快的很，馬上就來。
- 研：十分鐘以內嗎？有這麼快嗎？
- 黨：那倒是沒有。
- 研：三十分鐘以內嗎？
- 黨：從中壢跑來，刑事組，鑑識組，（我）找到的人，還有值班的人啊；半個小時差不多。
- 研：一來就是要來鑑識的嗎？
- 黨：對對。
- 研：兩次大概都是這個時間嗎？
- 黨：對，兩次大概都這個時間。
- 研：過程還滿意嗎？
- 黨：還可以啦，不過這個案子破不了啦，不曉得是…很難，不容易破啦。
- 研：有沒有什麼覺得要改善的地方？
- 黨：他甚至於指紋驗了以後，還跟我打電話回報，說有驗到指紋，但幾乎都是我的指紋跟他的指紋重疊，因為…。
- 研：喔，門啊、那些地方…第一時間你發現的時候？
- 黨：對對對對，幾乎重疊，因為他所偷的東西，這些地方啊，都是我經常要去摸的地方，所以幾乎指紋看不清楚。
- 研：那有拿到報案三聯單嗎？
- 黨：就剛剛那個。
- 研：之前就知道有這個東西嗎？
- 黨：對對，報案的時候就有報案三聯單。
- 研：那後續是有警察局或認識的朋友，打電話告訴你說：有指紋，但是是重疊的？
- 黨：對對對。
- 研：那後面就沒有其他的…。
- 黨：沒有了。
- 研：如果有機會，您會想要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
- 黨：當然會想啊，這種人就要制裁他。
- 研：您對被害保護的措施與服務瞭解嗎？

- 黨：應該大致上…現在我是不曉得啦，以前我們做的時候，那時候是蠻…蠻清楚的；現在喔，現在…要怎麼說呢？現在警界各方面…。
- 研：以您被竊的角度，您認為最需要得到的是什麼服務呢？
- 黨：加強巡邏，加強巡邏，對，要加強巡邏，而且，遇到可疑份子哦，要隨時攔下來盤問，這個都有權益（力）的【停頓】…警察他有這個義務可以盤問。
- 研：對於這樣不愉快的經驗有什麼樣的看法？
- 黨：也忘了…是因為你來了，我才又提醒過來，我早都已經把這個事情忘掉了。
- 研：那會有什麼建議給自己的親友啊？
- 黨：注意啊，一定要注意啊，就更要注意啊，不要被人家盯上了。
- 研：門窗嗎？
- 黨：對對對，門戶要特別要注意啊，貴重物品不要放在家裡面。
- 研：那您現在就貴重物品還會再放在家裡嗎？
- 黨：我現在就…每次都…不可能啦，那有這麼傻。
- 研：就資金多的，就存起來嗎？
- 黨：耶對對對，除了必備的一個零用金以外。
- 研：你認為要怎麼處罰這個小偷才恰當？刑罰嗎？徒刑？還是罰金？
- 黨：當然就按照法律去辦嘛，（看）法律現在是怎麼樣，以前像你…去偷東西，是為了肚子啊餓了去偷東西，人家大概就不罰了；然後你為了奢侈啦、幹什麼的，不務正業啊，這種的就要關。你真的是為了生活上的困境，真的是沒有飯可以吃了，去拿人家麵包、幹什麼的，那這個東西啊，就（情有可原）…
- 研：有什麼情況或條件下，您會願意原諒他嗎？
- 黨：就像我剛剛講的，如果你生活真的是過不下去了，不拿這個東西就（會餓死）…拿了馬上就（可以維持生命）…；你好手好腳的不去做（事），那就不可原諒了。
- 研：那您在參與訴訟的過程時，會擔心遭到報復嗎？
- 黨：以前不會，現在會。以前的治安我不會擔心，現在的治安我會擔心，現在的治安實在是哦…
- 研：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 黨：那我就…算了，不去了。現在就消極的抵抗，然後循環…惡性的循環，所以我們這個這個這個這個這個治安喔，愈來愈壞，愈來愈壞，
- 研：去年除了這兩件住宅被竊案件以外，有遭遇其他的犯罪案件嗎？
- 黨：沒有。
- 研：您是我在訪談中第一個發現在短時間內，連續兩次被偷的，如果有機會…？
- 黨：喔不要不要。
- 研：我是說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再來請教您的意見嗎？
- 黨：喔，找時間可以啊，那要事先約哦，好好好。
- 研：最後，針對這兩次的案件，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 黨：沒有。
- 研：沒有哦，好，謝謝。

個案二：

時間：2005/07/11

地點：永和

受訪編號：A02 鄭○○

研：請問家裡面除了您之外，還有那些人？

鄭：我先生跟兩個小孩。

研：有養寵物嗎？

鄭：我幫助過很多流浪狗，養了以後再轉送出去，我不留。

研：家裡有特殊的收藏嗎？

鄭：家裡多多少少會有一些紀念品，但是我們不收藏東西。

研：您與家人的年齡大約是？

鄭：我 42 年次 53 歲，我先生 37 年次的 58 歲。

研：學歷呢？

鄭：我是銘傳（專科），他台大。

研：現在與曾經作過什麼工作呢？

鄭：我的第一個工作是在台北瓦斯公司，也在外商銀行待過，我先生則在森匯貿易公司作機器外銷（公司負責人）。

研：那現在這裡是？

鄭：自己的房子，我先生的名下，公司地址就設在這裡。

研：現在住那裡？被竊的地方在那裡？

鄭：現住永和雙和街，因為永安市場的捷運很方便，我才搬到那邊，那是住家，純粹的住家。被偷的地方不是那裡，是我娘家啦，就在中正（二）分局的正後面啊，就在南海路跟那個什麼，跟重慶南路交接口不就是中正（二）分局嗎？後面以前是警務處宿舍啊，那裡的房子是國有財產局的，那農委會跟勞委會就私下把那個地收回來了，就把裡面的人給趕走，用那種打官司來告我們。

研：那大約是什麼時候？

鄭：去年 10 月 11 月左右，我單子收起來了。

研：當初被偷的房子是什麼建築？過程如何？

鄭：那一批都是日式的宿舍，都是退職官員住的，全部都是警界退職的人員，因為博愛特區的地比較有價值，所以農委會跟勞委會就把那地給徵掉了，正門以前在重慶南路嘛，就被封住了。那我們後門是面對重慶南路，有那麼多警察，你看那小偷居然來選中我們；而且，你知道離譜到把我爸爸退休的東西，我們家有一點點我爸爸留下來的，人家送他的字畫什麼的，通通都不見了，我爸爸的警章、勳章通通都不見了耶，偷光光耶，氣得我爸…他的那個幾線幾線，幾十年留下的來，通通都被拿得一空，光溜溜的。因為那個宿舍慢慢被趕、慢慢被告，警界人士很會玩法律，一間間搬走，啊我們家就比較慢搬，那想說那個地方很安全，所以我爸爸的東西沒有搬，那有一些東西也沒有搬走。他（竊賊）甚至連冷氣機也搬走，然後前後門的那個鐵（門），那個時候可能鐵很貴，所有的鐵窗也給搬走，所以那個鐵門拆掉、冷氣機拆掉、鐵窗拆掉，而且他…我後來我報案以後，照樣來給你拆，再繼續偷。

研：所以有第二次被偷？

鄭：他來了三、四次。

研：在那一兩個月裡面？

鄭：因為那邊幾乎是空屋了。

研：那時候被偷的地方還有人住嗎？

鄭：恩…那個時候就和我媽媽回去老家看一下，因為我們也被告啊，我哥哥就接她去美國住，因為大家都搬走了，我們怕她一個人…

研：所以被偷的當時還有人在住嗎？

鄭：後來有一兩個好朋友就問我說，能不能借他們住…他們也遭過小偷，後來他們也搬走了，而且當初告我們的時候，告得我們心裡很慌，在告的時候也不准我們住人，所以最後大家都像鳥獸散一樣。

研：那是日式的平房嗎？

鄭：那時候原本的木造已經塌到稍稍一踩都塌，所以那時候我們有去申請，改為一、二樓水泥造的，自己付錢這樣，因為公家機關不可能幫你。

研：所以那邊算是租賃的公家宿舍？

鄭：是公家宿舍，是我爸爸的公家宿舍，那他是告我們這些子女還有遺孀。

研：都沒有經過協調嗎？

鄭：這那叫協調，他就把我們趕走，也沒有協調、補助，什麼都沒有。

研：那邊都是住宅區嗎？

鄭：那邊都是公家機關，前面是農委會，旁邊是中正（二）分局，後面是眷村宿舍，對面是李登輝以前的那個（官邸），這些就把那邊通通都包起來了。

研：那邊大約住了多久？

鄭：從我十五歲到現在，大約三十幾年了。

研：現在住的地方呢？是公寓還是大樓？

鄭：五樓的公寓，我們住三樓。

研：搬到那邊多久了？

鄭：大約四年多。

研：是商業區嗎？還是住宅區？

鄭：鬧中取靜，大部分是住宅，我（家）是（在）大馬路後面的一條巷子，交通方便、鬧中取靜。

研：那邊附近的社區環境？

鄭：我們那附近常遭小偷喔，真的是一天到晚遭小偷，多離譜，警察也跟我們說，現在不景氣，許多年輕人、小孩子的生活方式都變了，警察也在唉嘆，他跟我說整個大環境在變，以前的人心跟現在的人心真的差好多。他們不是不在做事，小偷越來越多，可是警察沒有多；他們有的知道警察巡邏的路線，會觀察。我們那個巷子，有許多（人）皮包被搶，警察常常來。

研：那你們附近大約兩百公尺的環境？

鄭：環境是單純。

研：環境單純，但是犯罪率高？也常有搶案？

鄭：好奇怪，之前他們說，像我二樓他們住二十幾年，他說這幾年、兩三年怎麼這麼糟，很嚴重，他自己也覺得，同樣的位置、同樣的狀況，怎麼大環境變這麼差。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鄭：哦我們那裡是還可以、還乾淨。

研：鄰居會吵雜嗎？

鄭：不會。

研：青少年遊蕩的情形呢？

鄭：我是很少看到青少年遊蕩，不過搶案多。

研：垃圾的問題呢？

鄭：垃圾車都定時來，大家也都蠻守規距的。

研：平車的問題呢？

鄭：很難停，除非自己有停車位。

研：附近有娛樂業或色情行業嗎？

鄭：這個我倒沒注意到，因為我的生活都早睡早起的。

研：你們有社區管委會在運作嗎？

鄭：大家有事情都找里長。

研：所以沒有管委會囉，那社區有巡守隊嗎？

鄭：別的里有，我們這一里沒有。那附近很多里都有巡守隊，因為搶跟偷蠻多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有需要。有時候看到兩三攤（組）都拿著棍子，就覺得有熱心的人還是很好。

研：但是你們那個里卻還沒有成立（巡守隊）？

鄭：我雖然搬到那邊，但是我重心還在台北（市），不過有什麼事情我都還是會注意；他們在里長選舉的時候，還蠻熱鬧的，都跑來（拜訪），啊我就會注意哪個里長住在哪裡，鄰居會留電話，有必要的時候要聯絡。

研：所以守望相助的情形？

鄭：平常是…冷漠的人還是蠻多的，不過還是有少數熱心的人。

研：所以鄰里之間的互動不多囉？

鄭：大部分都早出晚歸。

研：家人的工作或生活是很固定還是常變化？

鄭：最近比較…沒有生意就比較不固定，以前生意好的時候都準時到公司。

研：最近是指這幾個月嗎？

鄭：這一兩年，因為公司沒什麼生意，我就不會那麼準時到公司；那自從聽到二樓遭小偷以後，我就會多待在家裡一下，晚一點出門、早一點回去。因為有時候小偷會看你家的聲音，所以我會讓我的時間不定，讓他…

研：所以每天外出的時間就只有工作上班的時間嗎？

鄭：那當然，我們都很單純的。

研：那沒有人在家的時間會有多久？

鄭：因為我現在年紀大了，孩子也…功課也蠻穩定的，有時候跟朋友約，喝點咖啡，就聊一些…因為本身我是佛教徒，就跟朋友聊一些佛法、修行的一些方式。

研：所以沒有人在家的時間會有幾個鐘頭？

鄭：不一定耶，有時候一整天，有時候半天。有時候我今天不想出門，我就整天在家像我兒子最近聯考，我就幾乎整個禮拜在家陪他。

研：您說您住家同一棟樓的二樓有遭竊？

鄭：對，很離譜耶，那一天我跟我兒子在家，正好連戰在北京大學要演講，我們就在看演講，二樓竟然就遭小偷。

研：有聽說二樓的門被破壞嗎？

鄭：是我先發現的，整個門都被撬開了，後來晚上他門關不起來。因為我反應比較快，我一看不對，因為我有時候會去他們家找阿婆，那我一看不對，我看（聽）見有聲音我就不敢進去，那我就趕快撥電話報案，等警察過來。（警察）來的時候已

- 經沒有人了，然後警察到他們家，我再找大哥大電話打給他們。因為我一急忘記他家電話。
- 研：您平時有什麼防竊防盜的作為嗎？比如說設定警報器或檢查門窗？
- 鄭：目前沒有（設定警報器）耶，只是有裝鐵窗，設定一個密碼，然後晚上睡覺前我都會去看啊，去檢查一下門窗。在二樓那件竊案前後就都會了。
- 研：家人的休閒型態、應酬情形及親友來訪情形如何？
- 鄭：休閒以室內居多，每天都會聽音樂、聽佛經這樣子；應酬比較少，最多的是爬山，然後跟朋友喝個咖啡聊天，大約一個月一到兩次；親友大部分都在國外，偶爾才來拜訪1次。
- 研：當初您的住家遭竊的情形如何？有被破壞嗎？
- 鄭：門都不見了，因為鐵很貴，他把整個門拆掉，你知道嗎？重慶南路整排都是崗哨，那個人就騎著腳踏車，像流浪漢，後來被我逮到。
- 研：被妳逮到？
- 鄭：對啊，因為我被偷就很難過，有一天我就去整理我爸的東西啊，下雨、下大雨啊，門、鋁門窗那個都被拆掉耶，然後隔壁在敲我聽到聲音，我就冒著雨衝出去叫警察，警察來了我才一起進去啊，對啊，就帶到警局去啊，他也不承認啊，他就跪下來啊，求情啊。
- 研：那不就是現行犯了嗎？或是警察來時沒看到他在敲？
- 鄭：對啊，他死不承認啊，有聽到他在敲啊，警察來時他還拿著榔頭啊。
- 研：後來呢？
- 鄭：放走了啊，當天就放走了啊，沒多久就放走了啊。因為那時我還在現場啊。
- 研：會不會是以函送法辦，但妳不知道呢？
- 鄭：沒有啊，就我再去的時候，我們那個門窗繼續被偷啊。後來是反正已經被告了，房子也要收回了，就懶得理了。
- 研：所以當時沒有逮捕他？或是證據不足就放他走了？
- 鄭：沒有啊，要逮捕他應該還是可以吧。他可能想說，下雨天敲敲打打不會有人聽到吧。
- 研：我是說，都是現行犯了，警察還放他走啊？
- 鄭：對啊，放走了啊，他就哭啊，他就像流浪漢一樣，騎著腳踏車啊，進出那邊的巷子警察也不管啊。那邊每一戶的鐵門、鐵窗都被拆掉了。崗哨很多喔，整排重慶南路都是崗哨。
- 研：那時若以您的住家為主，總共被偷了有幾次？
- 鄭：至少有三、四次，鐵門、鐵窗都分批帶走。本來都好好的，後來有一次去，鐵窗不見了，但一樓的窗戶還在；我進來院子的大門還在，但進我們家的門不見了，被拆掉了。然後第二次再去啊，那時我有報警啊，更離譜了，冷氣機也通通不見了，可能分好幾次偷，因為他一下子帶不走。
- 研：因為太多次了，所以沒辦法記清楚第一次被偷什麼，第二次被偷什麼了？
- 鄭：第一次我爸爸的東西通通都被帶走了，重要的東西是肯定在第一次就被偷走了。
- 研：第一次被偷就報案了？
- 鄭：那當然了，後來就被拆得…，他（農委會）又告我們，就沒有再報案了。（第一次）報案完以後有去整理，就聽到現行犯那一次，抓他去警局，那是第二次。
- 研：除了這兩次，後來就沒有再去報案了？
- 鄭：現場（抓到）就已經放掉了，我再去報（案）有用嗎？

研：損失大約有？

鄭：我們本來打算把我爸爸那些紀念的東西搬走，找一個專門的地方擺設，因為我爸爸來台灣幾十年，總會交到一些好朋友啊，人家難免會送他字畫啊、一些東西。損失？怎麼說呢，就一些比較值得留戀的東西，還有我爸爸一些勳章，反正我記得我爸爸的東西都沒有搬走，我們更火大的是那些東西，其他的，唉！算了。我爸爸的勳章很多耶，有的可能你都沒看過，有的很難得耶，我記得啊，所以說我們很火大在這裡。那種你叫我怎麼估計。

研：這件事對家人有什麼影響？

鄭：要看開啊，還能怎麼樣，那時候又被告得一蹋糊塗，也有點無可奈何，只能這樣講，就像現在很多詐騙集團。

研：那影響的程度？

鄭：當然心裡不是滋味啊，本來想說等官司告一段落，整個搬過去，作個陳設的東西，看是放在我二哥的家，還是我現在這個家。

研：那家人會自責嗎？

鄭：有啦，當然啦，那是我爸爸一輩子的東西，但沒辦法啊。

研：大概過了多久才恢復？

鄭：到現在你跟我講起來，我心裡還不是滋味，因為我學佛的，還學會看開，要是換別人，可能都破口大罵；他要造這種因，這種果他就得承受。

研：那附近的住戶有每一戶都被偷嗎？

鄭：有些是已經搬開了，他們比我們早搬，但鐵門大多被拆走了，警察都知道啊。我跟你講哦，他跟警察躲迷藏，警察巡邏他就躲起來，警察過了他就繼續偷。

研：自己覺得可能是流浪漢偷去變賣嗎？

鄭：對。。

研：在被偷的前後，您作了什麼生活上的改變或防範的因應措施嗎？

鄭：門都不見了，怎麼防範；而且又面臨房子要交還給人家。我只能夠從地上撿到一些他偷的時候掉的一兩個勳章，其他的根本什麼都沒啦。當然很嘔啊！這要怎麼說，你也不能罵，罵給誰聽。

研：當初報案的經過或受理的情形？是

鄭：那警察很不錯，講實在話，警察要盡心處理那麼多事。光阿扁那個地方，一天到晚要去那麼多次，他有幾條命啊。所以警察人力可能不太那個（充足）…，我對警察不會要求太那個（苛刻）…，他們…坦白講也累得要死。我們講實在話啦，正常人上班八個鐘頭就已經很累了，他們超過十二個鐘頭，所以我也不會苛求，而且那些犯案的人，他們就跟警察捉迷藏。就像我們家那邊也是一樣，我小兒子補習回家，經過巷口那裡，遇到一些高中生，看我兒子手機不錯，就跟他要啊、搶啊，我也跟警察講啊，警察說：我也常常巡。因為我兒子蠻…我兒子他說…他錢放在口袋，但他跟他們說沒帶錢，他說：皮包裡面有一點點的零錢，你要的話我就給你。他（們）還跟他要大哥大，他說：我這大哥大是簡單型的，超過台北市就沒辦法用，啊要也給你。

研：那當初警察來的時候有作筆錄啊、採指紋嗎？

鄭：有有有，警察處理得不錯，他們沒有推卸，完全沒有推卸，而且又是我們警察的後輩喔。只是說我們那邊也沒有人報案，只有我們報案，他也知道說我們那邊要被收走了，也被告得…尾端了，就剩我們這一戶，東西被偷，因為我們還有人進出嘛，因為我前後門整個都被拆啊，然後一樓有鋁門窗啊，（第一次）還沒被拆，

- 啊我隔兩天再去的時候就已經被拆了，我很納…很驚訝！啊我那一天在家裡整理東西，就聽到隔壁在敲打，我才抓到現行犯，確定是那個人。警察有留底啦，要抓他還是可以。
- 研：第一次警察來的時候有採指紋嗎？
- 鄭：那時候已經天黑了，有看到他在那邊作…作些動作，之後有再去派出所寫筆錄。
- 研：有拿到報案三聯單嗎？
- 鄭：有一張單據。
- 研：在報案之前你就知道有嗎？
- 鄭：以前我很少報案（所以不知道）。
- 研：所以處理的過程您還滿意嗎？
- 鄭：還不錯，那個（警察），不過他知道我這個地方已經幾乎…半荒廢，只有我們家東西都沒有搬走。因為我們那時候想說，有這些（鐵、鋁）門窗，而且又是博愛特區，中正（二）分局又在那邊，結果沒想到…。
- 研：後來處理或偵辦的過程，就沒有再收到書面資料或跟您聯絡了？
- 鄭：沒有。
- 研：您認為有需要或想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
- 鄭：如果是以前，我會想要去告，但是現在我學佛，心上態我會想說，你自己造的因，自己要去承受。因為你拿我爸爸東西，下輩子要還我爸爸東西，你怎麼還他那是你的事情。啊我們心痛當然會心痛說，本來我們想法要作一個陳列的東西，現在沒啦，對我們的損失是這一種損失。
- 研：所以現在不會想參與司法訴訟了嗎？
- 鄭：不想去想，去想的話會想揍他，因為講實在話啦，這一定要修理啊。
- 研：您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補償與賠償、各項協助與服務的內了解多少？
- 鄭：沒有。後來我二哥有跟警察聯絡好幾次啦，但是內容是什麼我就不清楚了。我二哥有去，我二哥很火大。因為那一天晚上八點多，我還要送我兒子回家，就託我二哥後續處理，我二哥就跟他們談、跟他們講，我忘了跟你講這件事情。我就很想揍那個人。
- 研：會想從公家機關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服務嗎？
- 鄭：那個人都已經跑啦，如果警察要抓，要叫那個人吐出來（歸還不法所得），他一定會拿去變賣，那就追他啊。不過就我所知道，他們有時候都會帶到台北市以外的地方去變賣，要追也很難。
- 研：對於這樣的事有什麼看法或建議要提供給大家？
- 鄭：不用提供啦，只是覺得國家、這個社會要加強，家庭教育跟學校教育，還有媒體、社會工作者都要負責任，我覺得人的羞恥心、正義感都要有，道德勇氣都要有。最起碼我教我兒子道德勇氣、羞恥心、正義感都要有，不然這個社會…那些犯罪人都沒有。
- 研：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那個犯罪人才適當？
- 鄭：如果讓我看到我會想揍他。
- 研：會認為他要接受刑罰嗎？
- 鄭：因果自然會處罰，我真的是佛教徒，誠心的佛教徒，我一點都不迷信。
- 研：您會願意原諒他嗎？
- 鄭：一定會原諒，因為他要去承受那一些…。因果是個自然的定律，
- 研：不需要任何條件或情況嗎？

鄭：這本來就是宇宙的真相。

研：在訴訟過程中，您會想去指認或作證嗎？

鄭：指認我會去指認，但訴訟過程由我二哥出面，我二哥比較懂這一方面的。

研：那在您參與訴訟過程時與犯罪人接觸後，會不會擔心遭到何種報復？

鄭：如果會擔心遭到報復，只有作父母的人會擔心，因為有小孩，當然會擔心；作父母的第一個考量的就是小孩的安危。

研：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鄭：不會，因為要有道德勇氣，我是很敢拼的人，要勇於去擁護正義。只要是道德的、正義的，我就一定敢拼；要不然那犯罪人、黑道的都比你要壞，那你永遠都節節敗退。

研：除了住宅竊盜案件以外，您或家人在去年一整年有遭遇其他的犯罪案件？

鄭：就去年我小孩子補習回來，被勒索，錢不多啦，就只有口頭跟警察講，警察還拿名片給我，以後如果有什麼要聯絡的，那警察還不錯啦，他們一直在那邊巡。可是，我兒子（回家之後）跟我講哦，我出去已經不見了。他絕對不會在同一個地點，而且是臨時起意的；而且他看這個人老實，而且每天都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勒索）。

研：其他的被害案件比如說汽、機車被偷，強盜、搶奪被害或詐欺被害呢？

鄭：嗯，都沒有，因為我們生活都蠻單純的，生活單純，複雜的地方我們不會去涉獵（足）。

研：您會願意或認為有需要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鄭：你們有這樣子（的服務）嗎？

研：各縣市警察局都有，您可以向派出所或刑警隊洽詢或申請。

鄭：如果可以的話，我要怎麼裝那個安全…就是我人不在…（打開我們家門時）會響的？

研：各種安全設備以及住家安全較為薄弱的地方，在檢測服務時，都會一併告訴您。

鄭：好好，因為真的有一些人，三餐都有問題了，因為我們學商的我們知道；那要觀念錯誤的話，就去幹壞事了。

研：最後，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事項？

鄭：沒有，不曉得耶，很感謝你。

研：不，是我要感謝您。像我們這樣來訪談，會不會讓您勾起不愉快的回憶，或是反而有人傾聽，可以讓您抒發被害的感受？

鄭：其實每個人心態不一樣，像我就覺得宗教可以啟發人的潛能、功能。所以說實在的，警察如果在犯罪（矯正）學上也許能朝靜坐去發展。

研：您是說讓警察靜坐，還是讓犯罪人靜坐？

鄭：都可以，一起。事實上，佛教真正在講的是把每個人的本能、潛能發揮出來。

研：不過靜坐可能要有有人啟發吧，否則會不會胡思亂想？

鄭：真的，我覺得靜坐真的可以啟迪人心、淨化人心啊，這就不一定要強調要佛教徒，像天主教、基督教徒他們在祈禱也是這樣的效果。不過有些人會排斥宗教，事實上像佛教，它到最後連佛教都拋棄了，那是非常高階了。那是一種 energy 能量，在啟發你的能量。

研：這是各地方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地址及電話，提供給您參考。

鄭：好好，你還是要跟附近的崗哨講一下，那邊隔兩天又被偷啊，東西又越來越少，那些冷氣機啊，哦沒有，冷氣機已經被偷光了，但是一樓的鋁門窗還在，可是下

一次再去就不見了，真囂張。

研：第一次報案後，警察多久到？十分鐘以內嗎？

鄭：馬上過來，處理了一兩個鐘頭。

研：好，非常感謝您接受訪問，再見。

個案三：

時間：2005/07/16

地點：楊梅

受訪編號：A03 陳○○

研：這房子是透天的嗎？

陳：是啊。

研：幾年的房子啊？

陳：一年。

研：剛蓋好一年，所以這邊都是新的社區。

陳：對。

研：請問目前這裡住？

陳：我和我爸。

研：就兩個人。

研：您或家人有養寵物嗎？

陳：現在這邊沒有，以前有啦，以前有養狗的話會跑進來玩，那時候有在繁殖狗，然後也有買一些…就是蜥蜴啊；然後搬來這裡我家人不准我養任何寵物啊，然後就沒有養了。

研：您與家人的年齡大約是？

陳：我爸 85 歲、我 39。

研：學歷呢？

陳：我是大專、我父親是高中。

研：之前跟現在的工作呢？

陳：我父親之前是軍人，現在退伍了，也開過雜貨店；我退伍之後，是電子廠商的工程師，也自己開過電腦工作室，然後也在公司、工廠裡面當過管理部主管。

研：一直到現在？

陳：沒有，最近我身體不舒服，沒辦法工作啊。

研：多久沒工作？

陳：一、兩個月吧。

研：這個房子的型態是？

陳：這是三層樓的連棟透天厝，新蓋好一年多，自己買的、沒有貸款；然後我爸住二樓，我住三樓。

研：這邊是住宅區嗎？附近有無工業區或商業區？

陳：這邊是純住宅區，附近一、兩公里處有幼獅擴大工業區。

研：您覺得整體上這附近的社區環境如何？

陳：不錯啊，它的公共設施，你看游泳池什麼的，還有花園步道啊、籃球場啊、網球場啊，然後，就是都有人在管理啊。而且我們每一戶的樓下都有車庫，除了自己的車庫有鐵捲門之外，車道出入口處也有鐵捲門及攝影機。所以當初我被偷的時候，我也是請警衛從攝影機裡面，慢慢找、一天一天這樣找，然後找到車子進來，載東西走，然後我一認就認出來，那個車子是我那個朋友的。我就是讓我一個朋友，也不是他，我跟他也不熟啦，他是講說：唉呦，我們家新房子，我爸還沒搬過來嘛，那我先搬過來，那我有一些機器已經先搬進來了。然後我認識的朋友說他有一個朋友，沒地方住，可不可以借他住幾天？我說好，那住了幾天他有一個

- 朋友開著小貨車來找他，後來我也認識；結果他們就是趁我在睡覺啊，把鐵捲門打開，把機器通通偷走啊。
- 研：所以是朋友的朋友偷的？
- 陳：對，那個朋友並不熟。
- 研：那些是什麼樣的機器啊？
- 陳：像…那個…乙炔啊，那個…哇，久了我忘記了耶。
- 研：那些都是你工作上用得到的嗎？
- 陳：不是，是別人欠我錢，他說他工廠關掉，那先暫時用那機器（抵押），我說不要啦，我說：就等你有錢再還我好了，放這些東西在這，我這邊又不是垃圾堆。結果他說什麼他會不好意思。
- 研：他主動說這個要抵押的意思？
- 陳：對對對，啊我不要啊，我說你有錢還我就好了。我說：當初會借你的話，就沒有打算你會還。但他還是要硬放，那被偷了，我說：你東西被偷了，怎麼辦？他說：那趕快報警啊，他說那些東西買新的，價格要一百多萬，賣掉的話也可以賣三十多萬。所以就趕快報警這樣…很多啊，像車床、銑床…都是那個加工、精工用的。
- 研：是在用汽車的嗎？
- 陳：不是，是鐵工廠在製造精機那一些的。
- 研：這附近街道的清潔維護情形呢？
- 陳：我們這邊整天都會有清潔人員在打掃啊，只有外面那個地方，這兩天有一個小小工程，所以有堆放一些泥沙那一些的，所以我們這管理委員會都會處理啦。
- 研：鄰居會吵雜嗎？
- 陳：不會啊，因為我們買這房子的時候，隔壁這家不算，連續後面全都是我們以前的老鄰居，大家一起買的，所以我們這邊鄰居都是十幾年的老鄰居了。
- 研：青少年遊蕩的情形有嗎？
- 陳：我沒有注意到耶，附近的小孩都蠻乖的，除了看到有打籃球的以外，沒有看到什麼青少年啊。
- 研：垃圾呢？
- 陳：就一、三、五收，情況還 OK。
- 研：停車的問題呢？
- 陳：就每一戶的地下室都有車庫。
- 研：娛樂業或色情業有嗎？
- 陳：沒有，這裡沒有商店嘛。
- 研：所以管理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 陳：很好啊，不錯啊。
- 研：大家會守望相助嗎？
- 陳：應該會啦…有什麼事情都會照應，鄰居一年多了，他們都很敬重我爸爸，我爸年紀也大了，對人也很客氣，他們都蠻尊重我爸的，都很好啊。
- 研：所以鄰居的互動？
- 陳：都很好啊，經常聊天聊到晚上才回來，然後中午就一起去那邊自助餐吃飯。
- 研：社區裡有巡守隊嗎？
- 陳：沒有、沒有，不需要啊。因為社區本身就有保全，而且警車我們也常看到在巡邏。我們這邊的保全不像其他的，我們只有一個出入口，而且地下室的車道只要一開鐵門開出來，都會有監視器在監控啊。但是我們保全一班就有三個人，還有總幹

事。一個巡邏、一個在崗位，另一個在管理室應變處理，然後還有一個總幹事在處理事情。

研：家人的工作是？

陳：我 20 號就要上班了，因為休息了兩個月也很累。

研：那在您休息之前的工作？

陳：哦我自己開電腦工作室，然後…那個…我們家人大部分…像我姐姐，大姐、二姐，我二姐現在回美國去了，還有三姐，都是在…都是公教人員；然後姐夫有的是公司的董事長，有的是那個工廠的工程師，不然的話就也是公教人員。

研：那家裡面日常的生活很固定嗎？

陳：很固定啊，我沒工作時的生活也是很固定啊。

研：外出的時間呢？

陳：外出不一定，要看客戶，有時候會到客戶那邊去修理（電腦）。

研：所以在您開電腦工作室時的作息是較有變化的？

陳：不會啊，作息還是正常啊，只是出門的時間不一定啊，也可以在這邊啊。

研：每天沒有人在家的時間會有多長？

陳：蠻長的，因為我爸八、九點起來就去鄰居那裡，家裡就沒有人啊，要找他就打到鄰居家或打他行動，因為他年紀大了，叫他整天在家也很無聊啊，就去鄰居家打小麻將，輸贏幾百塊錢這樣子，其實也沒什麼關係啦。

研：那大約會有幾個鐘頭？八個小時以上嗎？

陳：差不多啦，八到十二個小時吧。

研：平常有什麼防竊之作為嗎？

陳：就全部都靠保全，因為我們有攝影監控。現在我們是白天，如果是晚上的話，你走進來走到一半，會突然覺得很亮（感應燈），第一個照明、照亮度讓你…因為這邊它的路燈是花園造景的，那種在底下的水銀燈嘛，就比較漂亮，那到晚上九點多會關掉，所以說九點多以後走進來，這邊就變成是感應的燈跟監視器。

研：那我們家裡面會自己檢查門窗嗎，睡前或出門前的時候？

陳：會啊、會啊，平常就會啊。

研：是被偷之後才這樣做嗎？還是被偷之前就…？

陳：沒有、沒有，從小就會了，被偷之前就會了。

研：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會再額外去巡嗎？

陳：不會啊，因為那是自己大意想說，啊…我那朋友跟我很好，那他朋友住幾天應該沒什麼關係。沒想到…他也沒有…他也覺得很不好意思啦，他介紹朋友住幾天就這樣子。我也很大意啦，都沒有去關心他的身分，結果他也是就亂七八糟的，沒想到是這樣子的人。後來出了事情，我才去問說啊他到底怎樣？就亂搞一些…當然一開始…我爸也講我說，做事情蠻大意的，太信任別人了，所以我常常有些像被人騙錢啦，被人偷錢。在那個人拿走東西、偷東西之前呢，我們後面做那個採光罩要六萬多，我爸拿給我，準備要拿給別人，後來又掉了。我很會掉東西耶，常常就一下身分證、一下健保卡也不見了。

研：是忘記放在那裡而遺失的？

陳：對對對。我本來想說換新身分證再一起補發，結果現在身分證又不那個了，那就等那個（通知補辦 IC 晶片身分證）啊。

研：家人平常有什麼休閒嗎？

陳：大部分都是戶外郊遊、旅遊，像我姐他們就世界各地都去玩過。休閒就是郊遊啊，

- 就是全家約好在那個公園，一起玩啊，然後或是今天到我二姐家去全家聚餐，或是全家回到這邊聚餐。
- 研：這個頻率大概有多久一次？
- 陳：每個月都會有，現在的話、最近的話，因為我姐出國，不然的話每個月都會有一到兩次，最少都差不多兩次啦。最近的話就差不多一個月一次，而且不見得會全員到齊了啦。
- 研：會有應酬嗎？
- 陳：沒有。
- 研：親友的互動或到家裡來拜訪呢？
- 陳：也是…三不五時都會啦。
- 研：那晚上還會出去休閒嗎？
- 陳：偶爾會出去游泳或散散步，其他沒有啦。
- 研：93年只發生這一次嗎？
- 陳：對對對。
- 研：大概是什麼時候的事？
- 陳：啊，我皮夾掉了，報案三聯單在裡面。大約是九月或十月吧，忘記了。
- 研：那您這一次皮夾掉了是又被偷了或是遺失？
- 陳：遺失，我常常掉錢掉什麼。我對於那些方面（不是很細心）…
- 研：所以去年一整年家裡遭竊只有這麼一次嗎？
- 陳：那個從眷村搬來的時候也被偷啊，同一年六、七月的時候。
- 研：那個時候被偷是在那邊，東西還在那邊的時候？
- 陳：對對，那時候窗戶也被拆掉，然後手機啦、我爸喜歡玩一些音響、小提琴、電子琴啦一些比較貴的樂器。
- 研：所以發生了兩次，但是只報案了一次？
- 陳：嗯。
- 研：那前後兩次相隔的時間大約多久？
- 陳：三個月左右。
- 研：當初被偷的過程呢？借朋友住？
- 陳：對對對，借朋友住，他還叫他朋友來，當初我…我說…我是講話比較婉轉啦，我說：當初我借你住，就因為你有困難，是因為誰誰誰我讓你住，我說好讓你住半個月，但是我們有講好說：你不要帶朋友來，因為我不希望這裡變這麼複雜，結果沒有想到他就叫他朋友來，他朋友是做那個…裝那個工地看板的，然後我聽他們在聊天說工地有什麼什麼，然後想去偷工地的東西；他們是那邊在蓋新房子，他們是去幫忙裝那個招牌，反正我覺得他們就是感覺上也不是很正常。
- 研：所以你朋友來住的時候就知道有那些東西在囉？
- 陳：嗯，因為那時候他會跟我借車子，我車子是直接開到那個下面嘛，再從地下室上來，那我那些機器就放在地下室啊。
- 研：所以我說你那個朋友可能有心瞞著你，他才叫他朋友來？
- 陳：對，應該是這樣子。他先看到，再叫他朋友來。
- 研：後來你發現的時候是過了多久？
- 陳：我從那個攝影機，那幾天剛好有颱風，下很大的雨，所以他搬的時候我都沒有聽到聲音。因為也有那種大型的燒焊機那些，電焊、燒焊的那種，搬那些很重，一個人、兩個人搬不動啦，那起碼兩、三個人才有辦法。但是在他偷之前，他曾經

跟我借過，我不借，我說：這不是我的，這只是別人暫時放的，我懶得跟他提這麼多人家欠我錢什麼什麼的，覺得事情簡簡單單的，不要這麼複雜，我就沒跟他講，結果他跟我借我不借。我不借，結果沒想到他就在颱風、風雨比較大的時候把它偷走；因為是在監視器裡面看到，那個時候好像是十月份。

研：他搬走是晚上嗎？

陳：嗯，白天，嘿嘿【無奈地苦笑】，白天到晚上都有，他來了三次，然後搬走之後我發現了，我記得我那一天我跟他講說，我就很賭爛他了，我就很生氣，我說我十六號要去中部，我看你要不要先回家啦，因為他已經住了一個多星期了，因為我聽他們講話不太正常，我就說你還是先回家好了、先回去好了，結果沒想到，就在我講的那個時候，我記得我那時候講說我十月十六號要去中部嘛，結果那個講的時候，他就已經在十五、六號就已經先偷走一部分了；然後我沒有去他不知道，結果我也沒去注意到，我發覺的時候已經二十幾號了，二十一、二號了，忘記了。然後，就是…反正已經全部偷光了。我就叫警衛、跟警衛說我被偷了，警衛說：怎麼沒聽你說，我說：我連自己被偷我都不知道，我是在下樓出門要開車的時候（才發現的）…。

研：車道沒有攝影機嗎？

陳：有啊，但他們是小貨車，在搬的時候是看得到啊，但是一百多台攝影機，他沒有辦法那個，他是用切割畫面，除非他是再去叫出來，不然的話他那個…他只能攝影起來，就是保存。後來我跟他講，他就把我們這個車道嘛，就是我們這邊出去的（畫面）調出來看嘛，就是從十六號到二十幾號，結果就看到十六號、還有十八號還有十七號，那他來了三次，到我發現的那一天的前一天的晚上，那天晚上還下了大雨，他們還三跑來，然後…好像…，就是從攝影機中看到是說，跑來看一看，那個時候好像我把那個電源關掉了。他們就是在十六號我走之前就偷了一點，然後遙控器也帶走，入口警衛旁的跟我家車庫的兩個都帶走。

研：那他在你發現的前一天又來做什麼？

陳：就來，反正他有遙控器啊，結果他來不能遙控啊，就走掉了。

研：可是那個時候已經偷光了吧？

陳：還有一些小東西沒偷走啊，還想要再拿。

研：所以損失是你剛才說的大約三十多萬囉？

陳：對。

研：所以家裡面其他的他都沒有偷哦？

陳：還有我房間的一些小東西啦，一些錢，幾千塊這樣子啦。那些比較不重要，重要的是別人的機器。

研：在被偷的前後，您住家的安全設備有什麼增加嗎？

陳：沒有啊，本身…其實它的安全設備很好。這個不能去怪人家安全設備，是我們本身疏忽啦。這就像人家台灣話說：「養老鼠，咬布袋」。自己帶一些不好的朋友回來，他把你門開一開，把你東西都搬走，甚至連遙控器都偷走了，自己還沒注意。就剛好我沒有出門，就沒有下去地下室啊。

研：那這樣的事情對您或家人的影響？

陳：唉，怎麼講，我家人也習慣了，對很多事情我都不在意啊，我家人就…反正他們也不會講話啊，然後他們也不高興啊，但是第二個他們沒有很生氣啊，沒有很生氣是因為這些東西不是我家人的，而是我自己私人的啊，所以，他們也沒講什麼啦，沒表達什麼意見啦，只是說以後自己要小心一點。我爸是跟我講說：你每次

- 什麼東西都亂放，或者是說都不在意，都掉了東西、東掉西掉的，這樣子啊，沒講什麼啦。
- 研：那這樣的影響程度算嚴重嗎？
- 陳：沒什麼感覺吧，只是對朋友比較不好交代啦。
- 研：那這樣的事情會自責嗎？
- 陳：自責倒不會啦，就是…還好啦，就是…等於…東西掉了，對別人會不好意思啦。
- 研：那有多久才恢復嗎？
- 陳：恢復？從頭開始都沒有影響啊呵【無所謂地笑】。
- 研：那一陣子同一社區有聽說類似的案件嗎？
- 陳：沒聽說。
- 研：你覺得被害的原因可能是？
- 陳：自己引狼入室啦。
- 研：你覺得能透過什麼方式改善嗎？
- 陳：就自己的交友啦，不要那些複雜的人也帶來家裡啊，不要讓人家知道我們住那裡，對啊慎重交友啦。
- 研：在這樣的事情之後，您有作什麼生活上的改變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
- 陳：沒有，這邊都很好，而且這情況不一樣。
- 研：所以你會因為這樣的事情而搬家？
- 陳：不會啦【笑】。
- 研：或是自己提高警覺說交朋友要小心？
- 陳：對，會會。
- 研：那報案的經過呢？
- 陳：發現的時候就親自去警衛室講，然後警衛就幫我查，查出來就…我們有帶照相機，就把那個畫面照起來，再打電話叫警察來，警察也過來看啊，然後警察也拍照啊，然後下午就去警察局作筆錄啊。
- 研：除了拍照以外，有採指紋或其他的動作嗎？
- 陳：沒有啊，因為我讓別人進來住，我只知道他綽號叫○○，連他本名叫什麼我都不知道啊，後來才知道，最近才問到他叫藍○○嘛，那時候被通緝的。
- 研：所以案件有破案嗎？
- 陳：他們那時候開著小貨車嘛，車牌號碼有照到啊，也有查到車主是誰，這些都有寫到筆錄裡面啊，警察就說：要是抓到嫌犯的話，你可能要去作一下證人。
- 研：所以那一輛車是他的？
- 陳：小貨車是他朋友的，他開的小轎車是雷諾的 twingo，但是牌照照不清楚，查不到他本名叫什麼。
- 研：所以後來有破案嗎？
- 陳：沒有，後來有沒有破案我不知道，但是都沒有通知。
- 研：那他（警察）來處理的過程或報案的經過您還滿意嗎？
- 陳：滿意啊，他人還 OK。
- 研：那有沒有什麼地方要改善的？
- 陳：沒有。其實，該做的他都做了啊。
- 研：報案之前你知道有報案三聯單嗎？
- 陳：知道。
- 研：有拿到嗎？

陳：有。

研：之前都沒有拿到任何的書面嗎？

陳：對，都沒有。

研：如果有機會，您會想要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比如說指認啦、作證啦？

陳：那…警察叫我去我就去啦。

研：那如果要上法院呢？

陳：我也會願意去。那個…筆錄上面有寫明嘛，講的是不是事實，如果不是事實的話，我就是接受法律制裁。所以警察也講得很清楚，就是抓到他們的話，要我到三組去作證人還有出庭的話？我說沒有問題。

研：您對犯罪被害保護、補償與賠償、協助與服務的內了解多少？

陳：沒有辦法補償啊，你要叫誰補償，你要叫國家補償的話，這樣子也講不過去啊。

研：所以您對被害者保護措施、補償與賠償、各項協助與服務的內了解多少呢？

陳：不瞭解【搖頭】。

研：以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您最想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服務？

陳：最大的就是我們自己本身啦，因為這邊的社區又有保全，然後警察也經常在那邊巡邏，宵小要再進來很難了啦。最重要的就是自己要那個嘛，就是我這個案例是，自己讓別人進來，這樣子被偷的，這是我自己要檢討自己的地方。

研：您或家人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

陳：交友要謹慎啲，然後不要太那個…太相信別人。。

研：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那一個犯罪人才適當？

陳：法律要怎麼樣就怎樣，法律判他無罪我也…【無奈狀】

研：以您的損失來講呢？

陳：損失就損失啊，我也知道他賠不起啊。尤其他也可能拿去賣掉了吧，拿不回來了。別人沒有說有找到他，也沒有說沒找到他，也不好意思…其實我知道他們有找到他啦，只是跟我講說東西可能拿不回來了；然後還想叫我去撤銷告訴，我說那個沒有辦法撤銷，那是公訴罪啦，沒有辦法撤銷，撤銷就是我作…報假案，我要去坐牢。至於說處罰，就看法律如何規定啊。

研：所以這樣的情況您認為如何？

陳：我也不能判他什麼罪，法律畢竟是公平的嘛，保護好人也不能誣賴別人嘛。

研：什麼情況或條件，你會願意原諒他（犯罪人）嗎？

陳：唉呀，他自己知道，我這個人蠻好講話的，其實我根本沒有生很大的氣啦。

研：要不要跟你道歉啦、或悔過書啊？

陳：不用悔過書啦，反正就如果有見到面的話，就講一下就好了，無所謂啦。

研：不用賠償？

陳：他賠不出來啊，不是說不用他賠…他當然要賠我是最好了啊，賠我一百萬、兩百萬，那我更好過【笑】，對不對。

研：所以如果在訴訟的過程或跟他碰面後，會不會擔心遭到何種報復？

陳：不會啊。

研：所以也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陳：不會、不會。從寬的話是有一個可能性啦，我知道他父母親年紀也大，所以當見到他父母親…他父母親年紀這麼大喔，人都會有惻隱之心啦。才會想說，啊，要不要原諒他，不要讓他父母親這麼傷心難過這樣子啦，

研：除了住宅竊盜案件以外，您或家人在去年 93 年有無遭遇其他犯罪案件？

陳：沒有。

研：其中有一個就是搬來這裡之前在眷村有被偷嘛？

陳：那也沒有報案。就是眷村搬家又不是只有我們，很多都…

研：應該是大家都陸陸續續在搬家嗎？

陳：對啊。

研：是因為準備要改建了嗎？

陳：沒有，已經改建好了，大家在遷村了，在遷村的時候，還有些人看電視看到一半，忽然怎麼會沒電，結果跑出去一看，三個…兩男一女…嘿【苦笑】，人都還沒搬走，電線就沒有了。對啊，所以那時候在搬的時候很亂啦，那我剛好那時候在搬的時候，有一個窗戶嘛，我前面是我爸的辦公室嘛，他的窗戶被拆掉了，再手從窗戶伸進去，就我爸桌上的行動電話，還有一些樂器也被帶走啊。

研：窗戶被拆掉是…被偷走而拆掉嗎？

陳：我也搞不清楚耶，那時候我也搬來這邊了。

研：所以會不會你人還沒搬完，他就去偷了。

陳：對啊，沒錯啊。

研：所以那窗子也有可能是被偷的？

陳：嗯。

研：那您或家人有遭遇其他的被害案件，如強盜、搶奪、汽機車被偷或詐欺被害嗎？

陳：沒有。

研：如果有機會的話，您會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比如說來檢查您的門、窗及鎖具安不安全？

陳：可以啊，沒有關係啊，當然這個如果檢測下來，也是無妨啊。對啊，這對我們自己有好處嘛。

研：這是我為您準備的居家安全自我檢測的量表，可以先自行檢查一下。

陳：哦哦哦。不過他那時候我們被偷來幫我們看的時候，他有稍微幫我們看一下耶。像這個鎖是否安全…我們這個都是新的啊【指著新房子的鎖具】，這個一鎖上去，你有鑰匙都沒有辦法開了…。

研：陳先生你這樣短時候兩次被偷，在學術上叫重複被害，…

陳：這個被偷還算小咧，以前還被詐…盜領了幾十萬咧，…對啊，好幾次了。

研：那大概是在幾年啊？

陳：大約在 81 年還 82 年吧，忘記了，81 到 83 年間啦。被詐欺了二十幾萬，然後戶頭（被）盜領了十幾、二十幾萬。

研：被騙和戶頭被盜領是同一件事？

陳：兩件事，同一個時間。

研：同一個時間？同一批人嗎？

陳：不同人，兩批人。那時候我就是要開電腦工作室，急用到一百多萬；然後一個說要貸款…

研：是不是要你先繳一些保證金或什麼的？

陳：對對對，他說要把戶頭改成那個可以語音信箱提款…結果語音信箱辦的時候，他沒有跟我講說，密碼全部是 0，還是我自己沒注意到，所以這樣子錢就全部…

研：所以貸款有貸下來？

陳：沒有，那都騙人的，後來跟我女朋友借了一百多萬，不過還好生意還不錯，一個多月就…

研：那剛才講的是詐欺？那盜領是…？

陳：也是差不多那個時期。

研：那過程是？

陳：那時候就是先被騙錢，然後再換一家去借，另外一家說啊你放心怎樣怎樣，絕對不會先跟你收錢，那你戶頭裡面還有沒有錢，我說有啊，還有幾十萬啊，那你要先辦一下那個語音轉帳，到時候我們才能夠把那個轉帳轉給你。

研：所以你有給他密碼？

陳：我從頭到尾都不知道密碼，一開始辦密碼是 0000，然後自己要去上面（語音電話）改，結果我不知道要改，結果就用一開始設定的密碼，把錢都盜領走了。因為他們都知道啊，他們還特別跟我說，「那密碼不要改」，我說什麼密碼？他說：那沒關係，沒有密碼也就算了，就這樣子啊。

研：事後回想有這麼一句話嗎？

陳：不是事後回想，是我在銀行辦的時候，我跟他講我辦好了，然後他講說，你密碼不能更改哦。

研：最後，您有沒有在整體上要補充說明的事項？

陳：唉呀，會發生這些事情，全都是因為自己不在意啦，如果做事謹言慎行的話，第一個並不會感覺說你很好騙啊；第二個說話小心一點，別人也不知道你有沒有錢啊，也不會有想要去騙你或偷你的那個情況發生。最重要就是自己要謹言慎行啊。其實從那些事情發生之後，我都覺得幾件事情都跟錢有關係，被人家騙了之後，就對於自己說話會稍微收斂…收斂很多啦，才不會講話不經過大腦。

研：這個案件有被偵破嗎？

陳：沒有。

研：您認為尚未破案的原因是？

陳：這個我不好意思講啦……我覺得是不重視，因為你看連車牌、地址都有了，什麼通通都有了，怎麼可能會抓不到咧，車牌什麼都有了，馬上到監理站去查，把所有照片都弄出來啦，他也有前科、什麼照片那些都用出來啦。…

研：所以也沒有向您解釋未破案原因？

陳：沒有。

研：那處理整個案件的過程…？

陳：處理是可以啦，處理是滿意啦，但是後續…就沒有消息了。

研：好，這樣就可以了，謝謝您接受訪問，再見。

個案四：

時間：2005/06/30

地點：龜山

受訪編號：A04 蔡○○

研：請問家裡面的組織型態是？

蔡：就我跟我先生，然後還有1個小孩。

研：您的家人有何嗜好、收藏或養寵物嗎？

蔡：都沒有。

研：您與家人的年齡大約是？

蔡：都37歲。

研：學歷呢？

蔡：你寫大專。

研：職業的話呢？

蔡：我擔任教職，我先生是作工的。

研：最高的個人年收入及全戶年收入約為？

蔡：個人約90（萬），全戶約180（萬）。

研：現在居住跟發生竊案是同一個地方嗎？

蔡：是。

研：那建築物的型態及居住的樓層是？

蔡：我們那是長庚的醫護社區，只能租賃，有電梯，我們住在三樓，每一樓層都有四戶，可以算是電梯公寓吧。

研：那附近都是住宅區囉？

蔡：社區裡面都是住宅，只有社區外面有一些商家及工廠。

研：您目前居住地點附近，大約200公尺左右的環境如何？

蔡：社區裡面都蠻安靜的。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蔡：乾淨。

研：鄰居會吵雜嗎？

蔡：基本上鄰居都是（長庚相關企業的）眷屬，雖然不熟，但都會點頭打招呼，吵雜倒不至於。

研：那…青少年遊蕩及娛樂業或色情行業呢？

蔡：嗯…不會，因為年紀都還小，也沒有娛樂業及色情行業。

研：垃圾及停車的問題呢？

蔡：垃圾都有專人在收，停車也有各自的車位。

研：社區之管理如何？有無管委會在運作？

蔡：沒有管委會，只有長庚的管理課及門口的警衛。

研：運作的情形？

蔡：嗯…管理課是有固定時間在開會，也有申訴的管道。

研：鄰里互動的情形呢？

蔡：住戶大都互相照過面…

研：可能見面也會點個頭？

蔡：對對對對，就大概知道這樣。

研：那社區的巡守？

蔡：巡守，有。都是由警衛在巡。

研：家人的工作或生活是很固定還是常有變化？

蔡：其實，我們已經算不是固定了。因為我作教職，我老公作工的部分，時間都很不固定的，尤其是很忙的時候，那都更不固定的。

研：每天都會外出嗎？外出的時間有多久？

蔡：嗯，大部分。像我的話，每天上午或下午都會出去。

研：以妳剛才所說作息常變化的話，那沒有人在家的時間會有多長？

蔡：如果一般來講，白天大約是上午八點到下午五點，不過中間偶爾會回來。

研：您以及家人在被竊前後有何防竊之作為？

蔡：平常的話，只有關窗鎖門，沒有特別注意；但是之後就換（門）鎖再加鎖，而且也將貴重物品放在銀行的保管箱。

研：家人的休閒型態、應酬情形及親友來訪情形如何？

蔡：室內及戶外的休閒活動都有，如逛街購物、到公園散步，週六、假日較多。應酬完全沒有，親友也偶爾、大約每週才來 1、2 次。

研：您的住家在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遭竊的情形如何？

蔡：大約是 12 月底的時候，我大概晚上 7 點多回到家，就發現門沒鎖，我一開始還以為是來打掃的菲傭忘了反鎖，進門一看才發現酒櫃被打開，主臥房、床頭櫃被翻得亂七八糟的，書房也被翻動過，只是沒那麼嚴重而已。我還為了不要動到現場，也不想讓小孩受到驚嚇，其實已經有稍微被嚇到了，於是我就在書房打電話報案。

研：那位菲傭的品操還可以嗎？有沒有不良的紀錄？

蔡：那是我妹妹請來的，為了怕她閒閒沒事做，就請她來幫忙打掃。之前都沒聽說有類似的狀況，事後也沒有看到她有異常的舉動，而且告訴她這件事時，她也很驚訝的樣子，反應都很正常，就不認為她有什麼嫌疑了。

研：那是發生在週間還是在假日？損失有那些？價值約多少？

蔡：是平常的週間。損失的除了現金、金飾之外，還有一些油票跟回數票，價值大約將近 10 萬吧。所以我就認為那應該是看得懂的人才會拿走，如果是外國人，看不懂的話也不會拿的。

研：這件事的前後有何安全設備嗎？

蔡：事情發生後我們有請人來換了門鎖，其他的因為是租用的宿舍，外觀上也不能做改變。我只是覺得奇怪，門窗都沒有被破壞，家裡也都沒有鞋印，感覺很像是脫了鞋子進來偷的。

研：這件事對您與家人的影響如何？

蔡：影響哦？【眼眶紅了、濕潤、拿面紙擦眼淚、停頓約 15 秒】會啊，會害怕再被偷，每次回家要開門，都怕會再看到客廳凌亂的樣子。我跟我先生會討論家裡可能被侵入的過程，我也把被偷的事實寫了貼在電梯內及大樓的出入口，鄰居看到也都有來關心、詢問。我們只是很好奇他是怎麼進來的，既沒有任何破壞的痕跡，也沒有留下任何的腳印。【靜默】那一陣子只有我們同一樓層有一戶沒有來問，我們一層樓有四戶，我們換鎖後另外有兩戶也找人來換鎖，但就只有那一戶沒來問，也沒換鎖，後來隔一段時間好像也換了，只是覺得太巧合了。因為之前聽說那一家的男主人有外遇，又有聽他太太說被他打，好像是說她先生都不出錢分攤生活費，所有花費都是他太太在出，所以才搬到這裡來，這樣最少房租的費用會

- 直接從她先生的戶頭扣。【停頓】是啊，就是這樣才有點懷疑說，會不會是那時候他們剛好比較缺錢，這樣懷疑鄰居好像不是很好，但真的是太巧合了。不過他們後來也搬走了。
- 研：是否會自責呢？
- 蔡：會啊，會有一些，因為之前就有想過要換（門）鎖，只是一直都沒做。
- 研：這樣的影響過了多久才恢復？
- 蔡：我們一開始會蠻氣憤的，也有向管理課反映，後來過了大約半個月、一個月，也慢慢的淡忘了，只是出門之前會再檢查一下（門窗）。
- 研：同一社區或住家附近有無聽說類似之被害案件？
- 蔡：當初是沒有啦，不過最近很多，管理課有貼公告說最近社區有好幾戶被偷。
- 研：自己覺得被害的原因可能是？
- 蔡：我自己猜測有可能是鄰居，因為我們作息已經這麼不固定了，應該是同一社區，甚至有可能是同一樓層的住戶。
- 研：您認為這個案件能否透過被害者的加強防範來預防？
- 蔡：應該可以更加小心門戶的。
- 研：在上述的案件之後，您作了什麼生活上的改變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
- 蔡：有，出入（時間）會更不固定，偶爾會抽空回家看一下，每次進門時也會更小心。
- 研：會因為這件事而搬家嗎？
- 蔡：搬家倒不會，因為當初就是因為工作的因素才來住這邊，搬家反而不方便。
- 研：或是反而提高警覺、加強防範？
- 蔡：會啊，現在家裡也不敢再放貴重物品，都拿去鎖在銀行的保險箱了。
- 研：上述案件的報案經過及處理情形如何？
- 蔡：我一發現被偷就馬上通知警衛報案了，當初還為了怕破壞到現場，所以在書房打電話，那裡比較不嚴重。那大約 10 分鐘左右派出所就有人到家裡來了，我有說想要採指紋，但是他一直告訴我要申請，而且要排隊，可能要等好幾天，在這之前現場都不能動，所以會有一些不方便，而且要採到完整、可以比對的指紋，也有一定的困難。我想說要這麼麻煩那就算了，後來就到派出所去作筆錄。
- 研：有什麼地方是您認為要改善的嗎？
- 蔡：嗯…按照規定處理就好了，而且要重視竊案。
- 研：報案之前知道有報案三聯單嗎？報案後有沒有拿到？
- 蔡：事前知道，也有拿到。
- 研：您有得到後續偵辦的訊息或起訴書、判決書嗎？
- 蔡：沒有。
- 研：如果有機會，您會想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
- 蔡：嗯，會啊，會想知道他怎麼進來的。
- 研：您對受害者保護措施、補償與賠償、各項協助與服務的內涵瞭解嗎？
- 蔡：不瞭解，但是我覺得這有需要啊。
- 研：以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您最想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服務？
- 蔡：我覺得應該可以把住家被侵入的過程公告或公布給大家知道，這樣才能提高警覺，當然，名字或那一戶這個資料就不需要公布了。而且這可以由鄰里長來作啊，透過社區的公佈欄，把照片以及被偷的訊息通報給大家，不然警察人力這麼少，又要顧這麼多的人，怎麼做得完。
- 研：您或家人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

- 蔡：其實我們心裡都會有疑問，會想瞭解真相，如果有人能夠告訴我們就好了。
- 研：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上述案件的犯罪人才適當？為什麼？
- 蔡：我們遇到很多次，只是他都沒有偷走，但是已經到很專業的程度，但是我們家是獨棟四樓，有一次是破壞一樓的鐵門嘛，直接觸動警報器響；然後還有從二樓進來，因為他一定要先找通路，進來的時候因為他要從樓下先找通路的時候，因為我們是在一樓設警報、設那個警報器這樣嘛，所以說是從二樓進來；還有一次從屋頂吧，四、五樓，所以你看我們家進來幾次？
- 研：那是在那裡啊？
- 蔡：在板橋。可是我爸爸有沒有報警我忘了，好像有。
- 研：被破壞好幾次？
- 蔡：對被破壞好幾次，而且是有加鐵窗，然後他也可以將你的鐵窗剪斷，剪到他剛好可以進得來，而且這都不曉得是幾年前的事，所以我覺得竊盜問題是一直從…一直存在已久，然後我們還是在大馬路的旁邊，我們不是在小巷弄哦，是在那個一省道的大馬路旁邊，然後店面、然後獨棟，就是說連這種地方哦，這麼多人進出都還被偷，而且有些甚至是白天，因為有幾次進來是白天，那我們就覺得說，我們家都有人在哦，一樓都有人在，只是可能樓上都沒有人，就是說…我不曉得耶，可能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吧，你會覺得說真的是防不勝防。鬧區、大白天、然後有人在家，都還是有可能會碰到，那我覺得說，一個就是加重刑責，加重刑責這是一個部分，然後另外的，如果說就是竊盜跟詐騙這兩種，在一般民眾感覺起來真的是很討厭的。
- 研：您會願意原諒這個犯罪人嗎？
- 蔡：我覺得不會耶，嗯哼哼【笑】，我覺得原不原諒那是一件事情，但是他一定要受到制裁。
- 研：那在他接受什麼制裁後你會願意原諒他？
- 蔡：嗯，其實不難，我不知道耶，只是我會擔心說原諒他會再犯。對對對。
- 研：那剛才所提的制裁，你會認為以刑事的罰金或幾年的徒刑，或是刑事以外的道歉、勞動服務或恢復原狀？
- 蔡：我會要他把我的錢都吐出來，嗯哼哼【笑】，然後其實贓物可能都不見了啊，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其實都已經算了啦。
- 研：那你希望他坐牢嗎？
- 蔡：可是坐牢又好像…我不知道要怎樣，就是說，因為坐牢事實上，他有可能關一、兩年就出來了。我覺得應該要去瞭解，他為什麼要花那麼多心思去偷人家的。
- 研：那在您參與訴訟過程時與犯罪人接觸後，會不會擔心遭到何種報復？
- 蔡：嗯【猶豫】…有可能耶，我覺得這很難講，因為如果是自己能夠去改變（安全設備）的話，因為這是租的，所以也不能做什麼，但是如果是自己固定的家，那我覺得就有可能耶。
- 研：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 蔡：嗯，有可能哦。
- 研：除了住宅竊盜案件以外，您或家人在去年 93 年有無遭遇其他犯罪案件？
- 蔡：有啊，我先生就被詐騙啊，就電話詐欺。
- 研：那過程跟情形方便瞭解嗎？
- 蔡：去年初，然後，那是假裝我妹妹的先生，打電話給我先生，我們通常都不會有私底下的電話，對，頂多就是他打電話來問我說他老婆在不在我這裡？所以基本上

我們都不會有私底下的那種（聯絡）…然後他是那種很老實的人，那，那個詐騙的人打電話給我老公，就直接跟他講說，而且直接叫他的名字，比如說別人都叫他阿偉，可是只有他會叫他志偉，那第一個他就想說他叫的稱呼是對的，然後說他自己是阿興啊，就模糊帶過他的名字，又說出我妹的小名，表明是我妹的先生，我老公才突然想起來就是他，而且我們也都是叫我妹的小名，就是稱呼上完全讓人沒有想到說是不對的這樣子，還有我妹他老公說話都有點有氣無力的樣子，然後他講話也是有一點點像，他想說：啊，會不會是感冒還是怎樣的，因為之前有聽說他有過敏，然後就說他好像要軋支票怎樣的。然後他就沒想那麼多，他第一個有想到說要打電話找我，跟我確定，但剛好我電話又不通，剛好我手機又換另外一支，然後變成沒辦法收訊，我也沒注意到說亮紅色的是沒辦法收訊這樣，然後我老公就沒辦法找到我，真的是好死不死哦，他就想說要幫他軋支票，就把錢匯給他，回來才跟我說，然後因為是我跟我妹妹在管錢，都知道彼此有沒有在用支票，可能是我老公在工作上較常有接觸支票，就也不覺得有異樣，他沒考慮到他是什麼工作行業，他不是從商的啞，怎麼會用支票，他只想到說也許他有什麼地方不方便讓他太太知道，比如說他朋友跟他借，或是他家裡頭有需要，但是他難以啟齒這樣，然後他覺得說男生借錢是不會問理由的，不像我們女生都會問啊，然後他可能覺得說：他軋支票是有理由的，或有什麼地方是不想讓她知道的，然後他就匯給他，對，匯到帳戶，匯了七萬塊。後來我們透過在銀行的朋友調查他匯錢的帳戶的資金的流向，就發現錢又匯到別的郵局帳戶，最後好像是在台中被領走的，馬上就被領走了。

研：當初這個案件有報案嗎？後續的偵辦訊息呢？

蔡：我忘記了，好像有，我還有把銀行帳戶提供給警察，只是後來怎樣我就不知道了。然後…然後，基本上，就是讓我們感覺說，就是這樣的事情太多了，可能是運氣比較差吧，然後就不了了之了。然後，只是很想知道真相，怎麼會有這麼多巧合，嗯哼【笑】。

研：您認為這個案件與住宅被竊有關聯嗎？

蔡：嗯…【停頓約6秒】我老公是會覺得很納悶說，他怎麼會有他的手機（號碼），而且稱呼上是對的，而且我妹只有我的電話，我是到下班之後遇到我老公之後才知道他是被詐騙，然後我妹有接到一個人的電話，自稱是他老公，我就覺得他真的蠻勇敢的，竟然敢打電話給我妹假裝是她老公，但是我妹聽那聲音就覺得不像，就說不是啊，你到底是誰？然後那個人就掛掉（電話）了。那就表示說，那個人握有我妹妹的電話跟我老公的電話，可是我們後來就覺得說都是我跟我妹在聯絡，而且如果是兄弟姐妹之間的電話，那可能會有，可是我們姻親之間又很少在聯絡，他怎麼會有電話？

研：會不會妳妹辦信用卡或現金卡的時候，留的聯絡人資料是妳妹跟妳先生？

蔡：可是他們每次聯絡都透過我跟我妹啊，因為基本上他要找他老婆都是打給我，而我老公要找我都是打給我妹。然後我們是想說會不會是通訊錄曾經丟掉過？我妹是說很多年前曾經丟掉過，然後我自己是有想到說會不會我曾經辦信用卡，聯絡人資料有寫到，可是我寫也是寫我先生跟我妹，怎麼會有我妹她老公的電話。因為他們兩個之間共同關係人是我跟我妹，真不知道他是怎麼把這個關係給湊起來的？後來我們是會有個疑問說：為什麼會是我？然後會很好奇他是怎麼策劃的？

研：如果有機會的話，您會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蔡：嗯，我覺得可以耶。

研：如果有需要您願意接受進一步的訪談嗎？

蔡：可以啊。

研：最後，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事項？

蔡：我覺得詐騙要把它當重點耶，就只有這一兩年比較有在宣導，之前都沒聽說；然後我覺得竊盜是市井小民最切身的痛，也要重視，因為他如果竊盜不成，他可能會變成用搶的。然後鄰居要守望相助，看到可疑的人要問一下，因為有一些可能是小小偷，然後有一些是專業的，可能會有破壞工具和銷贓管道；專業的小偷可能很久才會碰到一次，可是小小偷可能就在身邊而已。所以我覺得可以有一些便衣的（警察），這樣就可以預防啊，然後也要注意銷贓的管道。

研：像我們這樣來訪談，會不會讓您勾起不愉快的回憶，或是反而有人傾聽？

蔡：嗯，嗯，我是覺得可以找到抒發的管道，應該是OK啦，只是說希望研究出來能夠幫助其他人不要再被偷。

研：謝謝您接受訪問，謝謝，再見。

個案五：

時間：2005/07/02

地點：龜山

受訪編號：A05 張○○

研：請問家裡面的成員除了你之外，還有哪些成員？

張：太太、還有 1 個小孩。

研：您的家人有何嗜好、收藏或養寵物嗎？

張：都沒有。

研：您家小朋友的性別和年齡？

張：女生，四歲。

研：您與您太太的年齡？

張：我 31，他 29。

研：教育程度呢？

張：都是大學。

研：職業的話有時常變動嗎？

張：我都是在資訊業，在大眾電腦，我太太是在金鼎證券。

研：這些工作都是待比較久的工作？

張：對，我現在還在大眾，我太太在金鼎已經三、四年了。

研：最高的個人年收入及全戶年收入約為？

張：個人約 70（萬），全戶約 120（萬）。

研：那被竊的地方是大樓？

張：是。

研：是在六樓嗎？

張：是。

研：是自己的房子？

張：是。

研：那邊算是重劃區嗎？

張：那邊應該算是重劃區，新開發的林口社區這應該算重劃區吧。

研：您目前居住地點附近，大約 200 公尺左右的環境如何？

張：還可以，只是有些地方還在開發中。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張：不錯。

研：鄰居會吵雜嗎？

張：不會。

研：那…青少年遊蕩呢？

張：嗯…不會。

研：那垃圾的問題呢？

張：沒有。

研：停車的狀況？

張：還好。

研：娛樂業，色情行業有嗎？

張：這邊沒有。

- 研：這邊社區的管理委員會的運作你覺得？
- 張：蠻順暢的。
- 研：那守望相助的情形有嗎？
- 張：有。
- 研：鄰里互動的情形呢？
- 張：有…會辦一些活動。
- 研：這個社區大概幾年了？
- 張：四年了吧。
- 研：有社區巡守隊嗎？
- 張：沒有。
- 研：那是有保全嗎？
- 張：有，他只有十到五點，還六點而已。
- 研：是你們社區聘的嗎？還是保全公司，他們派輪班，24小時？
- 張：對…我們社區跟那個力霸簽約。
- 研：那家人平常工作的狀況？，工作是以白天工作為主嗎？
- 張：對…
- 研：那很固定嗎？還是經常變化？
- 張：固定。
- 研：那外出的時間一天大約都幾個小時？
- 張：大約都八小時。
- 研：所以沒有人在家的時間就這八個鐘頭？
- 張：對。
- 研：那平常有什麼防竊的作為？
- 張：會啊會啊。
- 研：這是之前就會嗎？
- 張：之前會啊，但是沒有做設定，沒有做那個警報器，那現在開始出門都會做設定。
- 研：那除了做這設定的動作外，有其他的嗎？
- 張：就門窗關起來，但他如果硬要進來的話也沒輒。
- 研：那以休閒的狀況來講，是以居家的比較多，還是戶外比較多？
- 張：居家。
- 研：那有無應酬？
- 張：沒有。
- 研：那親友來拜訪？
- 張：會…假日啊。
- 研：那晚間的休閒型態大概都是…？
- 張：在家裡。
- 研：晚間外出的狀況？
- 張：不多。

- 研：假日的休閒狀況？
- 張：假日就是白天有時候去公園走走。
- 研：那次數和時間？
- 張：不一定，不過會出去玩都是假日，那回來時都是晚上了。
- 研：那從 93 年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家裡的被竊情形就這麼一次嗎？
- 張：對，就一次。
- 研：幾月份？
- 張：我忘記了。
- 研：年初年中還是年尾？
- 張：應該是年中吧。
- 研：那就沒有第二次了？
- 張：嗯。
- 研：那他的過程可以簡單的描述一下嗎？
- 張：就隔壁施工，他就從隔壁進來破壞我的窗戶，因為我的窗戶是那個桿狀的，下面是空心的，他可能是拿破壞剪破戶後鑽進來。進來後就先把我的大門先反鎖。
- 研：你怎麼知道他把大門反鎖？
- 張：因為我開門時進不去啊。
- 研：喔…等你自己回來進不去！
- 張：對阿。然後我想說那應該是遭小偷了吧。那因為我家沒什麼貴重的東西，所以我想說算了，我就先回去我老婆他娘家，隔天早上再來，然後報警。警察那時候來看也是從旁邊進去。
- 研：所以是等警察從旁邊進來，你才知道它是從旁邊鑽進來的？
- 張：對…。
- 研：那損失大概多少？
- 張：一千塊日幣，還有兩個九十多年的十塊錢紀念幣。
- 研：那這件事情的之後你家裡的安全設備有沒有什麼增加？
- 張：沒有，就多做設定而已吧。
- 研：那窗戶就恢復原狀而已，還是在變更不同的材質？
- 張：沒有，就是再加一塊鐵板而已
- 研：那有另外再跟管委會或是其他反映這事情嗎？
- 張：他們知道啊。因為當初有兩戶遭竊，次數不是很多。警察當時就跟我講說，像這種隔壁在施工蓋房子，會被偷很容易。
- 研：那這樣的案件對你或對家人的影響，大概會是…恐懼？害怕？
- 張：當然當然，晚上睡覺時還會醒來。不過現在隔壁已經蓋好，我們是比較放心啦。他們現在已經大部分都建好了，然後鷹架都撤掉，所以間隔有三公尺。那如果是同一個小偷應該不會再來偷，因為他也偷不什麼東西。
- 研：那當初負面的情緒大概多久？

- 張：一兩個月。因為他還在蓋嘛。所以直到他把鷹架撤掉時，就比較放心了。
- 研：那程度很嚴重喔
- 張：對。那時候連睡覺時也有做設定。
- 研：那個設定是指他如果破壞門窗就會響？
- 張：對…。
- 研：那這樣的事情你和大嫂或小孩都會有負面的情緒嗎？
- 張：都會啊，像小朋友如果進來，比較不敢一個人在客廳。
- 研：那會覺得有什麼自責的狀況嗎？
- 張：不會。
- 研：所以同一個時間社區裡另外有一戶遭竊。
- 張：對，好像是三樓吧。
- 研：請教一下，當初那個時候從隔壁可以看得到你家狀況嗎？
- 張：看不到。
- 研：看不到，所以他有可能是隨機的。
- 張：這我就知道了，我那時候有開小燈，所以他從側面看，只會覺得房子暗暗的。
- 研：所以你覺得被害的原因就是在施工？
- 張：對。
- 研：那你覺得這樣的狀況當初我們可以透過什麼的措施來防範嗎？
- 張：沒辦法。因為我們這邊也有車子遭竊啊。
- 研：整台車子遺失這樣子啊？
- 張：嗯嗯。
- 研：那這案子後，你們家庭有做怎樣的措施或預防？
- 張：沒有。
- 研：就只有設定？
- 張：嗯嗯。
- 研：生活上的作息有沒有因此而被打亂？
- 張：沒有。
- 研：那因為恐懼而想逃避、搬家、或者是…？
- 張：沒有。
- 研：那所以就是提高警覺，去做設定這樣？
- 張：對…。
- 研：那這樣的報案經驗他處理的情形受理狀況如何？
- 張：嗯…。
- 研：所以是隔天才報案，打電話還是親自去？
- 張：對，打電話。
- 研：他大概多久到？
- 張：蠻快的，不到半小時就到了。

- 研：那來他有做了什麼嗎？
- 張：他來就問我要幹嘛，然後他也覺得遭竊了，門被反鎖。然後他就說可能從隔壁棟進來，他就去找，然後他也是依樣從隔壁爬進來。
- 研：那他處理的過程大概多久？
- 張：大該一個小時吧。
- 研：這過程你滿意嗎？
- 張：滿意滿意。
- 研：為什麼它會讓你滿意？是他說得很詳細，還是…？
- 張：他能做的都做啦。小偷有沒有抓到是另一回事，他有問我說要不要採指紋，我想說損失也沒有很多，就算了。
- 研：所以是你主動不要採指紋？
- 張：對。那個三樓後來也是說放棄採指紋，沒有損失什麼。
- 研：所以你認為他沒有什麼地方要改善的？
- 張：沒有。
- 研：那你有拿到報案三聯單嗎？
- 張：有。
- 研：那後續的偵辦狀況有人跟你聯絡說如何如何？
- 張：沒有，不過那個警政署有寄一張通知單給我，說有什麼不滿意有哪些申訴的管道。
- 研：那你認為你有需要參加司法訴訟的任一過程嗎？比如說抓到人要你去指認或是出庭。
- 張：不用。
- 研：那你對於一些對被害保護的措施及補償賠償的內容了解嗎？
- 張：不了解。
- 研：所以有個被害人保護法你也不常接觸？
- 張：嗯嗯。
- 研：那以你被竊的角度最想獲得怎樣的服務或協助？
- 張：像那天就警察來幫我們開門，這就不錯。那還有就是希望能夠抓到小偷嘛。
- 研：所以你認為抓到小偷就是警察給你最滿意的協助？
- 張：對。
- 研：那你家人對於被竊有什麼樣的看法或是未來有怎樣的打算？
- 張：就是家裡不要放貴重的東西，還有窗戶要記得鎖，然後門禁設定要作設定這樣，就是自己能做盡量做啦。那他如果真要進來，你也沒輒。
- 研：那你認為要怎樣處罰那個犯罪人才比較恰當？有刑事作為，或是跟你賠償道歉…。
- 張：這不用啦。就依照法令的作為就好。
- 研：依刑法的規定？
- 張：嗯嗯。

- 研：那在怎樣的條件你會願意原諒他或是和解？比如說抓到那個人。
- 張：就把我損失部分還我就可以了。
- 研：那在你參與和解或是指認的過程，你會擔心遭到報復嗎？
- 張：會啊。
- 研：你會擔心怎樣的報復？
- 張：就對家人不利。
- 研：所以會不會因為擔心報復而刻意的去請求…？
- 張：不會。因為如果害他，那個是刑法，我跟他的部份是民事。
- 研：那除了這案子以外，你和家人在 93 年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有遭遇到其他的犯罪案件嗎？
- 張：沒有。不過我以租的房子三四年前也是遭竊。
- 研：那在哪裡？
- 張：土城。
- 研：也是大樓？
- 張：公寓。
- 研：幾樓？
- 張：五樓。
- 研：那過程？
- 張：後來也知道那個是誰偷的，就公寓兩戶，我們住的那一戶對面有一個小孩子，就有之前的住戶的鑰匙，後來對方搬走。那個原來的住戶就有再回來，然後就他也沒有破壞門，就直接進來，然後就拿走一些零錢，棉被。然後那天就屋主通知我們說這些東西是不是我們的，我們一看都在他房子裡面，他就說那應該是他姪子幹的。後來我們也沒去跟警方報案，想說算了。
- 研：可是他怎麼進到你家？
- 張：他有鑰匙。
- 研：就你們前一個住戶，他有要鑰匙，然後開進去的。
- 張：對。就我們的那個原住戶跟哪小孩熟識，所以他有我們的鑰匙。
- 研：如果說有這必要的話，你會想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 張：嗯…不用了。
- 研：那下次如果還有訪談，方便嗎？比如說我們整理出來的內容發現說有特殊的
地方想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 張：應該可以。
- 研：那最後有關這訪談你有什麼要給我們知道或要補充的部分嗎？
- 張：就是覺得那個夜間巡邏好像不怎麼有用，就是我們這地方晚上有巡邏可是還是會遭竊，看看有什麼方式可以減少失竊率，或是怎樣才能嚇阻小偷。
- 研：就你的說法這邊失竊狀況很嚴重喔？
- 張：對…。
- 研：那像你們些住戶是不是都有停車場，或者有些人沒有？

張：有些人有，有些人沒有。

研：那件事情發生之前或之後才巡邏嗎？

張：之前沒有，就後來那個主委有跟警方反映才增加巡邏，不過效果看起來還是一樣，有等於沒有。

研：所以他就是來這社區來簽到，但來了又走…？

張：有沒有簽到我不知道，可是我有看到警察有進來，但是失竊率還是很高。

研：嗯嗯，這我們整理之後會提供給相關單位參考。

個案六：

時間：2005/07/03

地點：中壢

受訪編號：A06 洪○○

研：請問目前家裡面的組織成員？

洪：就我跟我太太，還有兩個小朋友。

研：那長輩沒有住一起？

洪：長輩在樓上。

研：就同一個社區的樓上？

洪：對。

研：只是不同戶而已嘛？

洪：就不同樓層，我們在七樓，他在十樓。

研：那在你們住戶裡面，戶口是分開的嗎？

洪：嗯，對。

研：您的家人有何嗜好、收藏嗎？畫畫啦，錢幣，茶壺。

洪：嗯…都沒有。可能平常表現出來的是…平常放假都盯著 NOTEBOOK，人家大概可以確定說是屬於…是 computer 相關的功能。

研：那家裡沒有養寵物嗎？

洪：嗯，樓上有，一隻狗。

研：會看家嗎？還是寵物犬？還是帶出門的？

洪：就雪納瑞。應該算…蠻那個的溫和的。

研：您與家人的年齡大約是？

洪：我和我太太 40 歲。

研：學歷呢？

洪：我研究所，太太大學。

研：職業的話呢？目前的。

洪：我在電信的 RMD 單位，研究單位的。

研：之前都在這裡？

洪：對。

研：那大嫂呢？

洪：他在一個電子公司。

研：技術員？

洪：不是，是 TRADEING，貿易的。

研：最高的個人年收入及全戶年收入約為？

洪：個人約 130（萬），全戶約 210（萬）。

研：現在住的是大樓嗎？

洪：是。

研：七樓嘛？

洪：對。

研：房子是買的還是租的？

洪：租的。

研：多久？

- 洪：三年。
- 研：所以就是住在這邊三年的時間？
- 洪：嗯，對。
- 研：那在之前有發生過類私的案件嗎？
- 洪：沒有聽到。
- 研：那這裡都是住宅區囉？
- 洪：對，都是住宅區。
- 研：您目前居住地點附近，大約 200 公尺左右的環境如何？
- 洪：還 OK。因為這邊是新興社區。那都有管理員。
-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 洪：也都很 OK。
- 研：鄰居會吵雜嗎？
- 洪：基本上社區內是 OK，因為我們樓下有康樂中心，周圍的環境整體上來說也還好。
- 研：那…青少年遊蕩呢？
- 洪：嗯…比例不高，因為這裡只有國小。
- 研：垃圾的問題呢？
- 洪：附近也沒有這問題。
- 研：停車的問題？
- 洪：社區附近也有停車場。
- 研：那社區停車場位子夠嗎？
- 洪：嚴格來講是不夠的，但因為這附近有那種公辦民營的停車場，像我本身就是停那種停車場。
- 研：所以附近停車問題，像摩托車會不會停的很雜亂？
- 洪：嗯，不會，因為都有劃格子，但汽車很容易被拖吊，因為有劃紅線。
- 研：所以就是停車位不足，那停放外面也容易被偷？
- 洪：對。所以像我們一般會去租用停車場。
- 研：那這邊的娛樂業或是色情行業有嗎？
- 洪：嗯，不多，就只有我們斜對面有唱歌，但不確定有沒有色情。往底那邊有一排也是有唱歌，但也都不確定他們的經營項目。
- 研：請教一下，我剛看到對面社區馬路上好像有冥紙？那個地板上有很多紙張，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
- 洪：應該不是冥紙，因為這附近算是工廠，工廠比較多。
- 研：所以有社區管理委員會在運作？
- 洪：是。
- 研：有守望相助的組織嗎？
- 洪：嗯，有像鄰長
- 研：有社區巡守隊嗎？
- 洪：有，常有巡守隊會經過，那到底有投注多少心力，這部份就不一定了。
- 研：鄰里互動的情形呢？像管委會會辦活動？
- 洪：這部分應該是比例的問題，整體要看本身活動的性質，比方說他去辦了什麼中元普渡，比較信的人就會參與，看是怎樣的活動。
- 研：如果說是單純的活動，比如看到會互相打招呼啊？
- 洪：喔，會。

- 研：那家裡的工作狀況是很固定還是經常變來變去？
- 洪：嗯…很固定。
- 研：那一天在外面的時間大概幾個鐘頭？
- 洪：嗯…就上班嘛！大概八點出發，回來大概晚上七點。
- 研：所以這些時間家裡都沒有人？
- 洪：嗯，就我來講是啦，不過樓上父母會下來。
- 研：那這個竊案的前跟後你自己有什麼的預防與作為？
- 洪：在先前沒有，那後來有去把鐵門做起來，那有請樓上的，算是岳父啦，不定時會到樓下幫忙看家。
- 研：有警報器嗎？
- 洪：嗯…目前沒有，但是…我是弄了感應器啦。
- 研：但是社區沒有整體裝？
- 洪：嗯，對。目前整個社區是有很密集的裝監視器，只是沒有整體裝警報。所以是…我們一般預期啦，如果是外面的人跑進來，我們監視器應該都看的到，如果是社區內的人那就不一定了。
- 研：因為都是熟面孔，因此也知道他…。
- 洪：而且他們不用經過那些特定的 monitor 或監視設備。
- 研：那有另外在跟管委會他們反應嗎？
- 洪：嗯…在發生事情之後有，他們也覺得很愧疚。就在那個門口加放了巡邏的簽到簿。
- 研：那這是別戶沒有的？自己的社區警衛去巡的？
- 洪：對。
- 研：那居家的休閒型態是在家多還是外出多？
- 洪：嗯…嚴格講是出去的比較多。
- 研：那大概都是做怎樣的活動？
- 洪：可能帶小朋友去運動或是逛街，那就吃個飯。
- 研：那應酬有嗎？
- 洪：不多。
- 研：有一週大約有一次嗎？
- 洪：沒有。
- 研：那親友有經常來拜訪嗎？
- 洪：嗯…比例也不算高。
- 研：一週或一個月有幾次？
- 洪：嗯…可能…這邊講的親友有些是…像…嚴格講應該兩個禮拜或三個禮拜會來。
- 研：那晚上的休閒活動是不是都在家？
- 洪：對，幾乎都在家。
- 研：那像晚上外出一週有幾次？回到家之後再外出？
- 洪：嗯…這個比率不高。
- 研：一週會有幾次？
- 洪：可能沒辦法用一週來算，大概一個月了不起兩次。
- 研：那去年一整年當中就只有被竊那一次？
- 洪：對。
- 研：那日期大概在什麼時候？
- 洪：5月7號。

- 研：時間大概是幾點鐘知道嗎？還是他的過程？
- 洪：事實上比較確切的時間一直都沒有 recognize(1120)出來。比較那個屬於去做那個 Aggregation(1128)的事情，可能比較確定是下午兩三點的時間。
- 研：那有那邊被破壞嗎？
- 洪：門鎖被扳開。
- 研：所以不是用鑰匙？
- 洪：對。
- 研：損失大約損失了什麼？
- 洪：嗯…就是首飾啊，還有一些…就兩台 NOTEBOOK，然後手機，手錶，PDA。
- 研：總共價值將近？
- 洪：五六十吧。
- 研：那之後有做什麼安全設備的加強嗎？
- 洪：就是作為上，硬體部份就是鐵門，軟體部分就是他們會巡視，然後家人會幫忙，管委會設置巡邏箱。
- 研：那你會在睡前或外出特別去巡視什麼的？
- 洪：嗯…因為那整個過程就是比較接近是門口遭竊的那種狀況，所以一般來講整個防衛系統包括對進出的監視還有感應，像一般紅外線的感應還有就是那個叫什麼…
- 研：有在加這個嗎？
- 洪：ㄟ…我沒有把他 enable 起來，因為他會叫。
- 研：所以並沒有經常設定在那個地方？
- 洪：對對對。
- 研：不過就是有這種設備？
- 洪：對。
- 研：這是之後額外加的？
- 洪：對，都是在之後。
- 研：是沒有設定他功用就沒辦法發揮了？
- 洪：嗯，不了解，因為包含像紅外線感應，我們一般都不會沒事一直盯著，有辦法在網路上一直盯著他看，可是你也不會一直盯著他看。
- 研：所以家裡是有辦法去連線來看的？
- 洪：嗯，我有一些可互接的程式。
- 研：那當初是只有門壞掉，那有其他地方需要描述嗎？如化妝室、主臥房、客廳。
- 洪：沒有，他應該是在匆忙時間之內犯案，所以比較重要的房間沒有。
- 研：到不至於每個房間都翻箱倒櫃，而是重點式去挑？
- 洪：嗯，對。
- 研：那這樣的案件對你或家人整體的影響？
- 洪：我覺得那整個東西是暴露在不安的環境底下，尤其是家人。
- 研：那有沒有特殊的心理感受？
- 洪：嗯…感覺蠻倒楣的。然後因為整個社區來講，我們覺得我們有付出，然後我們覺得我們有在參與管委會，至少我們有繳費嘛，那也請了大樓警衛，這個我們原本認定說在管理上面至少我們是看得到的，那我覺得比較無法接受的是今天如果這個人用了暴力的方式來侵入你的家庭，那你可以怪自己說你門做的不夠好，可是如果你連什麼都沒照到，那你覺得會不會產生質疑。
- 研：那家門口那個樓層有被…？

洪：喔，不是。因為我們有氣，就是說，如果用單純數學理論來看，如果是一個封閉空間，只要是外門，他一定會進來，如果你坐電梯，一定會照得到，走樓梯你也一定會看得到，因為不管是電梯或樓梯，你只要離開那地方，一定會看得到。所以我們可以找出，對於任何一個空，同一個空，進來我們家，一直到再離開，三個鏡頭裡面一定其中一個會照的到，除非在立體空間裡面突然消失的，就是他不憑空消失，不會從天上掉出來。要不然一定會在三個鏡頭找得到，那三個都沒拍到的原因也不盡然是人為上的沒拍到。而是說我們社區本身的監視系統裡面有組織去認為他所設定的時間，先前那樣子對外大概能維持七天之內，可是事實上他一天之內就被洗掉。

研：所以等到你發現再去看時他是被洗掉這樣子？

洪：對對對。

研：所以當時發現時的確時間是被洗掉了嗎？調閱的時候。

洪：嗯…因為這個部份是他們跟外面委託的設備公司，本身在這個上面是不能使用的，他覺得說我通知你們來弄，結果你沒辦法過來弄。從我的角度來說我是受害者，可是我什麼都看不到。

研：所以你是 24 小時裡面就告訴他們了？

洪：對。馬上，在我發現家裡被侵入以後，那個管委會的警衛有陪我去報案，派出所也有來協助調查，也有去做採指紋，可是感覺上是採不到什麼，因為戴手套。

研：所以錄影這個部份，你會覺得我已經及時通知你了，你後續這些分工上你們沒有處理好？

洪：對。所以隔天，就是…從頭到尾就是說根本整個技術面都沒有受到協助。

研：那對你和你家人的影響程度上是嚴重還是非常嚴重？

洪：嗯…對家人的影響是嚴重的，對我還 OK 啦。因為我是第一個面對的，通常一般人想像就是說如果你回來的時候，然後你看到家裡被竊或者是你看到那個人還在，你會怎麼面對，那反而是比較大的壓力。

研：所以當初發現現場是你發現的？

洪：對。

研：但是你反而比較鎮定？

洪：對，因為我可以…我可以…因為，這真的有人在去發現，可是其他的家人會比較擔心。

研：那這樣的情形會讓家人自責嗎？自責說，唉，我這個門當初…。

洪：嗯…不會，因為那些東西是…你有請…我們至少在心態上面是暫時性的住在這裡。

研：那這樣的影響大概多久之後才恢復？

洪：可能要到半年一年。

研：那這樣的社區或妻他的住家有聽說類似的案件嗎，在那時候？

洪：嗯…發生那時候沒有，可是聽說之後另外有。

研：大概多久之後，之後是幾個月？

洪：嗯…是指說警察局那邊有說當天，當天他們有個慣竊可能也是在同一個點，我們那個社區裡也遭竊，好像是沒有拿到什麼東西，所以他們沒有發覺。

研：那警察表示這個訊息是說那個慣竊有被抓到嗎？

洪：嗯…從頭到尾都沒有收任何破案的訊息。我是覺得對這邊的保護和管理已經做到很詳細，我丟掉的時候我把我的電腦主機系統，每台電腦的主機系統交給警察，把我掉手機的 IMBI 系統全部給警察，我每樣東西都記得很完整，可是事實上還

- 是沒有什麼幫助。所以，不知道…我響警察的工作可能很繁忙，但是整體上對這種住宅竊盜他們投注的心力沒有太高，這是我的感受。
- 研：所以你覺得被害的原因大概就是門被破壞，你會認為是熟人或是附近的住戶這樣？
- 洪：嗯…之前有這樣的揣測，因為主要的原因是我沒有找到鏡頭，那我覺得如果有那個東西來協助我，我可以很快的釐清。那絕對我社區的人去懷疑，這種心態是不對的，但是我沒有更好方法去說服我自己到底是不是。那所以我覺得管委會在這點作的很不好，所以我一度想要抗拒繳管理費，我自己要去外面找保全公司。
- 研：那後來評估之後還是…？
- 洪：因為很難去釐清說他們在保全投注的心力，因為我覺得他們做的社區服務因該表現很好。那我不願意因為這樣子背負一個罵名說，你只是為了一個保全的事情，你竟然可以不付錢。我覺得這東西很難去割捨很難去釐清，那所我就認了。
- 研：那會覺得說這個事情可以當初在事發之前可以透過自己的預防或幫助？
- 洪：嗯…是不是同意。我覺得理論上應該可以，部分裡面我覺得這就是人的心態嘛。因為我覺得我是租進去，房東不可能做鐵們，那我就覺得說就算了。
- 研：以前房東自己在使用時就沒有鐵門了？
- 洪：房東一開始就租給其他人。
- 研：那在之前也都沒有鐵門？
- 洪：對。
- 研：那這樣的事情之後會讓你在生活上做什麼改變嗎？
- 洪：會，嗯…作息的改變到是不大，因為對家裡會把原本認定居家是一個安全空間在概念上會做個重新思考一下。那個空間是不是屬於你的，然後思索那個是不是隱密的空間，是不是不太容易被侵入破壞之類的，所以我把一些重要的東西幾乎都不放在家裡，我寧可放在公司或是其他地方，而非家裡。
- 研：那會因為這樣的事情而讓你害怕恐懼想搬家或是沒有打算搬家我就把這裡的防護做好？
- 洪：嗯…應該是想搬家是…不是因為竊盜的事情，搬家是自己本來就希望能在中壢那邊有一家，想要針對讓家人有一個比較完善，可以我自己完整規劃的地方，那這部份是跟遭竊本身沒又什麼太大的關係。
- 研：是之前本身就有這樣的打算嗎？
- 洪：到是…會比較(2411)，就是說我現在既然是住在這裡，就要保護這個地方，那就是房東不是很肯配合，那我會自己想辦法讓他比較安全。
- 研：所以你說加裝鐵門是自己花錢來…？
- 洪：嗯…這是房東他自己出來解決的，他覺得說他覺得不好意思，說以他幫我們裝。
- 研：那是他主動的？
- 洪：嗯…針對這事情我們要求的，那他配合。
- 研：所以並沒有因為這個事情而特別讓你想搬家？
- 洪：沒有沒有，因為主要還是心理作用。
- 研：那是因為工作都在這邊，所以住中壢不方便？
- 洪：嗯不是因為…工作在中壢，我是因為小朋友在這邊。所以我比較重視的是小朋友比較安心的。
- 研：所以反而你工作要到那邊？
- 洪：對對，就我一個而言，不是
- 研：那報案的過程，他來處理的經過大概是如何？

洪：因為那天我大概就看到家被侵入，然後我就到警衛室，然後跟這裡的總幹事，然後就一起打電話給這裡的警察局，然後他們受理的是真的很快，然後就那個三組的。然後就報案他們就立刻過來處理，基本上我還蠻…。

研：發現以後，大概是幾點？

洪：晚上七點鐘左右。

研：那馬上就下去報案了？

洪：對。

研：那報案到他來時間？

洪：喔，很快。

研：十分鐘以內嗎？

洪：嗯…沒那麼快，不過大概就是在半小時之內。

研：那來有做什麼處理？

洪：就是房間來採指紋，然後找一些…他是有去找一些包含盒子，就裝有珠寶或是碰觸過的。然後去看門被破壞的狀況。

研：那有詢問附近相關的人或是…？

洪：嗯，沒有。主要是跟我談。然後因為他比較接近認為那是慣竊嘛。也採不到指紋，所以三組在這整個事情也沒有太多著力點。那就變成我隔天到警察局作筆錄。

研：隔天才作筆錄？

洪：對。

研：到派出所去嗎？

洪：對。

研：所以整個處理的過程還算蠻滿意的？

洪：對。

研：那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改善的？

洪：改善就是我覺得警政系統電腦化以後好像反而沒辦法具體的描述一些每一個，不管是受害人或是去報案的人的具體狀況。因為我知道他們很多警員受限於他們，不管是打字，或者是印那些東西，他們都引用一些形式化的推陳，他們有包含你親眼看到是驚訝，還是…。就是有些你心裡感受就是讓你去挑選，已經不太去聽你到底在告訴他些什麼，那最後那份報案的筆錄文件作完以後，我相信你如果引用了太多也不是很容易去表達你的判斷或傳達給你的訊息。

研：可能是他的表格太製式化了，然後就是按表操課。

洪：對。就是只有簽個名而已。因為我覺得這受限於警察本身，不管是受限於他們的打字輸入，我相信那個是善意的只是最後表現出來能沒那麼好。

研：那報案的時候有拿到報案三聯單嗎？

洪：有。

研：報案之前也知道會有這個東西？

洪：我知道。

研：那後來有再得到任何一個警政機關給你的訊息？

洪：我有收到來自警察局的正式文書，那份受文者是我，然後，就說他覺得很抱歉在我們社區發生這樣的事情，那事後我有再接到承辦警員的電話，他是來謝謝我給他的一些，那我不知為什麼掉了，那我之前有給他就是了。那除此之外應該沒有，那我自己作為部分我曾經我知道網路上可以查詢三聯單的處理狀況，我有上去查過，上面呈現的結果除了個人去報案的資料以外，沒有別的。所

- 以我有不知道到底有沒有破案，或是整個事情後續的情形。所以我那張三聯單有在警政相關的網站裡面查的到，那剩下的就沒有了。
- 研：那你會想參予司法訴訟的過程嗎？比如已經找到贓物了，有一個犯罪嫌疑人。
- 洪：嗯…我不太清楚因為本身的可以對不管是公平正義產生多大的效益咧。如果啦，如果是說，因為我們這個家竊案比較接近於是證物對不對。像我剛剛提到的我保留了那些機器的機身嘛，像我那個手機的 IMBI，原則上會清楚告訴你那是我的。取得那東西不是贓物就是小偷。那除了這個以外，因為我也沒看到人和人的影像，所以我不清楚指認可以幫的上什麼忙
- 研：所以說今天如果發現這些東西不管是贓物或是說有可能就是竊嫌哦，那你會想要去參與去作證說這是我的？
- 洪：我會我會。因為之前警察有問我如果要去我願不願意去那我說 OK。
- 研：那你對犯罪保護這些措施，補償，賠償，服務這些內容了解嗎？
- 洪：嗯…沒有概念。
- 研：所以這份被害保護的資料給你參考，可能大對這比較少見。
- 洪：嗯嗯。
- 研：那以被害者這樣的角色怎樣的服務是你比較需要的？尤其是警察的作為。
- 洪：我覺得對於案子本身的追蹤是相對比較重要，因為他事實上是訴說的比較接近對一個曾經受到攻擊的人他的心靈的平衡，而不是那個價值。因為通常一般人都知道那遭竊的東西是很難回來，所有人都有那個想法。可是你知道那個曾經侵入你們家的那個人，現在被繩之以法，那種感覺是完全不一樣的。
- 研：就是覺得正義被伸張了
- 洪：我是覺得沒有那麼偉大啦，就是覺得那個人不會再來侵犯你這樣子。因為他跟你在路上遭遇到突然間攻擊你，那你也知道那個人不會來攻擊你。這種感覺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 maybe 這對我們心理上比較平復。
- 研：那就所以這個就應該由警察來提供偵辦嗎？
- 洪：對，因為只有他們知道第一手資訊，那個人是不是竊賊這樣子。
- 研：那你家人對於這樣子的案件有什麼樣的看法或是未來的打算或別的見解？
- 洪：對這個事情本身事實上是沒太多激烈反應，因為我包含對這社區我已經寄了存證信函，所以他們在證據保護的上面，嗯…我認為他們應該在證據保留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覺得他們在犯罪登記保存並沒有做的很好。原本就是要提起損害賠償，那後來我是放棄了，因為我不想花費太多時間在上面。
- 研：當初是針對管委會還是對保全公司？
- 洪：管委會。嗯…我算是寄給保全公司，然後有副本給管委會。
- 研：所以主要是保全公司？
- 洪：對。那因為後來我去查證了一下那個相關的他們的合約，針對責任的部份去釐清，在犯罪證據的保存到底是屬於保全公司的責任還是管委會的責任，理論上在操作的權益上面是屬於管委會的責任，也就是說這個操作上是保全公司在操作，可是如果有犯罪發生的時候，證據的取得要由管委會來處理。所以我事實上就變得有一些遲疑，不知道應該怎樣，就放棄了。
- 研：那你認為這個犯罪人應該要受到怎樣的處罰才恰當？
- 洪：我覺得應該要刑罰的，因為竊盜案理論上應該要這樣子。
- 研：罰金不能平復嘛？應該要坐牢這樣。
- 洪：對。

研：你認為需要幾年？

洪：我只知道現在竊盜案相關的刑罰太低了，所以竊盜案的比例太猖狂了，高到比率幾乎你隨便問都有一定的經驗。

研：所以你會贊成用比較重的刑法？

洪：對。

研：大約三年，五年或九年？

洪：對，我覺得要這樣子，尤其是那些累犯的。乞求他乾脆不要出來算了。因為他代表不是因為他一直活不下去，所以才做那樣的行為，我覺得也不致侵害人身安全的那種行為，那種東西你不會覺得一次發生。那個人不對他而已，就是那種賴以維生的，然後他攻擊的不只是一個人的財產，而是攻擊到一個人的心理，讓他遭受到很大的壓力，覺得那個相對的比較嚴重。

研：那如果是依你的那樣子損失來講，你認為那一個人應該受到幾年？

洪：嗯…因為我的 CASE 應該不是很嚴重，剛剛比較著重的是精神，如果沒做那個，應該是活不下去了，像我覺得我那些錢就送給他。可是今天如果他是一個慣竊，我覺得他大概就不會給他了。

研：那什麼情況你會原諒他呢或者是跟他和解呢？

洪：這個我想呢除非他是活不下去。

研：那如果參與這些訴訟過程會因為擔心遭到報復嗎？

洪：個人不會，但是家人會。

研：那會因為怕遭到報復而刻意在法庭或警察局請求從輕或從寬？

洪：不會。

研：那你或家人在去年的這一整年還有遭遇其他的案件嗎？

洪：沒有。

研：那本來如果是白天，方便住家依這個量表幫你檢測，那因為是晚上不方便打擾，改天如果還認為需要或者是買新家，假如有需要的話，你在電話跟我聯絡，我還可以再幫你服務的。我在警大讀研究所，應該對我們有很大的幫助。尤其是對被害這個議題，因為大家慢慢都在重視了。尤其你剛剛所講的有一些應該我們可以做的更好的地方。

洪：是。

研：如果後續還有機會的話，比如說你的這個經驗對我們研究有很大的幫助的話，我們可以進一部再請教你的意見嗎？

洪：可以。

研：那整體來講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地方？

洪：嗯…沒有。是很 care 那個時間拉的很長，但是應該可能有一個，就跟有些時候要做個 review，你就讓他知道說，OK，讓他知道說他是關心的，我們社會安全維護他有存在的，在往前走。所以我覺得這些整體上的效益很高。

研：其實我學理上研究也有講到這一部份，台北市可能又做的更多，他們應該就有專門的人在受理報案，然後會有一定跟你回覆說，抱歉，這個我們可能還沒辦法偵辦出一個結果，我們會後續再繼續努力。

洪：那對於對一般人的心理平復上有很大的幫助。

研：那最後請教說，像我們這樣的研究，會來訪問被害人，聽你們的意見。你會認為說這個會勾起你不愉快的經驗或是不舒服，覺得這樣好還是不好？

洪：其實很好啊。你看至少不管從警察體系或者是警政相關的體系，針對後續去怎麼

提供比較完整的制度。不一定是我啦，對整個體系，這整體的方向是正確的，幫助很多。

研：那如果是個別的？

洪：如果是特別的，不會，完全不會有。因為那種東西有一點點時間的，如果是在蠻接近的時間點裡面，或許會針對透過這邊去幫助，那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同的型態。

研：那這樣的訪問你會覺得是正面的嗎？

洪：我個人覺得是正面的。

研：不會讓你覺得困擾，因為有些人會不想去談那件事？

洪：不會不會，會我就不會來了。

研：謝謝謝謝。

洪：謝謝。

個案七：

時間：2005/07/11

地點：永和

受訪編號：A07 陳○○

研：請問家裡面的成員有？

陳：我們夫妻，還有我父親。

研：您的家人有何嗜好、收藏或養寵物嗎？

陳：沒有。

研：您與家人的年齡大約是？

陳：我 38 歲、我太太 37 歲、我父親 64 歲。

研：學歷呢？

陳：我和我太太是大學，我父親是國小。

研：職業呢？

陳：我在光泉 14 年，我太太在船務代理公司也 15 年了。

研：最高的個人年收入及全戶年收入約為？

陳：個人 100 萬，全戶就寫 200（萬）吧。

研：現在居住跟發生竊案是同一個地方嗎？

陳：是。

研：建築物的型態及居住的樓層是？

陳：我們那是 14 樓的電梯華廈（大樓），我們住頂樓。

研：是自己的房子嗎？附近有沒有工業區或商業區？

陳：是自己的房子，那裡都是住宅區，被偷的時候隔壁大樓剛好在施工。

研：您目前居住地點附近，大約 200 公尺左右的環境如何？

陳：不錯。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陳：還 OK。

研：鄰居會吵雜嗎？

陳：不會。

研：那…青少年遊蕩及娛樂業或色情行業呢？

陳：沒有。

研：垃圾及停車的問題呢？

陳：垃圾還 OK，不過停車就比較難。

研：社區之管理如何？有無管委會在運作？

陳：社區有管委會在運作，還蠻正常的。

研：鄰里互動的情形或守望相助呢？

陳：嗯，多少都會啦…

研：社區有巡守隊嗎？

陳：有。都有看到在巡。

研：家人的工作或生活是很固定還是常變化？

陳：蠻固定的。

研：每天都會外出嗎？外出的時間有多久？

- 陳：就每天工作時外出，晚上回家後就很少再出門了。
- 研：那沒有人在家的時間會有多長？
- 陳：被偷那一段時間我父親都在家，頂多是外出用餐一兩個鐘頭而已；只是被偷之後為了安全起見，我父親就不再住這邊。
- 研：您以及家人在被竊前後有何防竊之作為？
- 陳：沒有啊，就大門加了鐵門，又加了兩道鎖，現在也比較會檢查一下。
- 研：家人的休閒型態、應酬情形及親友來訪情形如何？
- 陳：休閒活動以室內的為主，晚間或假日偶爾會外出，應酬很少，親友來拜訪大約 1 個月 1 次。
- 研：您的住家在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遭竊的情形如何？
- 陳：那是 6 月端午節的時候，我們因為連續假日出門去玩，只剩我父親在家，然後大約晚上八點多時，我父親外出回來就發現了，才出去一兩個鐘頭而已，平常他都不會出去那麼久的。客廳都沒動，主要是主臥室裡面的金飾、現金跟手錶，大約價值二十幾萬。那一段時間剛好旁邊在新蓋大樓，他（竊賊）應該是從鷹架跳到陽台過來的。
- 研：這件事對您與家人的影響如何？
- 陳：還好，還算輕微吧。
- 研：家人會自責嗎？
- 陳：會啊，我父親很自責，他認為他都留下來看家了，竟然還被偷。
- 研：這樣的影響過了多久才恢復？
- 陳：大約一兩個禮拜吧。
- 研：同一社區或住家附近有無聽說類似之被害案件？
- 陳：那一段時間也有別人遭竊，以前住土城的時候更多。
- 研：自己覺得被害的原因可能是？
- 陳：這跟隔壁施工搭設鷹架應該很有關係吧。
- 研：在上述的案件之後，您作了什麼生活上的改變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
- 陳：沒什麼變，可能就是出門固定會去巡那個地方。
- 研：會因為這件事而搬家，或是反而提高警覺、加強防範嗎？
- 陳：頂多只是加強防護啦，搬家倒不致於。
- 研：那當初報案的經過？
- 陳：報案經過…我父親回來之後就通知管委會（社區警衛）。
- 研：所以是由管委會（社區警衛）再通知警察？
- 陳：對。
- 研：那時候你還沒回到家？
- 陳：還沒，因為那時候我們還在墾丁。
- 研：他大概多久到？
- 陳：應該蠻快的，二三十分鐘以內吧。
- 研：處理的過程您清楚嗎？
- 陳：處理的過程還 OK 啦，有來採指紋…還不錯，那個警察還不錯。
- 研：有什麼地方是您認為要改善的？
- 蔡：這個部份其實還好啦，因為台灣的竊案真的很多，要破案除非是那種大條的，不然真的，竊案的破案率真的是…。
- 研：除非那個財產是有註記的？

陳：對對對，不然破案率真的很低。

研：報案之後有拿到報案三聯單嗎？

陳：有。

研：所以您的父親在報案之前知道有報案三聯單嗎？

陳：沒有，那個東西是我…我隔天我就趕回來了，事後自己去處理的。他連護照都把我偷了，所以後來我還去（補）辦，但是還好我有一些竊盜險。

研：所以報案之前您就知道有報案三聯單了？

陳：沒有，剛開始我只知道我有保險，必須要取得報案證明，但叫作什麼單我不清楚。

研：您有收到後續偵辦的訊息或起訴書、判決書嗎？

陳：他有寄來一封公文，就是永和分局，寄來說：啊您的案件我們已經受理，然後正在處理當中，呵呵【乾笑】。

研：您會想要參與司法訴訟的過程嗎，比如說上法庭指認、作證等等？

陳：沒有問題啊，只是說根本沒看到，呵呵呵呵呵【自我解嘲地笑著】。

研：您對被害人保護措施、補償與賠償、各項協助與服務的內了解多少？

陳：這好像都自求多福吧，保險要自己保。

研：以住宅竊盜被害者的角度，您最想獲得什麼樣的協助或服務？

陳：總是希望治安能好一點，警察能多巡邏囉，哼【乾笑】。

研：加強巡邏？

陳：對啊，就加強巡邏囉，看能不能有什麼幫助，哈哈【苦笑】。

研：您或家人對於曾遭遇住宅竊盜被害的經驗有何看法、未來之作法或建議？

陳：對於居家安全還是自己要注意，對啊，因為發生這種事情很多都是因為旁邊有在施工。

研：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上述案件的犯罪人才適當？以您的損失來講。

陳：我的損失是還好啦，不過這個應該「點名作記號」【台語】才對，呵呵【笑】。

研：會認為要接受刑罰嗎？要關嗎？

陳：要啊，不然就公布。

研：您認為大概要幾年才適當？

陳：3、5年吧，這個要看案的大小。

研：您會願意原諒這個犯罪人嗎？

陳：願意啊。

研：那在您參與訴訟過程時與犯罪人接觸後，會不會擔心遭到何種報復？

陳：有可能。

研：會不會因怕遭到報復而在法庭上或和解時刻意請求從寬處置？

陳：倒是不會，呵呵【笑】。

研：除了住宅竊盜案件以外，您或家人在去年93年有無遭遇其他犯罪案件？

陳：沒有。

研：如果有機會的話，您會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陳：嗯，我覺得可以耶。

研：最後，您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事項？

陳：其實我倒建議如果可以的話，警察多一些人啊，人（警）力確實也不足，多把這個巡邏啦能夠努力用好一點，因為其實你說叫他加那個巡邏箱，他也不見得有那個能力去做；所以現在很多都是靠社區的守望相助（巡守）隊。另外一個就是除非你加重竊盜的刑罰，看關了能不能…哈哈，加重一下。

研：像我們這樣來訪談，會不會讓您勾起不愉快的回憶，或是反而有人傾聽？

陳：還好，不會啦，還好。

研：好，謝謝，謝謝您接受訪問，再見。

個案八：

時間：2005/07/12

地點：楊梅

受訪編號：A08 陳○○

陳：六月的時候。

研：那去年四月是出差在國外？

陳：對，我在日本，但住家還是有人住。

研：那家裡除了你，還有其他的人嗎？

陳：我、我姊姊，還有我女朋友。

研：那你女朋友也在嗎？

陳：嗯，都在，不過我們是下班才發現的。

研：那可能是白天發生的？

陳：確定是白天，因為我們在上班時，因為我姊有一張現金卡被偷，她的失竊紀錄一萬元，因為一次最多只能領一萬元，是八~九點的時候，在中和那被領的，所以可以確定。

研：那她的密碼是放在一起囉？

陳：對，她的密碼是剛發下來時還沒有去改。

研：這份文件不會出現你的名字。

研：你去日本是受訓？

陳：對，去受訓。

研：是跟工作有關的？

陳：是跟工作有關的訓練。。

研：所以目前家裡是你、你女朋友和你姊姊三個人而已。

陳：對

研：那家裡有養寵物嗎？

陳：沒有。

研：有特殊的收藏或嗜好嗎？

陳：沒有。

研：你的年齡大約是？

陳：30。

研：那你的姊姊是？

陳：31。

研：教育程度是？

陳：碩士。

研：你的姊姊是..？

陳：大學。

研：一直在這一家工司嗎？

陳：對。

研：從畢業就在這裡嗎？

陳：對。

研：現在裡面個人最高的年收入大約是？

陳：一百吧。

研：那全部的年收入是？

陳：這能講嗎？

研：沒關係，我們只是分析收入的多寡和被竊的機會有沒有關係。

陳：大約兩百吧。應該沒有關係吧，我們家看起來很破，這是舊社區，二十幾年的房子，只是我覺得這邊挺多學生，我們當時失竊的物品是筆記型電腦和數位相機，其他也沒什麼東西，也因為我爸媽搬走了，其他的一些收藏品也不在，掉的都是一些高單價的電子商品。

研：是東西小而且容易帶走的。

陳：對，而且都是那些學生很喜歡的，像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現金卡。我覺得一般的小偷不會去偷那種東西。

研：那邊是公寓嗎？還是大樓？

陳：透天的。

研：獨棟還是連棟的？

陳：連棟的，好幾戶。

研：那是幾樓的建築？

陳：三樓。

研：那邊是自己的房子？

陳：我爸的。

研：大約住了多久了？

陳：從我生下來就住在那了，快三十年了。

研：那邊是住宅區嗎？

陳：對，住宅區，考試院再過去一點。

研：所以附近很多學生租房子？

陳：對，文教區，那邊有許多新大學，如政治作戰學校。

研：那社區附近兩百公尺的住家環境，你覺得如何？

陳：以前不錯，現在不好，因為有大樓租給學生、越南的、香港的都有，慢慢的我覺得環境愈來愈不好。

研：那街道的清潔？

陳：定期都會有人去打掃，還不會雜亂。

研：鄰居會吵雜嗎？

陳：不會。

研：青少年會遊盪嗎？

陳：沒有。

研：垃圾問題？

陳：沒有。

研：停車問題嚴重嗎？

陳：說到停車問題就氣，那附近沒有公有停車場，所以停車通常都是大家下班就停在街道上，剛好小學附近嘛，但有時候剛好停不到，就要停就很遠的地方，那邊住戶很常被拖吊，那邊是畫黃線，但又有小學的家長接送區標誌，那有時候它的標誌有人就會被拖吊，是黃線不能停車嗎？我是覺得那邊停車問題挺嚴重的。

研：那邊附近有娛樂業或特殊營業嗎？

陳：沒有。

研：那有社區管委會嗎？

陳：有！

研：運作的情形？

陳：我是不太了解，因為平常上班的關係，也沒什麼時間跟那些婆婆媽媽一起開會。

研：有沒有什麼公布或定期舉辦活動？

陳：他們有，但我沒有參加。

研：那守望相助的情形如何？就陌生人來會問啊，平常會有老人在街道上。

陳：沒有...

研：那鄰居之間互動或互相打招呼的情形？

陳：有！

研：那有請警衛？

陳：沒有請警衛。

研：那不是共同的出入口？

陳：是共同的出入口，但沒有在請警衛，我們那邊算中山村，如果要進去只有一條道路，一進一出嘛，所以出入都很清楚，所以沒有請警衛，但有裝監視器。

研：所以連警衛的崗哨都沒有囉？

陳：有，有一個管理庭，在入口處，只是沒有請人來當警衛。

研：那附近有沒有社區巡守隊的組織？鄰、里長帶領的。

陳：沒看過。

研：那家裡的人生生活態是很固定還是經常變化？

陳：很固定。

研：所以每天外出主要都是工作？晚上外出嗎？

陳：對，晚上不外出。後來想想，他應該是先調查好一個家的什麼時間會沒有人。

研：那一天沒有人在家的時間大約是多久？

陳：十個小時吧。

研：那在事件發生的之前或後有沒有什麼有沒有什麼特殊的防竊作為？

陳：有，之前我在睡覺前會巡一遍，之後在二樓陽台門後增加了兩道鎖，他們可能是從那進入的。

研：那家人的休閒大概是在家的還是戶外的？

陳：都有。

研：平常上班而外出，那假日也留在家中嗎？

陳：假日外出逛街或爬山吧。

研：應酬呢？

陳：沒有。

研：親友的互動或來拜託的親戚？

陳：還不錯。

研：是每週一次嗎？還是每個月？

陳：每兩個星期一次。

研：那全部的家人被偷只有這麼一次？大約在？

陳：對，差不多在五月。

研：情形大約是...？

陳：情形是我女朋友下班回到家後，發覺房間的門被打開，滿間亂的，擺在桌上的東西不見了，所以她先報警，報警後警察很快就趕到，先做一些鑑識工作，有採指紋，

然後就查出是從哪裡進來的，判定大約是二、三個人。

研：那客廳有很凌亂嗎？

陳：沒有。

研：只有主臥房？

陳：嗯，都是房間，他沒有從大門，客廳、廚房都沒有，其實也不是很凌亂，他也沒有刻意地去翻。

研：那主要都是看得到的...

陳：對，看得到的，就是視線所及的，或者輕輕翻一下有沒有現金卡什麼的。

研：那在這件事情的前後，安全設備只有增加那個地方？沒有其他的設備？

陳：沒有，就是那個地方。

研：這樣的事情對於家人的影響？

陳：挺大的，對我女朋友和我姊姊都很有影響，她們想說萬一有一個人在裡面，又有人進來偷東西很不好，可能就不只是財務上的損失。

研：那一段時間你已回國了？

陳：對，我已經回國了。

研：這樣的影響大約過了多久才回復呢？

陳：一直都有吧，一直到現在都有。

研：那你呢？

陳：我是覺得到現在比較不會了。

研：那所以她們的程度算嚴重囉？

陳：也不算嚴重啦，就是說比較會有防犯意識，因為自己家，可能自己的疏乎影響到其他人。

研：那這樣的事情，這樣人會自責嗎？會覺得自己哪裡沒做好？

陳：是不會啦，不過決定搬家了，那件事情前我本來就決定要搬家，之前已經有買預售屋了，因為那邊老舊社區，一方面也有了自己的打算。

研：那這件事情發生後更讓自己確定？

陳：對，可以這麼說。

研：那你說預售屋是在這之前就買囉？

陳：對，之前就買了，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但就是說因為這個小偷事件，而且那個社區失竊率挺高的。而且我記得那幾天，我們這一條街連續發生偷竊。

研：所以那一陣子...？

陳：那一陣子警察連續接到報案，而且大部份都是偷電子物品

研：所以你覺得有可能是被附近的...？

陳：對，自己感覺可能被附近的人偷東西。

研：這邊租房子都外來人口、學生...

陳：猜測啦。

研：那這樣的事發生對你有沒有什麼改變生活作息...

陳：比較沒有..就是出門會看一下住家附近有沒有什麼記號或睡覺前會巡一次。

研：做記號？有聽說人家會做記號...

陳：嗯。

研：確定是有來觀察過會做特別的記號。

陳：對啊，小偷他們也不希望進來偷東西結果裡面有人，他們也不希望遇到這樣的事。

研：那當初報案後，警察差不多幾分鐘後來？

陳：報案之後因為我還在公司，挺快的，二十分鐘到三十分鐘就到了。

研：那應該有做筆錄？

陳：對，到派出所做筆錄，還有到現場採指紋。

研：那整個的過程還滿意嗎？當時你在場嗎？

陳：在呀，我有趕回去，我有跟著到警局，但是...我覺得好像報案就受理，其中有一個警員好像八點要下班了，所以就一直催一直催。

研：催什麼？

陳：就是趕快這裡寫一寫啊，他還說...那個可能找不到啦。

研：催促你們寫相關的文件？

陳：對對，一些筆錄什麼的。

研：所以...這個地方是讓我們感受比較不好？

陳：事實上我也覺得說應該是找不到啦，但希望他們做筆錄不要那麼隨便，因為這也不是我第一次被偷，我第一次是機車被偷，在大學時在公館那邊，也是一樣車子放在學校裡面就不見了，剛好我們學校旁邊有派出所，在圓環那邊，就跟他們報案，他們說...那個地方很容易被偷，可能找不到。

研：那一次你也有報案？

陳：有啊。

研：有拿到報案三聯單？

陳：有啊。

研：那這一次也有拿到報案三聯單？

陳：有。

研：在報案之前就知道有這個報案三聯單嗎？

陳：知道有啊。

研：那後續有任何人書面或者其他方法來通知你？

陳：有。

研：是什麼情形？

陳：有寄的。寄一封信？

研：那裡面的內容大約是？

陳：我忘記了..差不多是說這案子我們受理了..

研：那後續偵辦的過程你都不知道？

陳：不知道。

研：那如果有機會你會想參與訴訟的過程嗎？像去法庭、去派出所。

陳：可能是很希望，但我的工作不是很方便，因為太忙了。

研：希望去，但時間沒辦法配合？

陳：嗯。

研：那你對於犯罪被害的保護措施或協助的資訊了解嗎？

陳：不了解。

研：那你站在被害的角度，你認為最需要的協助或服務是？各機關能夠提供的。

陳：應該就是說輔導社區成立巡守隊，或..我們這邊是有啦，固定警察繞這附近一下，其實最主要是白天啦，晚上是有不良少年夜遊之類的，但我是覺得偷竊行為好像都發生在白天，大家上班的時候，那時候如果在的大部份都是家庭主婦吧，男主人都不在，還有可能就是在下午睡午覺的時候，他們人也在，小偷也偷偷進去。我是覺得白天反而比較危險，不要以為白天看得到，其實白天都沒有人，比較容

- 易下手，晚上大家其實都在家，有的比較晚睡的，小偷進去也會潛身而退，所以我是覺得要防止的話不如白天想一些比較有用的方法。
- 研：那你跟家人對於這樣的事有沒有什麼特別看法來給別人建議？
- 陳：像我們的話，要出去把家裡的燈打開，不要讓大家知道你的生活作息，或在住家附近說話不要太大聲，如我明天要去哪裡什麼的，大概就這樣吧。
- 研：那你認為這個小偷應後怎麼被處罰比較恰當？
- 陳：鞭刑。
- 研：鞭刑？？
- 陳：對，因為我曾經去過馬來西亞和新加坡，他們都是這樣行刑的，打個一兩下就不敢了。
- 研：偷竊他們也是鞭刑？
- 陳：嗯，其實台灣對於一些罪犯處置得很輕，我個人是這麼覺得。
- 研：那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你會原諒他？
- 陳：當然他改過出來，但有些人是慣性，出來曾經有犯罪經驗，有這種不良記錄，其實他們在找工作時，因為有這種前科，多多少少會比較難找工作，難免他們也有可能重蹈覆轍，這也是最快也不用成本的收入方法。
- 研：那你如果在你也知道犯罪人，他也知道你的情況，你會擔心他報復嗎？
- 陳：這一點我早就不擔心了，但是一個人做錯事可以原諒，但第二次、第三次，如果是我可能就不能原諒。
- 研：所以剛才要原諒他，如果是初犯...
- 陳：對，如果是累犯就不用說了。
- 研：那會因為怕遭到報復，所以在法庭或警察局請求從寬嗎？比如說怕小偷再來偷。
- 陳：不會...
- 研：那除了這個案件，你或你的家人在 93 年中還有其他的被害嗎？
- 陳：沒有！
- 研：什流詐欺、強盜都沒有？
- 陳：對。
- 研：那整體上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 陳：其實台北市的治安算是不錯，尤其是我們那個文教區，只是偷竊案件會比較多一點。
- 研：你們住家有裝鐵窗？
- 陳：有。
- 研：養狗。
- 陳：沒有。
- 研：感光器？
- 陳：沒有。
- 研：家戶連防或警民連線？
- 陳：沒有。
- 研：監視錄影？
- 陳：有。
- 研：是在住家前面？
- 陳：電線桿旁邊，我們家是第一間。
- 研：但是並沒有拍到？

陳：沒有。

研：那造成心理不安的程度？

陳：一點也不嚴重。

研：那大概經過才恢復？

陳：大概一兩個月吧，會擔心是不是又會被偷。

研：那件事情大約發生 12 小時內警察就知道了？

陳：對。

研：那報案是其他家人報案的嗎？

陳：對。

研：那報案的目的是讓家人安心、希望財務能取回還是希望警察注意這附近的安全問題？

陳：希望警察能注意。

研：那報案是用電話嘛？

陳：對，電話。

研：那報案之前就知道有報案三聯單，也有給。那他大約多久到？

陳：二十鐘分左右。

研：那他做什麼承諾要進行調查什麼的？

陳：沒有這樣的承諾。

研：那他沒有提供被害保護的相關資訊，也沒有任何的轉介。那你認為有需要獲得法律訴訟的資訊嗎？

陳：不需要。

研：犯罪被害補償的資訊？

陳：何謂犯罪被害補償？

研：目前是犯罪人保護法中，他只有因犯罪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

陳：不需要。

研：那有需要社會救助的資訊？

陳：不需要。

研：民事賠償？

陳：？

研：就是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建議警察提供民眾民事賠償的資訊給民眾參考，可以跟法院申請小額訴訟之類的。這個需不需要？

陳：這個還不錯。

研：你認為警察認真處理嗎？

陳：嗯。

研：那報案的態度滿意嗎？

陳：滿意。

研：那案件還沒破，你認為還沒破案的原因是因為線索不足、警力不足，還是因為警察不認真、不專業、不重視？

陳：線索不足，警察並沒有不認真，但是我是覺得有困難，比較不好做，因為這種東西，其實要查也是可以查，因為其實筆記型電腦都有一個認證碼，其實打話去華碩問電腦的認證碼，萬一電腦出現很嚴重的錯誤送回去，他就會去查那個認證碼，其實這也很難做，但是我是知道有這樣的東西。那警察那邊有沒有這種機器的話。但如果他沒有把電腦拿回去修就不容易，但是這總是其中一個有機會的方

法。

研：但是像華碩這種做筆記型電腦的公司，他們會做這種服務嗎？

陳：有，買那個電腦會有一個卡。所以等到那台電腦送修，會聯絡我或聯絡誰。

研：那警察有沒有向你解釋沒有破案的原因？

陳：沒有。

研：所以整體的過程中滿意嗎？滿意還是不滿意？

陳：不滿意。

研：很非常不滿意嗎？

陳：沒有，稍後不滿意。

研：那你認為他需要受刑事處罰嗎？

陳：民事也要，刑事也要。

研：那刑事處罰，你認為他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以我們國內，目前是罰金和徒刑。

陳：徒刑。

研：那徒刑還有分幾年，一年以上嗎？

陳：一年。

研：那需要到三年或五年嗎？

陳：不用。累犯的話可以罪加一等。

研：那你不願意原諒他嗎？願意嗎？

陳：東西還我就可以了。

研：那如果東西不確定能不能拿得到。

陳：原諒吧。

研：那你現在住的那個地方，主要的經濟來源是你嗎？

陳：大家都有工作。

研：那以收入最多，最主要的經濟來源。

陳：嗯。

研：你是幾年次的？

陳：65年。

研：學歷研究所以上。

個案九：

時間：2005/07/20

地點：楊梅

受訪編號：A09 張○○

說明訪談目的……

研：張伯伯你還有哪些家人住在這邊嗎？

張：住在這邊就只有我跟我太太。

研：有其他小朋友住在外邊嗎？

張：三個小孩都在台北，有兩個兒子一個女兒。

研：所以你之前在台北那個住址是有其他小孩在那邊？

張：對。

研：那你在這裡有養什麼樣的寵物嗎？

張：沒有。

研：那有什麼特殊嗜好嗎？

張：沒有什麼特殊嗜好，會參加社區活動，歌唱班、土風舞之類的，今年 77 歲算年紀大了。

研：張伯伯有在收藏什麼字、畫的嗎？

張：有在集郵。

研：那當初這應該沒有被偷吧？

張：沒有。

研：張伯母今年幾歲？

張：她今年也是 77 歲。

研：那教育程度是……？

張：她小學，我算是高中。

研：那你是一直都在軍中服務到退休嗎？

張：對。

研：那家中經濟來源者最高收入一年大概多少？

張：就是我的退休俸，一年大概四十多萬。

研：那全家就是只有這筆收入嗎？

張：對。

研：那現在住的是幾層樓的大樓？

張：這算是十四樓的國宅，我住八樓。

研：那之前被偷的地方是平房嗎？

張：是。

研：那現在這是自己的房子嗎？

張：對。

研：那大概搬來多久？

張：才差不多快一年。

研：那之前那個平房是住了四十多年嗎？

- 張：就是從五十一年住到九十四年，差不多四十多年。
- 研：那邊也是自己的房子？
- 張：那邊算眷村，不是自己所有的。
- 研：那邊是眷村就都是住宅？
- 張：對。
- 研：那在這邊社區環境上整體如何？
- 張：這邊環境整體上來講很好。
-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 張：有專門的人在掃。
- 研：那鄰居會吵雜嗎？
- 張：一點也不會。
- 研：那會有青少年遊蕩嗎？
- 張：有一些，不太嚴重。
- 研：垃圾問題如何？
- 張：垃圾每天都來清，一點也不嚴重。
- 研：那色情行業，酒店……？
- 張：沒有。
- 研：打架鬧事的暴力犯罪有嗎？
- 張：沒有。
- 研：遊樂場所，電動玩具……？
- 張：這邊都沒有。
- 研：停車的問題嚴重嗎？
- 張：不嚴重，因為每戶都有停車位。
- 研：那這邊有社區管委會？
- 張：有。
- 研：那運作情形呢？
- 張：運作的很好。
- 研：那這邊有另外的巡守隊嗎？
- 張：我們這邊有保全。
- 研：那守望相助的情形？
- 張：守望相助大家做得不錯。
- 研：左右鄰居都認識嗎？
- 張：不太認識，但是見面會打打招呼。
- 研：那彼此會有照應嗎？
- 張：會。
- 研：那家裡面平常沒有工作就都待在家裡嗎？
- 張：沒有工作就待在家裡。
- 研：那白天會外出嗎？
- 張：偶而啦，沒有固定。
- 研：所以你的作息就蠻固定的都待在家裡，除了偶而外出？
- 張：對。

- 研：一天會有一次外出嗎？
- 張：應該有啦。
- 研：那還沒被偷之前你的作息？
- 張：還是一樣。
- 研：那就是那時候已經退休了？
- 張：對，我六十五歲退休嘛，今年已經十一年多了。
- 研：那在被偷的前後有沒有什麼特殊的防竊動作，比如說睡前外出會檢查門窗？
- 張：在家裡面有那守望相助的警鈴。
- 研：是每戶都有嗎？
- 張：有幾戶有，就有狀況按了那幾戶都會響。
- 研：那是一開始就有？
- 張：是後來才裝的。
- 研：那除了警鈴之外會有去檢查的動作嗎，檢查門窗？
- 張：這當然。
- 研：那還有其他的比如說設定燈光亮暗、收音機開關或是讓窗簾有變化？
- 張：這就沒有。
- 研：那一般你的休閒型態是外出還是在家？
- 張：一般都是在在家。
- 研：假日會特別外出嗎？
- 張：也很少。
- 研：那應酬呢？
- 張：應酬就親朋好友大家寫信。
- 研：那額外的應酬就沒有？
- 張：嗯。
- 研：那親友會到家裡來拜訪嗎？
- 張：很少。
- 研：一個月有到一次？
- 張：基本上沒有親戚在這邊，就是自己的兒女。
- 研：那後來交的朋友？
- 張：交的朋友都分開了，因為我們待過很多單位。
- 研：那一個月就是不到一次？
- 張：更多，一個月差不多平均兩、三次。
- 研：那去年 93 年當中發生被偷的情形就這麼一次？
- 張：就這麼一次。
- 研：所以報案一次？
- 張：對。
- 研：發生大概是幾點鐘？
- 張：因為我們從那裡過來，還有東西還沒搬來，要再搬一次的時候，就被人家。
- 研：是當天還是搬過來要再回去搬的時候？
- 張：不是同一天。
- 研：隔了好幾天，所以到底是白天或晚上不知道？

- 張：白天。
- 研：確定是白天？
- 張：確定是白天。
- 研：可是不確定是幾點？
- 張：因為搬了一部份有一部分還沒搬，那時候就很亂，就把門打開。
- 研：大約是幾月幾號的時候？
- 張：大約是九月十號。
- 研：那這樣損失大約？
- 張：大約五、六萬元左右。
- 研：那就是當時還有貴重的東西在裡面？
- 張：重要的東西倒是沒有。
- 研：所以那時候他偷是沒有鎖嗎？
- 張：有鎖，他連家裡的門都破壞掉。
- 研：所以在那邊就沒有在做額外設施的安全改善？
- 張：沒有，因為後來就搬走了。
- 研：那在那邊的時候沒有保全，不過有家戶聯防？
- 張：有。
- 研：那到這邊就不算家戶聯防，靠保全了？
- 張：對。
- 研：那這裡的門窗有防盜鈴嗎？
- 張：沒有。
- 研：那門窗有安全的鐵鍊嗎？
- 張：有。
- 研：有安裝定時器嗎？
- 張：沒有。
- 研：自動感光器？
- 張：沒有。
- 研：監視錄影器？
- 張：也沒有，正準備要裝，因為這個大樓住戶要把門關好，要進來就要有鑰匙，不然就要表明身分才能進來，所以防護的還不錯。
- 研：那這被偷的事情對家人的影響？
- 張：沒有太大的影響。
- 研：那會自責嗎？
- 張：有一點。
- 研：多久才恢復？
- 張：那倒無所謂，很快就恢復了，不過他們白天公開的將門給敲掉。
- 研：我台北也有那個人家的人文宿舍準備要搬走，很多小偷看準了這邊要搬就來偷，因為不知道你到底是要偷東西還是要搬東西？
- 張：對。
- 研：搞不好還有一些人還沒走的就被偷了？
- 張：對。

研：那那時候有人看到嗎？

張：有，可是我忙著搬家，他們以為是來幫忙的。

研：沒有進一步查證？

張：因為他們理直氣壯，所以就以為是真的嘛。

研：那也不知道犯罪人是誰？

張：不知道。

研：在那邊被偷張伯伯你覺得有什麼能夠透過自己的防範來改善的呢？

張：基本上是很難，因為有的人搬的早，有的人搬的晚，晚搬的人就不高興，因為不要的東西就放著，萬一發生火警怎麼辦。

研：那是有大家約定哪一段時間搬嗎？

張：沒有約定，可是有規定啥時搬完。

研：那像這樣事情的前後生活作息並沒有什麼改變？

張：沒有。

研：那會做什麼額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

張：沒有。

研：那像現在九月多那邊應該是通通改建？

張：通通搬光了。

研：那國宅是你們自己找的還是軍方幫你們買的？

張：軍方幫我們買的，我們哪來買房子的錢。

研：不過有些人可以不買對不對？

張：有些人可以不買。

研：那那件事情發生之後警方才知道？

張：兩三天吧。

研：發現以後才報案？

張：對。

研：打電話報案嗎？

張：我親自區去派出所報的案。

研：張伯伯你報案的目的是為了讓損失的財物恢復原狀，還是希望警方多注意那邊的安全？

張：多注意那邊的安全。

研：那報案之後警方多久到現場？

張：這我不清楚。

研：就是你後來沒有一起去現場？

張：對。

研：就是指有做筆錄而已？

張：對。

研：那報案之前你知道有報案三聯單嗎？

張：我知道。

研：那報案之後警方有給你報案三聯單嗎？

張：這我記不得了。

研：那後面的一些訊息？

- 張：都沒有。
- 研：那如果有機會的話你會想去參加訴訟或指認嗎？
- 張：不要。
- 研：你說警方除了作筆錄外就沒有再做別的？
- 張：沒有。
- 研：就是你在現場馬上就坐下來寫筆錄？
- 張：對。
- 研：那除了作筆錄，採集證物或承諾調查都沒有嗎？
- 張：他有說這個我們會處理。
- 研：那有提供被害保護或援助的資訊給你嗎？
- 張：沒有。
- 研：也沒有轉介給其他單位？
- 張：沒有。
- 研：你覺得有必要從警方那裡獲得有關法律訴訟的資訊嗎？
- 張：不需要。
- 研：申請犯罪被害補償的資訊呢？
- 張：不需要。
- 研：社會救助勒？
- 張：不需要。
- 研：民事賠償的？
- 張：也不需要。
- 研：那你覺得警察認真處理你的案件嗎？
- 張：很認真，因為那時候太多了，他也沒辦法幫你馬上處理。
- 研：那警察當時的態度你滿意嗎？
- 張：滿意。
- 研：所以案件當時並沒有破？
- 張：對。
- 研：你認為當時沒有破案的原因是？
- 張：線索不足。
- 研：警察有跟你說過未破案的原因嗎？
- 張：沒有。
- 研：對警察處理整個案件的過程還滿意嗎？
- 張：滿意。
- 研：那像這樣你覺得犯罪人需不需要受到刑事上的處罰？
- 張：當然需要。
- 研：那要受到怎樣的刑罰，罰金或是徒刑？
- 張：一年到三年徒刑就可以了。
- 研：你會原諒這個犯罪人嗎？
- 張：應該是不可以原諒。
- 研：你是住宅竊盜被害嘛，那你認為怎樣的服務是最需要的，以你被害人的角度？
- 張：多巡邏，因為那時候是非常時期，如果多巡邏幾遍的話應該是減少發生。

研：張伯伯你對於住宅被害有怎樣未來的做法或看法或者是建議要提供給其他人？

張：就是要注意門戶，還有守望相助，大家要互相幫忙。

研：你現在住的這邊有聽說住宅竊盜事件嗎？

張：有聽說，後面那邊那棟大樓之前好像大門鎖被破壞，所以有公告要大家多多防範，要多注意陌生人出入。

研：那再怎樣的情況或條件下你會願意原諒這個犯罪人？

張：這種人應該是不能原諒。

研：那如果說去指認犯罪人或是去指認東西，你會不會擔心他報復？

張：當然會阿。

研：那會比較擔心哪一方面的報復？

張：那應該是人身安全方面的報復。

研：那會不會說怕報復而去請求說重寬處置？

張：應該不會。

研：那你一家人在 93 年還有遭遇其他的案件嗎？

張：沒有。

研：機車被偷、詐欺被騙？

張：都沒有。

研：那如果有機會你會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張：那是什麼。

研：像台北市有在推動治安風水師，那個是針對居家門窗、鎖頭作評估？

張：應該不需要。

研：我這有一份表格可以讓你參考？

張：謝謝。

研：所以家裡現在主要的經濟來源還是你？

張：對。

研：汽機車有嗎？

張：汽車沒有，機車有一輛。

研：那全家每月所得現在就是退休俸嘛？

張：對。

研：那大概多少？

張：大約四萬多。

研：那住在現在這邊未滿一年？

張：對。

研：那整體上張伯伯有沒有關於治安方面的意見要提供給我們參考，補充？

張：補充的話就是巡邏要多加強，畢竟還是會有警告的作用。

研：這個新的社區有看到進來巡邏？

張：有。

研：張伯伯那這樣就可以了，謝謝。

個案十：
時間：2005/08/22
地點：楊梅
受訪編號：A10 徐○○

研：小姐請問家裡面除了你之外還有…？是兩個小朋友嗎？

徐：對，是兩個小朋友，然後先生。是兩女。

研：那沒有長輩住在一起？

徐：都沒有。

研：有養寵物嗎？

徐：沒有。

研：那有什麼特殊的嗜好或收藏嗎？

徐：都沒有。

研：那教育程度是？

徐：大專。先生一樣。

研：工作呢？是現在這個工作？自己的店面嗎？

徐：是。

研：是賣什麼的？

徐：聯盟超市。

研：那最高個人的年收是妳先生嗎？

徐：嗯。

研：大概是？

徐：我不曉得。

研：大概也不知道？

徐：對。

研：那所以全戶也不清楚囉？

徐：對。

研：那被偷是…？

徐：是在這裡。

研：那這裡算透天。

徐：對。

研：連棟的嘛。

徐：對。

研：自己房子嗎？

徐：不是。是租的。

研：那大約住多久？

徐：一年八個月。

研：這邊都是住宅區嗎？

徐：對，住宅區。

研：那在這個地方附近，大約200公尺範圍，鄰居會吵雜嗎？

徐：不會。

研：一點都不會嗎？

徐：但是我們是之前隔壁這一家，他們家小孩就是比較皮，會到處去拍人家的門。
可是他現在搬走了啦。

研：所以是不太嚴重？

徐：對，不太嚴重。

研：那青少年會在街上聚集遊盪嗎？

徐：不會。

研：所以是一點也不？

徐：對，一點也不。

研：那垃圾的問題嚴重嗎？

徐：一點也不嚴重。

研：色情行業？

徐：也沒有。

研：打架鬧事的暴力犯？

徐：也沒有。

研：遊樂場所、電玩呢？

徐：都沒有。

研：停車的問題嚴重嗎？

徐：不會。

研：那所以整體上社區的環境你覺得…？

徐：是ok的。

研：街道的清潔維護呢？

徐：也是ok的。

研：那這個社區有管委會嗎？

徐：沒有。

研：那有保全嗎？

徐：沒有。

研：有巡守隊嗎？

徐：沒有。

研：那所以…鄰居之間互相認識？

徐：對，大家全都認識。

研：那守望相助的情形？

徐：ok。

研：互相都會照顧。

徐：對對對。我們這邊都是住自己的親戚比較多。

- 研：喔？這樣子啊。所以你是搬來這裡之前就認識的啊？
- 徐：對對。
- 研：那家裡在這裡的日常生活是很固定還是常變化
- 徐：固定。
- 研：像每天外出的時候就上班囉？
- 徐：對，上班。
- 研：就假日比較常待在家裡？
- 徐：對。
- 研：那沒有人在家的時候大約會有多久？
- 徐：9個鐘頭。就上班時間。
- 研：那被偷的前後有什麼樣的防竊的意思或動作？
- 徐：都沒有。
- 研：本來都沒有？
- 徐：對。
- 研：沒有人關心？
- 徐：不對。我們剛搬來之前就想這邊是OK的，我出門都沒鎖。
- 研：沒鎖？
- 徐：對，連大門都沒鎖，「答」一下就出門了。
- 研：那這樣是隨便的人都可以進來嗎？還是他一定要有鑰匙？
- 徐：沒有沒有，就是門都是開著。
- 研：那之後有多什麼…
- 徐：有啊。多換鎖，然後就是出門都會鎖門了。
- 研：有特別什麼鐵窗啊？這些都沒有？
- 徐：本來就有這些設施了，就只是不鎖門而已。
- 研：家人的休閒大多是戶外的是不是？
- 徐：室內戶外都有。
- 研：應酬呢？
- 徐：沒有。
- 研：一個月幾次都沒有？
- 徐：沒有。
- 研：親友到家裡來拜訪呢？
- 徐：不多。
- 研：一個月大概一兩次？
- 徐：沒有。
- 研：那晚上會再外出？
- 徐：沒有。只有有時候是東西不夠去買東西。
- 研：那被偷一次嘛
- 徐：對，被偷一次。

研：大概是幾點鐘左右。

徐：白天我上班的時間。

研：那是幾月份？

徐：六月吧，六七月。

研：那經過呢？

徐：我大門沒有鎖，然後他從大門進來，上去把我頂樓的門打開，從頂樓進出。

研：所以門窗都沒有被破壞？

徐：都沒有。

研：那是怎麼發現的？

徐：我前一天晚上九點把錢放在錢包，然後錢包就放在廚房的吧台上面，第二天早上八點半，上班要拿的時候發現不見。

研：所以是晚上被偷？那是凌晨的時候囉？

徐：是晚上，但幾點我就不知道了。上班回來有發現門是開著的，因為我先生有抽煙的習慣，他會把樓上門打開，後來發生竊盜案，才知道不是我先生開的。

研：那時候有人在？

徐：晚上大家都在。

研：那晚上睡覺的時候門沒鎖？

徐：晚上睡覺的時候有鎖樓下的，問題是樓上的門是開著。

研：所以說他有可能白天就先開好，晚上再進來？

徐：對。

研：損失大約…？

徐：大約金錢 13,000

研：那在這一年中，住家的安全設備、警衛保全都沒有？

徐：都沒有。

研：門窗有防盜鎖、安全鐵鍊嗎？

徐：都沒有。

研：鐵窗？有養狗？

徐：鐵窗本來就有。沒有養狗。

研：定時器、自動感光器、警民聯絡器？

徐：都沒有。

研：這件事情後，家中是不是有加鎖。

徐：有換鎖，沒有再加了。

研：其他都沒有改變？

徐：對，都沒有改變。

研：這樣的事情對家人的影響

徐：短暫而已啦，不嚴重。

研：大概多久才恢復。

徐：一兩週後。

研：會自責嗎？

徐：不會啊。因為我們後來大概知道是我們家隔壁的小朋友做的。

研：多大。

徐：國中中輟，等當兵。

研：有抓到嗎？

徐：我們沒有確切的證據，但是就覺得是他。

研：所以當時並沒有人看到他囉？

徐：對。

研：那這樣的事發生多久警察才到？隔天？

徐：對，隔天我們自己去報案的。白天自己去的。

研：所以距離被偷的時間是十二小時內？

徐：對。

研：是自己報案的？

徐：對。

研：那報案的主要情形是希望中止這件事的發生，還是受傷需要幫助、損害的財物恢復原狀、獲得理賠、避免自己或家人再度受到侵害？

徐：5

研：還是說避免他人受到侵害，還是要抓到這個人懲罰他或警察多注意這方面的安全？報案最主要的。

徐：8

研：那一段時間這附近有聽過類似的案件嗎？

徐：之前也有。

研：相隔多久？

徐：沒有問他們。

研：被害是因為沒有鎖，所以有鎖的話應該沒那麼容易。

徐：對。

研：這件事發生後有什麼改變嗎？

徐：就是鎖門有養成習慣。

研：那有另外預防的因應措施嗎。

徐：沒有。

研：這樣的事情會想逃避或是搬家嗎？

徐：不會。就提高警覺防範

研：那當初報案的時候警察有到嗎？

徐：沒有啊，警察沒有來，是我們自己去警察局。

研：直接作筆錄？那他就沒有再到現場？

徐：對對，沒有。

研：採證什麼都沒有。

徐：完全沒有。

- 研：當初是電話報案？
- 徐：親自報案。
- 研：報案之前知道有報案三聯單嗎？
- 徐：不知道。
- 研：那他有給嗎
- 徐：有。
- 研：所以他馬上就做筆錄，五分鐘內？
- 徐：對。
- 研：除了作筆錄之外還有做什麼嗎？
- 徐：什麼都沒有。
- 研：詢問附近的人、調查？
- 徐：全部都沒有。
- 研：他有提供被害保護的資訊給你嗎？
- 徐：沒有。
- 研：轉借給相關單位？
- 徐：沒有。
- 研：那你認為需要從警察那邊獲得法律訴訟的資訊嗎？
- 徐：不奢求。不是不需要，是不奢求。
- 研：如果你認為需要的話，我們會建議警政署要要求提供。
- 徐：會。
- 研：申請犯罪被害補償的資訊呢？
- 徐：需要。
- 研：社會救助的資訊？
- 徐：也需要。
- 研：那麼民事賠償的資訊？
- 徐：也需要。
- 研：那你認為警察是否認真處理你的被害事件？
- 徐：NO！
- 研：程度上是．．．？
- 徐：只負責作筆錄。
- 研：就是例行公事這樣？
- 徐：對啊。
- 研：那你的感受上認為他是不認真還是非常不認真？
- 徐：非常不認真。
- 研：所以你認為他有哪些地方應該改善？
- 徐：(思索不語)
- 研：他讓你的感覺是不是有點像例行公事，做完就算了。
- 徐：對啊。

研：好像沒有打算做什麼事。

徐：對啊。我之前在台北也是這種情況。

研：在台北那邊也是被偷？

徐：對。

研：同一年？

徐：不是不是，那是再上一年，是早餐店店面被偷。

研：本身沒有在住那邊？

徐：沒有，警察還有到我們店面去，說你生意做完，到我們警察局來寫三聯單，我去的時候三聯單都寫好了，他就叫我去認領就走了。

研：筆錄都沒有做？

徐：沒有。就叫我寫粉紅單子就走了。

研：就被害人，有什麼地方讓你感受是應該被改善的？報案的感受。態度？

徐：態度是ok的，只是事件處理的後續，就是變得說，我們失竊的去報案，不知道哪一天這個小偷被抓到了，裡面有我們的東西要還給我們這樣而已。

研：那所以對他的態度還算滿意？

徐：對，他態度是ok的。

研：這案件沒有破。

徐：沒有。

研：那你認為沒有破最主要的原因是…？掌握線索未破？案發線索不足？警力資源不足？

徐：警察不重視案件。

研：有來解釋為破案的原因嗎

徐：NO

研：所以整個處利的過程滿意的程度，從報案到最後。

徐：沒有最後了，就只有寫個三聯單。

研：所以你的程度是…？

徐：非常不滿意

研：如果有機會你會想參加司法訴訟的過程嗎

徐：不會

研：就算要去指認人啊，或是自己的東西也不會想去？

徐：不會。

研：為什麼？

徐：因為現在只說太黑了。

研：是怕說報復？

徐：不是說怕小偷報復。我舉個例子給你聽，我禮拜六去街上買東西，就在路口碰到一個倒廢棄磚塊，是家裡的那種磚塊，就是地板瓷磚拆下來，就一車倒在那邊，我很機婆就說：「你為什麼在這裡倒廢棄物，這是違法的，不可以這樣子作」，然後那個老闆就很兇地說，「這是我的地，我為什麼不能倒」，他就要扁我，我騎摩托車帶著小孩，

他就說你有本事你就去告我啊？我說不用去告，那邊有攝影機。後來第二天，里長帶著好多服務員，穿著楊梅鎮公所環保隊的衣服，去清那一堆廢棄物。你知道我心有多痛嗎？所以我對於這種事我不會去參與。就像是我先生講的，人家都已經套好招了，你為什麼要去雞婆，到時候被人家扁。

研：所以可能這當中有一些不為人知啦

徐：所以說廢棄土這是多好賺的工程，你幹嘛去做這白吃的事。我是個家庭主婦，我也只是機婆，覺得不可以。結果人家已經套好招。你看今天一個財團去倒了，里長帶著一群無知的婦女們去掃街，在扛那個磚塊，錢到哪裡去了。很悲哀，真的很悲哀。

研：那是蠻誇張的。所以後續也都沒有收到任何信件啊，書面都沒有？

徐：沒有

研：那就你的損害，你覺得他需不需要受到刑事處罰。

徐：要

研：那你認為是罰金還是徒刑？幾年的徒刑？

徐：作勞務義工最重要吧。

研：那種可能就不算刑罰。那你認為他不需要刑罰，那他可能就需要…

徐：社會服務。

研：那這幾種勞動服務、賠償金、道歉、悔過書這四個…

徐：社區服務最重要

研：那你願意原諒他嗎

徐：願意

研：有什麼條件嗎

徐：只要不再犯

研：就算不確定他不再犯也還是願意

徐：對

研：你這樣子的經驗算是不愉快，那有什麼好的建議可以提供給一般民眾？

徐：我們都會跟社區鄰居講，我今天家裡遭竊你們要小心，就是這樣，跟社區裡面的人講。

研：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這些措施了解嗎

徐：不了解

研：以被害人的角度你認為最需要獲得什麼協助，住宅被偷，那個機關哪個單位，提供什麼服務或協助？也有可能從里長、鄉公所、市公所。

徐：不奢望

研：那警察機關或其他單位呢

徐：也不奢望，只希望我們鄰里之間做到守望相助，鄰居的力量最大

研：你認為要成立巡守隊？

徐：不用，巡守隊到最後也是一樣流入政治團體，沒有必要

研：所以只要鄰里互助就可以了

徐：對

研：如果有機會與犯罪人接觸，無論自願與否，會不會擔心他的報復

徐：會

研：是怎樣的報復？再來偷嗎、搶嗎？還是身心…

徐：就是對人身安全的危害，我們都是有家小的

研：所以會不會因為會擔心被報復，而請求從寬處置？

徐：不會

研：除了這樣的案件，您的家人在九十三年有沒有遭遇其他汽機車被偷、住宅被偷、詐欺被害、強盜搶奪？

徐：沒有

研：如果有機會你會願意接受居家安全檢測嗎？

徐：可以啊

研：可能是到各住家去檢查門窗、鎖頭及安全設備他的程度

徐：好

研：那我提供這一份是由台北市優先在作，民眾如果主動申請，或是遭竊後有員警來，應該要怎樣作，這份給您參考。第一張是台北市提供給您自我檢測的，比如說，有些人會把鑰匙藏在門底下啦，小偷可能會找到鑰匙；有些人會養狗，對看家可能有些幫助。這有機會會願意接受嗎？

徐：是的。

研：那請問家裡主要經濟來源是…？

徐：先生

研：大概幾年生

徐：60年

研：是專科？

徐：對

研：是怎麼樣的工程服務

徐：是工程師

研：是屬於電腦的嗎

徐：是屬於建設的

研：是主管還是老闆

徐：是員工，負責設計而已

研：機車、汽車…？

徐：各一輛

研：請問全家每個月的所得

徐：大概是四到六萬

研：住在這裡…？

徐：是租的，住了一年八個月

研：這裡是核心家庭？

徐：對

研：都沒有其他案件或是相關補充的

徐：沒有

研：整體上對治安、對我們這次的訪談、對當初的案件、報案的員警啦，有沒有什麼意見？

徐：都沒有，但是很感謝你們有做這一種訪談

研：沒有沒有，應該的。所以事後來作這樣的訪談不會介意？

徐：不會，我之前有跟鄰居講說我們有做這一種訪談，他們都回我一句話說，選舉快到了，你都傻呼呼的，我說應該不會吧，他們是學生捏，跟選舉沒有關吧。他們會認為說，藉這個機會來印名片。

研：有可能啦。不過支不支持在我們個人啦，很感謝您接受我們這一次的訪談。很多人會懷疑我們是詐騙的。

徐：本來我一接到也以為是詐騙集團，但是他說可以在公開場合，又是在家裡。

研：也是因為現在到後半段了，我是要負責 40 位，現在是 38 位，經驗告訴我，我應該主動一點告訴人家說可以在任何場合，不過還是有些人很擔心。有些人像你這樣，聽說可以在公開場合、派出所就很放心。很多人很擔心。所以說這個社會已經被詐騙弄的大家彼此都不信任。

徐：對啊

研：如果有犯罪被害的問題可以問這些，這是一個協會，這是法務部網站的資料，有必要協助的話可以提供。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

(GRB 編號)

PG9403-0341

(本部研考資訊系統計劃編號)

094301010200C1002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執 行 單 位：中央警察大學

主 持 人：蔡德輝 教授

協 同 主 持 人：張平吾 教授

研 究 員：蔡田木 副教授

助 理 研 究 員：邱淑蘋 講 師

楊武德 研究生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目 次

表次

圖次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研究價值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重複被害的定義與研究的濫觴	7
第二節	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與時間	9
第三節	重複被害的原因解釋	12
第四節	住宅竊盜所造成的影響	18
第五節	社會網絡的期待與反應	22
第六節	從犯罪預防的理論到實務	24
第七節	小結	2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及假設	27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8
第四章	住宅竊盜被害特性之分析	34
第一節	家戶特性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34
第二節	監控能力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37
第三節	居住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影響之分析	41

第四節 小結	52
第五章 質化分析	53
第一節 重複被害的發生機會與時間	53
第二節 重複住宅竊盜被害的原因	54
第三節 住宅竊盜對被害人造成的影響	55
第四節 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反應	5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3
第一節 結論	63
第二節 建議	6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66
參考書目	67
附件一：調查問卷	73
附錄二：住宅竊盜被害特性訪談大綱	77
附件三：質化訪談逐字稿	79

表次

表 4-1-1 家戶人數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4
表 4-1-2 家戶人數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5
表 4-1-3 家庭收入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6
表 4-2-1 無人在家時間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7
表 4-2-2 保全設施警衛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8
表 4-2-3 門窗防盜鈴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9
表 4-2-4 有無鐵窗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39
表 4-2-5 家中有無養狗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0
表 4-2-6 有無安裝定時器或自動感光器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0
表 4-3-1 鄰居吵雜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	41
表 4-3-2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2
表 4-3-3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3
表 4-3-4 垃圾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4
表 4-3-5 竊盜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5
表 4-3-6 色情行業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6
表 4-3-7 暴力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7
表 4-3-8 遊樂場所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8
表 4-3-9 停車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49
表 4-3-10 賭博問題與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50
表 4-4-1 家戶特性、監控能力、居住環境與住宅被害次數之關聯性分析..	52

圖次

圖 1-1-1	台灣地區住宅竊盜被害趨勢(民國 84-93 年).....	1
圖 3-1-1	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及其反應措施架構圖.....	27
圖 4-2-1	無人在家時間與住宅竊盜被害.....	38
圖 4-3-1	鄰居吵雜情形與住宅竊盜被害.....	42
圖 4-3-2	青少年在街上遊蕩聚集與被害次數.....	43
圖 4-3-3	醉漢及流浪漢閒蕩的情形與被害次數.....	44
圖 4-3-4	垃圾問題與被害次數.....	45
圖 4-3-5	竊盜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	46
圖 4-3-6	色情行業與被害次數.....	47
圖 4-3-7	暴力犯罪問題與被害次數.....	48
圖 4-3-8	遊樂場所與被害次數.....	49
圖 4-3-9	停車問題與被害次數.....	50
圖 4-3-10	賭博問題與被害次數.....	51

中文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之特性，探討其被害成因，提出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策略，以提供實務單位釐定處理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犯罪之參考。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及個案訪談法，問卷調查部份調查 917 名受訪者，分析住宅竊盜被害者之特性，探討住宅竊盜被害成因。另外針對 10 名竊盜被害者進行個案訪談，以探討住宅竊盜重複被害者之反應措施及其對刑事司法系統的滿意程度及期待。

本研究發現：家戶特性、住家安全設施對住宅竊盜被害並沒有顯著的影響。顯示家戶特性、住家安全設施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影響力並不顯著；無人在家時間、居住環境與住宅竊盜被害之關聯性分析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示家戶的監控能力（人爲監控）及居住環境（週遭環境）對住宅竊盜被害或重複被害有顯著的影響力。重複被害原因方面，被害人本身不注意、進出管道容易與否、環境因素及被害人的生活型態等均是造成犯罪被害的原因。住宅竊盜被害所造成的影響方面，包括：財物的損失、情緒的創傷等。對於刑事司法系統處理的反應，研究發現，被害者對於警察系統的反應均有很高的評價。對於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反應，受訪樣本大都不知道目前對於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機構及措施，有關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宣導實有加強的必要。

立即可行建議包括：有效結合犯罪偵察的努力，增加破案率，以及宣導犯罪預防的各種活動；建議增加監視器或提升監視器品質。整合社政、警政等單位，使得住宅能與警察機關系統連線，以便提供更好的硬體安全設施；對有一次遭竊的被害者增加自我保護，提升防範的意識與預防活動；教導被害人針對被害事件儘速因應，在最短時間作好預防措施，將會大幅降低重複被害的可能性；加強有關被害者服務機構的宣導；建構地理資訊系（GIS）與犯罪資料庫相結合，以全盤掌握犯罪現象、趨勢及其與區位特性間的關係，使警力佈署、保全體系與民力（如巡守隊）等做最有效的結合，達到住宅竊盜被害預防的效果。中長期建議包括：所有的社會軟體與及物理硬體的改善與裝置；重視重複被竊原因調查，提出被害預防風險策略，以避免再次被害；整合教育、社政、警政、司法及法務等單位，增加犯罪預防與被害者支持活動，協力實際幫忙被害者，減少被害痛苦，並避免再度被害。

關鍵字：住宅竊盜、被害預防、重複被害

Abstract

A study on the residential burglary characters and Prevention policies

The research in about the perspective on repeat victimization. Reports finding from 2 broad strategies. First of all, we used a questionnaire to survey 917 victims to find out the factors to explain the victimization. Then by interviewing 10 victims face-to- face to know more about the reaction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their general judgement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ccording to our findings is emphasizing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of victims, for instance, personal lifestyle, and area of residence, that would predict an increased risk of victimization. The effects of the repeat burglary victim could be suffering the losses of properties, and are likely to feel threaded and suffer from the traumatic emotion. Further insight into the attitudes of victim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most of the victims are satisfied with police service offer, but many victims have no confidence in the usefulness of the victim assistance institutions.

The research results suggest that the crime prevention efforts and victim-support activities are brought together to involve all the appropriate measures, both social and physical. For police, providing highest rate of victimization a realistic scheduling for crime prevention activity. Furthermore, since both repeat victimization and hot spots predict where offenders will be, policing strategies to detect offenders within hot spots and at repeated victimized places might prove effective.

Key words : Residential burglary, Victim prevention, Repeat victim

住宅竊盜重複被害特性與防制策略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